#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南北朝時期,政治紛亂,社會動盪。在這樣一個紛亂的時代中,卻誕生了《劉子》這樣一部優秀的子書。清代《四庫全書》將《劉子》列為子部雜家類,其性質和《呂氏春秋》、《淮南子》、《顏氏家訓》諸書相同。《漢書·藝文志》說,「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確實,《劉子》一書的內容,對於修己、教育、處世、經世、法治、人才、用兵等,都有詳細的討論。且對於儒、墨、道、法、名、雜諸家學說皆有所引。方介指出,《劉子》一書「引用最多者為《淮南子》、《呂氏春秋》、《莊子》、《老子》,其次為《孟子》、《荀子》、《韓非子》、《論衡》等,不下數十種。2」,足見其內容之廣泛,由此也可看出該書作者之博學。

《劉子》的作者劉畫,其所生存的年代,約當北魏孝明帝至北齊後主之間。這個時期包含了北朝由北魏過度到北齊的期間,以及幾乎整個北齊時代,正是一個特別紛亂、政治不穩定的時代。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之下,劉畫的求學之路雖然順利,但仕宦之途並不如意,主要因為這個時期是一個不重視經學的時代,對於想以經學專長入仕的劉畫來說,實屬不易;此外,南北朝時期專尚門閥,北齊因仍魏制,也有門閥的制度,這個門閥制度影響了許多士人的仕進之途,劉畫也在這些因素影響之下,一生未能入仕。這樣的際遇,使劉畫產生思想上的激盪,或許正因如此,《劉子》五十五篇才蘊含如此豐富的內容。

然而儘管《劉子》五十五篇的內容非常豐富,但目前前人對於《劉子》的研究,除了作者與版本的探討之外,大多是關於《劉子》美學思想的研究,或者是單篇論文中的人才思想研究為主,比較少將《劉子》的內容與其背景做聯結,來探究他的思想。基於對劉畫的生存時代背景的一點認識,本論文擬針對《劉子》一書,來探討劉畫的政治思想。透過劉畫的時代背景,去探究一個從未入仕的讀書人,對於安定一個國家的理想。想要使國家物阜民豐,國泰民安,除了須「安內」之外,還須要「攘外」。想要「安內」,則必須有良好的禮法制度與適任的人才,使國家政局穩定;想要「攘外」,則須有良好的軍備,以抵禦外侮。因此本論文也擬分別從禮法、人才,以及軍事三個方面,來分析《劉子》在政治上的主張,試圖在這當中找出《劉子》在政治思想上的思考理路,期盼這樣的研究能給予後人一些政治思想上的啟發,並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以吸引更多人來加入研究這本「北朝最優秀的子書<sup>3</sup>」的行列。

\_

<sup>1</sup>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1996年5月第9次印刷,頁1742。

<sup>2</sup> 方介,〈論劉晝的儒、道之學〉,《孔孟學報》,1988年9月,頁174。

<sup>&</sup>lt;sup>3</sup> 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前言〉,見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成都: 巴蜀書社),2008年9月,頁1。

#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關於《劉子》的研究,目前資料並不太多,除了有關《劉子》文本的校注之外,主要為單篇論文,以及兩本學位論文。有關《劉子》的研究內容可分為以下 幾個部分:

# 一、關於《劉子》文本的校注:

此部分主要針對《劉子》文本作校注、整理的工作,計有以下幾本4:

- 1、王叔岷,《劉子集證》
- 2、林其毅,陳鳳金集校,《劉子集校》
- 3、楊明照校注,《劉子校注》
- 4、傅亞庶,《劉子校釋》
- 5、汪建俊校注,《新編劉子新論》
- 6、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

這些研究所參考的《劉子》版本非常多,其中王叔岷以涵芬樓影印《道藏》本為底本,並參考了7種版本<sup>5</sup>,完成《劉子集證》<sup>6</sup>;林其錟、陳鳳金以乾隆王子重刊《子餘增訂漢魏叢書》程遵岳校《新論》十卷為底本<sup>7</sup>,另參考了45種版本<sup>8</sup>,完成了《劉子集校》<sup>9</sup>;傅亞庶以民國十三年海寧陳氏景明刻本《劉子袁注》十卷本(即舊合字本)為底本<sup>10</sup>,並參考了29種版本<sup>11</sup>,完成了《劉子校釋》<sup>12</sup>;而楊明照、陳應鸞則以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明《正統道藏》本為底本<sup>13</sup>,並參考了43種版本<sup>14</sup>,完成《增訂劉子校注》<sup>15</sup>。汪建俊的《新編劉子新論》<sup>16</sup>

<sup>5</sup> 王叔岷,《劉子集證·凡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8月,頁1。

<sup>4</sup> 以下書本按出版先後順序排列。

<sup>6</sup> 王叔岷,《劉子集證》,1961年8月。

<sup>7 《</sup>劉子集校・凡例》,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10月,頁1。

<sup>\*</sup> 林其錟,陳鳳金集校,《劉子集校・集校所用版本及書目提要》,頁 1-19,《劉子集校・劉子 主要版本卷帙分合一覽表》,頁 20-23。

<sup>9</sup> 林其錟,林鳳金集校,《劉子集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10月。

 $<sup>^{10}</sup>$  《劉子校釋·凡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第 1 版,2010 年 4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頁 7。

<sup>11</sup> 傅亞庶,《劉子校釋・本書所據版本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第1版,2010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頁9-11。

<sup>12</sup> 傅亞庶,《劉子校釋》,1998年9月第1版,2010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

<sup>13</sup> 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凡例》:「楊師原校注以舊合字本為底本;而增訂校注,他生前已決定改用《道藏》本為底本。」,頁 37。

<sup>&</sup>lt;sup>14</sup> 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校勘所用版本及簡稱》,頁 14-17。

<sup>15</sup> 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9月。

<sup>16</sup> 汪建俊校注,《新編劉子新論》,(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3月。

則以涵芬樓影印《道藏》本為底本<sup>17</sup>,參考了21種版本<sup>18</sup>,並加上白話翻譯,增進了閱讀《劉子》的便利性。

## 二、關於「版本」問題的探討

這個部分主要針對《劉子》的不同版本來比較其中的同異之處,或介紹某一版本的特色。此部分計有以下幾篇<sup>19</sup>:

- 1、 林其錟,陳鳳金,〈一種未被著錄的《劉子》敦煌殘卷附校記〉
- 2、 林其錢,陳鳳金,〈〈一種未被著錄的《劉子》敦煌殘卷附校記〉勘誤表〉
- 3、 林其錢,陳鳳金,〈《劉子》兩鈔本考索〉
- 4、 李山、〈介紹劉勰著《劉子》的集大成校本〉
- 5、 林其錟,陳鳳金,〈《劉子》"影宋抄本"辨正〉
- 6、 顧廷龍、〈《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序〉
- 7、 許建平,〈敦煌本《劉子》殘卷舉善〉
- 8、 林其錟, 陳鳳金, 〈五卷本《劉子》和日本古代學者的論述〉
- 9、 許建平,〈敦煌遺書《劉子》殘卷校證〉
- 10、 許建平,〈敦煌遺書《劉子》殘卷校證補〉
- 11、 許建平,〈《殘類書》所引《劉子》殘卷考略〉
- 12、 陳志平,〈論孫星衍跋南宋小字本《劉子》〉
- 13、 陳志平、陳明華、〈《劉子》名稱考〉。

在這些篇章中,有關於「《劉子》敦煌殘卷」的研究占大多數,而其中由林 其談、陳鳳金二人所研究的部分,已結集成《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sup>20</sup>,顧廷 龍的〈《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序〉即為是書的序文;許建平的研究則是針對 羅振玉所刊行《敦煌石室碎金》排印本《劉子》殘卷<sup>21</sup>一卷、王重民《敦煌古籍 敘錄》<sup>22</sup>,以及其它十種《劉子》版本<sup>23</sup>做出對勘。

按照發衣尤後順戶排列

<sup>17</sup> 汪建俊校注,《新編劉子新論‧例言》,頁 1。

<sup>18</sup> 汪建俊校注,《新編劉子新論·附錄五·參考書目·二·有關《劉子》之參考資料》,頁 566-567。

<sup>19</sup> 按照發表先後順序排列。

<sup>&</sup>lt;sup>20</sup> 林其錟、陳鳳金輯校,《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10月。

<sup>&</sup>lt;sup>21</sup> 羅振玉編,《敦煌石室遺書百廿種·敦煌石室碎金·劉子殘卷》,(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5年,頁73-87。

<sup>&</sup>lt;sup>22</sup> 王重民編,《敦煌古籍敘錄新編・第九冊・劉子新論》,(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年 6 月台一版,頁 306-363。

<sup>23</sup> 即海寧陳氏影印明刻《劉子袁注》(舊合字本)、《龍谿精舍叢書・新論》(《龍谿》本)、影印明萬曆刻本《子彙・劉子》(《子彙》本)、民國元年鄂官書處重刊《子書百家・劉子》(官書處本)、台灣影印之《文淵閣四庫全書・劉子》(文淵閣本)、上海涵芬樓影《道藏舉要》殘本《劉子》(影《道藏》本)、《畿輔叢書・劉子》(《畿輔》本)、明程榮校《漢魏叢書・劉子新論》(程榮本)、乾隆 56 年重刊《漢魏叢書・新論》(王謨本)、明萬曆六年吉藩榮德書院刻《二十家子書・劉子》(吉府本)。見許建平、〈敦煌本《劉子》殘卷舉善〉、《敦煌研究》、1989 年 03 期,頁 79。

另外林其錟、陳鳳金二人還針對明鈔本《劉子注》及明·龍川精舍《劉子》 鈔本、影宋抄本、及五卷本作了一番研究考訂,仔細分析每一個版本的價值及特 色<sup>24</sup>;陳志平所寫的〈論孫星衍跋南宋小字本《劉子》〉,針對南宋小字本《劉子》 提出諸多疑點<sup>25</sup>,以及該南宋刻本卷3至卷6的價值<sup>26</sup>;李山文中所介紹的即是 前述林其錟、陳鳳金所集校的《劉子集校》一書;陳志平、陳明華則考證出「《劉 子》是該書的本名,《流子》是假借名,《新論》或《劉子新論》是明代才流行的 新名,《德言》、《石匏子》、《孔昭子》等名則只是為嘩眾取寵,醒人耳目而已。<sup>27</sup>

### 三、關於「作者」問題的討論

有關《劉子》一書的作者,其說法不一,目前較有爭論的則是主張由劉勰所撰,及由劉畫所撰兩種看法。有關《劉子》作者的討論,自宋至民國有許多學者加以考證過,此部分傅亞庶已做了整理<sup>28</sup>,除了傅亞庶所整理的諸家考證之外,近人的研究尚有以下幾篇<sup>29</sup>:

- 1、楊明照,《劉子理惑》
- 2、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五·雜家類一·劉子十卷》
- 3、王叔岷,《劉子集證·自序》<sup>30</sup>
- 4、張嚴,〈《劉子》55篇作者辨正〉
- 5、黄鐘,〈莫把"劉子"當劉勰——何天行《楚辭新考》謬誤一例
- 6、林其錟、陳鳳金、〈劉子作者考辨〉31
- 7、楊明照,〈再論劉子的作者〉32
- 8、程天祜,〈《劉子》作者辨〉33

24 詳見林其錟,陳鳳金,《《劉子》兩鈔本考索》,《文獻》,1985年03期,頁181-190;林 其錟,陳鳳金,〈《劉子》"影宋抄本"辨正〉,《文獻》,1986年3期,頁169-173;林其錟, 陳鳳金,〈五卷本《劉子》和日本古代學者的論述〉,《文獻》,1989年04期,頁269-272。

30 王叔岷,《劉子集證·自序》,1961年8月,頁1-4。

<sup>&</sup>lt;sup>25</sup> 該書有「流傳過程有疑、該書有三種甚至更多種字體、該書避諱字有時缺筆,有時則無、以及 1、2 卷的注釋與後 8 卷的注釋不同、後 8 卷格式不統一」等諸多疑點。見陳志平,〈論孫星衍跋南宋小字本《劉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6 期,2006 年 11 月,頁 58-60。

<sup>&</sup>lt;sup>26</sup> 從校訂文本、新「音注」的發現、宋本《袁注》的異文、對程榮《漢魏叢書》本《劉子》的 重新認識等各方面來說明該南宋刻本的價值。見陳志平,〈論孫星衍跋南宋小字本《劉子》〉,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6 期,2006 年 11 月,頁 60-62。

<sup>&</sup>lt;sup>27</sup> 陳志平,陳明華,〈《劉子》名稱考〉,《黃岡師範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2 期,2008 年 4 月,頁 42。

<sup>28</sup> 詳見傅亞庶,《劉子校釋·附錄三·諸家考證》,頁 572-613。

<sup>29</sup> 按發表先後順序列出。

<sup>31</sup> 林其錟,陳鳳金,《劉子集校·劉子作者考辨》, 1985 年 10 月,頁 335-396。

<sup>32</sup> 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再論劉子的作者》,1986年 10 月,頁 44-57。

<sup>33</sup> 程天祜,〈《劉子》作者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6年第6期,頁84-88。

- 9、傅亞庶、〈劉子作者辨證〉34
- 10、李隆獻、〈《劉子》作者問題再探〉
- 11、林其錟,陳鳳金、〈五卷本《劉子》和日本古代學者的論述〉
- 12、曹道衡、〈關于《劉子》的作者問題〉
- 13、程天祜,〈《劉子》作者新證——從〈惜時〉篇看《劉子》的作者〉
- 14、李政林、〈《劉子》作者為劉勰之說商権〉
- 15、汪建俊、〈關於《劉子》的作者問題〉35
- 16、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前言〉
- 17、陳志平、〈《劉子》作者和創作時間新考〉
- 18、陳應鸞,〈《劉子》作者補考〉
- 19、陳祥謙、〈《劉子》作者新證〉
- 20、朱文民、〈再論《劉子》的著作者為劉勰〉
- 21、游志誠、〈明刊批校本《劉子》跋析論〉
- 22、游志誠,〈《劉子》非劉勰作考辨〉<sup>36</sup>

主張「劉勰」所撰者,主要有林其錟、陳鳳金、王重民、朱文民、游志誠等人;主張「劉畫」所撰者,主要有王叔岷、王利器、余嘉錫、李隆獻、李政林、汪建峻、程天祜、楊明照、傅亞庶、陳應鸞等人,這兩方的主張各有理論依據。少數篇章另有主張,如曹道衡主張是書作者既非劉勰也非劉畫,而是另有一劉氏所撰<sup>37</sup>,陳志平主張另有一晉人所撰<sup>38</sup>,陳祥謙認為是梁朝劉遵所撰<sup>39</sup>,但這幾種說法至今尚未引起太多注意,未獲學界肯定。

## 四、關於《劉子》思想的研究

這個部分研究較多的是有關《劉子》的「美學思想」,以及《劉子》的「人才思想」,此外就是綜合的討論《劉子》一書的思想內容。有關思想研究的部分較為零散,尚無較有系統的研究。關於《劉子》思想的研究計有以下幾篇<sup>40</sup>:

- 1、王叔岷、〈《劉子集證》續補〉〇〇〇〇
- 2、林長眉、〈《劉子》引用《莊子》考〉

5

<sup>&</sup>lt;sup>34</sup> 傅亞庶,《劉子校釋·劉子作者辨證》,1988 年 2 月,頁 614-628。

<sup>&</sup>lt;sup>35</sup> 汪建俊,《新編劉子新論・附錄二・關於《劉子》的作者問題》,2001 年 3 月,頁 551-554。

<sup>36</sup> 游志誠,《文心雕龍與劉子系統研究・劉子非劉勰作考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年4月,頁321-341。

 $<sup>^{37}</sup>$  曹道衡,〈關于《劉子》的作者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0 年第 2 期, 頁 77-80。

<sup>&</sup>lt;sup>38</sup> 陳志平,〈《劉子》作者和創作時間新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 年 7 月第 4 期, 百 14-18。

 $<sup>^{39}</sup>$  陳祥謙,〈《劉子》作者新證〉,《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  $^{10}$  月,第  $^{10}$  卷第  $^{5}$  期,頁  $^{60-65}$ 。

<sup>40</sup> 以下單篇論文按發表先後順序列出。

- 3、皮朝綱,詹杭倫,〈試論劉晝的美學思想〉
- 4、方介,〈《劉子·正賞》篇與《文心·知音》篇的比較〉
- 5、李建釗(〈《劉子新論》的正名邏輯思想〉
- 6、林其錟,〈《劉子》人才管理思想初探〉
- 7、林其錟,〈"適才"和"均任"是用人之道的主要內容——《劉子》用人思想初探 〉
- 8、林其錟,陳鳳金,〈《劉子》思想初探〉
- 9、朱海風、〈《劉子》論領導者用人之道擷英〉
- 10、方介、〈論劉晝的儒道之學〉
- 11、張辰,曹俊英,〈劉晝文藝觀初探〉
- 12、 傅亞庶, 〈《劉子》的思想及史料價值〉
- 13、關紹箕、〈「劉子」傳播思想初探〉
- 14、陽曉儒、〈劉晝美學思想述評〉
- 15、衣尚飛,王成,〈試論《劉子》的人才思想〉
- 16、李軍、《魏晉南北朝儒學教育理論的復興與發展-劉畫《劉子》教育思想初探》
- 17、韓玉蘭、〈《劉子》與《顏氏家訓》比較〉
- 18、汪建俊,〈從《劉子》看劉畫融合儒、道、法的思想〉
- 19、程有為,〈《劉子》人才思想初探〉
- 20、任朝霞、〈《劉子校釋》簡評〉
- 21、譚家健、〈《劉子新論》新論〉
- 22、燕國材、〈劉晝的教育心理思想〉
- 23、 祁志祥,〈試論劉晝的美學思想〉
- 24、蔡欣、〈《劉子》文藝範疇辨析〉
- 25、涂光御,〈《劉子·貴農章》經濟思想考察〉
- 26、 林其錟,〈魏晉玄學與劉勰思想—兼論《文心雕龍》與《劉子》的體用觀〉
- 27、楊佳訓、馬瓊、林玉璽、〈淺析劉邵和劉書的心理學思想及現代意義〉
- 28、羊思遠,〈以《劉子新論》為視角探析劉勰的法律思想〉,《江蘇警官學院學報》
- 29、游志誠、〈明刊批校本《劉子》跋析論〉
- 30、游志誠、〈《劉子》與《易經》初論〉
- 31、游志誠、〈《劉子》思想溯源〉
- 32、游志誠,〈《劉子》與《文心雕龍》比較〉 另有學位論文兩篇:
- 1、莊淑萍,《《劉子》思想研究》
- 2、蔡欣,《《劉子》文藝思想研究》。

關於《劉子》全書思想的研究,包含王叔岷、林長眉、林其錟陳鳳金〈《劉子》思想初探〉、方介、傅亞庶、韓玉蘭、汪建俊、任朝霞、譚家健、林其錟〈魏晉玄學與劉勰思想—兼論《文心雕龍》與《劉子》的體用觀〉、及游志誠等單篇

論文,以及莊淑萍的學位論文,共有十五篇,主要是分析《劉子》全書的內容, 及其與儒、道、法思想之間的關係。

其次是關於文藝、美學思想的研究,包含皮朝綱、詹杭倫、張辰、曹俊英、陽曉儒、祁志祥等單篇論文,以及蔡欣的學位論文<sup>41</sup>,主要探討《劉子》對美醜、文質、名實、聲樂等的普遍性與特殊性的看法,及其與魏晉時期的文學背景之間的關係。

再其次是關於「人才」的思想的研究,包含林其錟〈《劉子》人才管理思想初探〉、〈"適才"和"均任"是用人之道的主要內容——《劉子》用人思想初探〉、朱海風、衣尚飛,王成、程有為等人的單篇論文,共有五篇,主要探討《劉子》在用人方面的思想。

最後是較零散的篇章,李軍、燕國材、楊佳訓馬瓊林玉璽等三篇,探討《劉子》的教育心理方面的思想,方介、李建釗、關紹箕、涂光御、羊思遠等人,針對《劉子》書中的單篇或少數篇章作思想研究。這個部分較為分散,尚無一個完整的系統。

由上列四類研究內容可看出,前人對於《劉子》思想的研究其實並不多,且 範圍零散、缺乏系統,可見《劉子》一書仍有許多待研究的內容;此外,《劉子》 一書的版本眾多,各版本之間的價值及其異同,也值得深入去研究,這些都等待 後人去加以探討與發掘。

#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範圍

##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必須先仔細研讀《劉子》一書的內容,理解《劉子》的思想觀念,探討其篇章之間的關聯性,從而發覺其中所建立的政治思想體系。透過《劉子》書中所建立的思想體系,以及前人研究成果,來分析其與時代背景的關係,藉此分析使後人對於劉晝的政治主張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也藉此給予後人一些政治思想上的啟發。根據這樣的「內在研究」與「外在研究」<sup>42</sup>交替的過程,提出以下的研究方法:

#### (一)、廣泛收集資料

本論文所涉及的範圍除了有關《劉子》的思想之外,尚涉及南北朝的時代背景資料,因此寫作本論文,首先須廣泛收集資料,其一為有關《劉子》版本及作

<sup>41</sup> 蔡欣,〈《劉子》文藝範疇辨析〉即其學位論文之第二章。

<sup>42 「</sup>晚近學人對思想史方法論之探討大致可區分為二大陣營:其一側重思想系統內部觀念與觀念間之結構關係,多採「內在研究法」,……其二注重觀念或思想與人類行為關係,多採「外在研究法」。……以上二大陣營之劃分,僅就其大體言之,實則兩者間並非壁壘分明、截然不相容之敵體,兩者之間交疊之處正不在少。」見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台北:華世出版社),1979 年 12 月初版,1980 年 10 月增訂一版,頁 470-471。

者的相關論文資料,其二為與《劉子》政治思想相關的書籍、論文資料,其三為與南北朝時代相關的背景資料,包含朝代更迭演變的過程、社會制度、門閥政策、相關學術著作等,都在收集的範圍之內。

### (二)、閱讀文本及相關資料

接著為詳細閱讀文本及相關資料的階段。首先將《劉子》全書熟讀,了解《劉子》的思想內容;接著閱讀所收集的相關資料,從中仔細整理並加以區分為前述三大類,選出正確且具有參考價值的文章,作為研究之參考。

### (三)、闡述內容並審慎分析

根據閱讀所整理的結果,來闡述《劉子》的政治思想,分析《劉子》在禮法、 人才、以及軍事上的看法,以完整地呈現《劉子》政治思想上的主張及思考理路, 並期許能給予後人一些思考與啟發。

### 二、研究範圍

本論文以《劉子》一書為研究內容,其文本主要採用《增訂劉子校注》<sup>43</sup>一書,並參考《劉子集證》、《劉子集校》、《劉子校釋》、《新編劉子新論》等書,主要針對《劉子》五十五篇中有關政治思想的部分加以研究探討,並將該書所論有關政治思想的內容,分為禮法、人才,及軍事三個部分來研究。

本論文所探討的範圍雖為《劉子》的政治思想,但因《劉子》一書於底柱漂沒亡佚<sup>44</sup>後,是由後人根據其它目錄書所著錄,而將《劉子》一書重又著錄在史書中,此外該書亡佚之前已有前人加以抄錄內容,也因此讓《劉子》一書得以重新與世人相見。然而也因此造成《劉子》版本眾多,及作者不詳的問題,因此本論文也將針對《劉子》的版本加以分析,並釐清《劉子》的作者為劉書。

此外,為更透澈了解《劉子》的思想,本論文也將從北朝的政治、法制、門 閥制度,以及相關的學術著作等方面,來分析《劉子》作者劉晝的生平及其時代 背景,透過這樣的背景探討,來增進對《劉子》政治思想的了解。

至於本論文的主題,主要探討《劉子》的政治思想,則將《劉子》五十五篇中所談論關於政治的部分,區分為禮法,人才,與軍事三個部分來研究,從中探討《劉子》政治思想中的愛民思想基礎,及其與儒、道、法三家思想之間的關係,並從中分析出《劉子》的政治思想中「重儒」的傾向。

43 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採用本書是基於「後出轉精」之故。楊明照校注《劉子》時原以舊合字本為底本,而增訂校注時,他生前已決定改用《道藏》本為底本,因此陳應鸞增訂《劉子》時即遵照師囑將底本改為《道藏》本,校注時先分條錄《劉子》原文,次列楊明照之校注,再列以陳應鸞增訂之校注。見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凡

例》,頁37。

 $<sup>^{44}</sup>$  詳見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經籍志序》,(台北:鼎文書局),1987 年 5 月 5 版,頁 908。

# 第二章 《劉子》版本及作者探析

《劉子》一書,成書於北朝,可說是北朝子書中最優秀者<sup>1</sup>。但《劉子》一書於底柱漂沒後便亡佚<sup>2</sup>了。《隋書·經籍志》著錄諸書時,將《劉子》列為子部雜家類,又注「亡」字<sup>3</sup>,亡佚而《隋志》卻又著錄,是據《大業正御書目錄》或梁代別家目錄書迻錄的<sup>4</sup>。因此現今所見到《劉子》一書之所以版本眾多,即因其在底柱漂沒前,即有人抄寫過此書,而後再幾經流傳,造成現在所見《劉子》的眾多版本。且《劉子》一書目前不但有各種版本的差別,其書名、卷數、作者等,也都各有不同的說法,造成學術上的爭論。因此本章乃針對《劉子》的書名、卷數、版本,及作者問題,作一簡略的說明。

# 第一節 《劉子》版本探析

#### 一、書名

有關《劉子》一書,書名有各種不同的說法,有稱《劉子》者,有稱《劉子 新論》、《劉畫新論》者,有稱《新論》者。此外還有少部分稱《流子》、《德言》、 《石匏子》、《孔昭子》等,茲分說如下:

稱《劉子》者,諸家著錄,如唐《隋志》、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十三注》、釋慧琳《一切經音義・九十》、唐太宗《帝範注》、張鷟《朝野僉載》;新、舊《唐志》、《宋史・藝文志》、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三・子部・雜家類》、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第十二・雜家類》、宋・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諸子類》、宋・陳振孫《直齋書錄題解・卷十・雜家類》、宋・王應麟《玉海・卷第五十三・藝文門・諸子類》、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四十一・子部・雜家》、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二・子部》、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卷二・諸子第三・雜家類》、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卷一》、清・于敏中等《天祿琳琅書目續編編・卷五・宋本》、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十五・子部・雜家類・明刊本》、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

<sup>1</sup> 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增訂劉子校注前言》,頁1。

<sup>&</sup>lt;sup>2</sup>《隋書·經籍志序》:「大唐崇德五年,克平偽鄭,盡收其圖書及古跡焉。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多被漂沒,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錄》亦為所漸濡,時有殘缺。今考見存,分為四部,合聊為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異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詳見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經籍志序》,頁 908。

 $<sup>^3</sup>$ 《隋書・經籍三・子部雜家類》著錄「《劉子》十卷,亡。」,頁 1006。

<sup>4</sup> 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再論劉子的作者》,頁 50。

十八・子部・雜家類・明・萬曆刊本》、清・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第十三・子部・雜家類》、近人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卷三・子部・明・龍川精舍鈔本》、明《子彙》本、清《畿輔叢書》本、《百子全書》本、傅增湘《藏園羣書題記・卷三》等皆題《劉子》。

諸家所引,如宋·潘自牧《記纂淵海》、明·陳耀文《天中記》、徐元太《喻林》所引亦稱《劉子》。而《劉子》鈔本中,羅振玉《敦煌石室碎金校錄殘卷》及《永豐鄉人襍著續編·敦煌唐寫本殘卷校記》亦皆稱《劉子》。

稱《劉子新論》、《劉晝新論》者,諸家著錄中,清·黃丕烈《蕘圃藏書題識·卷五·類二》有殘宋、南宋、明覆宋諸本,皆題《劉子新論》,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六·子部·雜家類》有明刊本,亦題《劉子新論》。明《百家類纂》本、程榮本亦題《劉子新論》。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二·子部·雜家類》(附清·陳景雲註本)則題《劉晝新論》;此外,清·季振宜《延令宋版書目》題《劉子新編》,王叔岷認為「編蓋論之誤」<sup>5</sup>。因此,《延令宋版書目》所題應為《劉子新論》,王重民《巴黎敦煌殘卷敘錄·第一輯卷三·子部》有兩敦煌本:伯二五四六(初唐寫本),及伯三五六二(唐以前寫本),亦稱《劉子新論》。

稱《新論》者,則有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六·子部·雜家類· 清·王謨本》、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十二》記為《新論》十卷(《漢魏 叢書》本)、清·盧文弨《羣書拾補》等。

此外,敦煌藏經洞中發現的伯二七二一《珠玉鈔》中有一部分《劉子》的內容,其名稱鈔錄為《流子》;而稱《德言》者則僅見於鍾惺所編的《合刻五家言》本;《石匏子》及《雲門子》則見於明《諸子匯函》本;《孔昭子》見於明《再廣歷子品粹》及著錄於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

針對《劉子》一書書名分歧,王叔岷認為當以《劉子》為是,其所持理由如下:

1《劉子》亦有《新論》之稱。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十二》云《新論》十卷(《漢魏叢書》本),諸家書目皆云《劉子》,是本題為《新論》者,蓋程榮、何鏜輩誤改從桓譚之書名。然「宋本已有題《劉子新論》者,則程榮、何鏜輩之題為《新論》,淵源有自,非誤改從桓譚之書名也。周氏失考。」

2 王重民《敘錄》乃「據其友孫子書(楷第)之《劉子新論校釋》為說,孫氏所據為程榮本,遂並題敦煌本為《劉子新論》矣。敦煌本當亦題《劉子》也。」 3 題《劉子新論》者,最早者僅為宋本,則《劉子》當是本書原名<sup>6</sup>。

楊明照〈劉子理惑〉也說:

是書稱名,以署《劉子》者為當(敦煌寫本、新、舊《唐書》、《崇文總目》、

-

<sup>&</sup>lt;sup>5</sup> 王叔岷《劉子集證·自序》,頁6。

<sup>&</sup>lt;sup>6</sup> 以上三點整理自王叔岷,《劉子集證·自序》,頁6。

《通志》等,均題為《劉子》;《北堂書鈔》、《輔行記》、《辨正論》、《臣軌注》、《太平御覽》、《雲笈七籤》、《能改齋漫錄》、《雲谷雜記》、《野客叢書》、《海錄碎事》、《困學記聞》諸書所引,亦止稱《劉子》),題《新論》者非古。(自程榮稱《新論》後,相沿日眾。或有連稱《劉子新論》者)<sup>7</sup>。

若就時間性來看,《劉子》是最早出現書名,且諸家著錄、引用、鈔本中, 稱此書為《劉子》者占多數,其餘稱法可能為誤改、誤用或者假借之名,因此書 名當以《劉子》為是。

## 二、卷數

《劉子》一書,諸家著錄在卷數上也有不同,有作二卷者,如清·孫星衍《孫 氏祠堂書目內編卷二·明·孫鑛本》、《百子全書》本、清·王昶《春融堂集》皆 作二卷;有作三卷者,如《宋史·藝文志》、《通志·藝文略》、《崇文總目》、《郡 齋讀書志》所引;有作四卷者,如《一切經音義·九十》引作四卷;有作五卷者, 如宋·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錢謙益 《絳雲樓書目》、《皕宋樓藏書志》、日本大正河田羆《靜嘉堂秘笈志》;有作十卷 者,如新、舊《唐志》、《述古堂藏書目》、《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延令宋版書 目》、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平津館鑒藏記》、《蕘圃藏書題識》、《天 徐琳琅書目續編》、《善本書室藏書志》、清·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丁日 昌《持靜齋書目》、張之洞《書目答問》、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明·龍川精 舍鈔本》、傅增湘《藏園羣書題記》等。

針對《劉子》一書卷數的不同說法,羅振玉針認為:

至其卷數,新、舊《唐志》作十卷,《宋志》作三卷,《晁氏讀書志》作五卷,今通行本十卷,《諸子賞奇》本五卷,《子彙》本二卷。此卷(敦煌寫本殘卷)雖標題已佚,而已至第九篇,則原書非三卷則五卷矣8。

楊明照〈劉子理惑〉則認為:

至於卷帙區分,雖有『二』『三』之異,(《子彙》本等,分為上下二卷。《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通志》、《玉海》、《宋史》等,題為三卷。敦煌兩寫本標題已佚,由其殘帙觀之,似不分卷),『五』『十』之殊,(《郡齋讀書附志》、《直齋書錄解題》,題為五卷。《諸子賞奇》本同。新、舊《唐

<sup>&</sup>quot;楊明照,〈劉子理惑〉,見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卷首·劉子理惑》, 頁 43。

<sup>&</sup>lt;sup>8</sup> 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三・永豐鄉人襍著續編・敦煌唐寫本・劉子殘卷校記序》,(台 北:文華出版公司),1969年7月初版,頁1139。

書》題為十卷。《道藏》本、合字本、《畿輔叢書》本等同),然都為五十五篇,固無差式也,。

根據羅振玉及楊明照的說法, 王叔岷做了以下的說明:

案《隨志·子部·雜家類注》:『《劉子》十卷,亡。』《平津館鑒藏記·卷一·宋版》、《天祿琳琅書目續編·宋版》、《延令書目·宋版》、《堯圃藏書題識·卷五》殘宋、南宋、明覆宋諸本,《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六·明刊本》、《善本書藏書志卷十八·明刊本》、《雙鑑樓善本書目卷三·明·龍川精舍鈔本》、程榮本、王謨本皆十卷。《百家類纂》本題辭、《絳雲樓書目卷二·清·陳景雲註》並作五卷,《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十五·明刊本》亦作五卷。《一切經音義·九十》引作四卷。《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卷二·明·孫鑛本》、《百子全書》本並作二卷,清·王昶《春融堂集卷四十三·跋劉子》,亦稱二卷。是書分卷岐異,即同為十卷之本,其隸屬之篇目,亦不一致。如《道藏》本、舊合字本卷三之〈貴農篇〉,程榮本、王謨本、《畿輔》本並列入卷四,其例甚多。楊氏謂『都為五十五篇,固無差忒。』惟《春融堂集·跋劉子》稱『五十六篇』獨異,或六字為五字聯想之誤與10?

也就是說,《劉子》的卷數目前仍有二、三、四、五、十卷的差異,並無定論,但今通行本多作十卷,因此應以十卷為最常見。而其篇數則為五十五篇無誤。

#### 三、版本

關於《劉子》一書,目前存在多種版本,前人研究《劉子》時,均做過參考, 而這些版本,可大略區分為四類:

#### (一)敦煌殘本

關於《劉子》敦煌殘本,目前共整理出七個部分:

- 1、法藏敦煌寫本《劉子》殘卷伯三五六二(起〈韜光〉第四後半,迄〈法術〉 第十四開端)——法藏敦煌本(甲)
- 2、法藏敦煌寫本《劉子》殘卷伯三七〇四(起〈風俗〉第四十六,迄〈正賞〉 第五十一)——法藏敦煌本(乙)
- 3、傅增湘校錄法藏敦煌寫本《劉子》殘卷伯二五四六(起〈鄙名〉第十七後 半,迄〈託附〉第二十一前半)——傅校錄法藏敦煌本(丙)
- 4、法藏敦煌寫本《劉子》殘卷伯三六三六(起〈九流〉第五十五,〈風俗〉 第四十六殘篇)——法藏敦煌本

-

<sup>&</sup>lt;sup>9</sup> 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卷首・劉子理惑》,頁 43。原載於《文學年報》第三期,1937 年。

<sup>10</sup> 王叔岷《劉子集證·自序》,頁7。

- 5、羅振玉藏並校錄何穆忞藏敦煌寫本《劉子》殘卷(載《敦煌石室碎金》排 印)(起〈去情〉第三後半,迄〈思順〉第九前半)——羅校敦煌本
- 6、傅增湘校錄何穆忞藏唐鈔《劉子》殘卷(起〈去情〉第三後半,迄〈思順〉 第九前半)——傅校錄何藏唐卷子
- 7、傅增湘校錄劉幼雲藏、劉希亮影寫唐鈔《劉子》殘卷(起〈愛民〉第十二, 迄〈薦賢〉第十九前半)——傅校錄劉影唐卷子

此七部分<sup>11</sup>已由林其錟、陳鳳金二人整理成《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sup>12</sup>出版,並詳細的研究以上七個寫本的抄寫年代:伯三五六二卷應為「隋時寫本」;伯二五四六卷應為「開元之世」寫本;伯三七〇四卷亦寫於「開元之世」,但與伯二五四六卷應是不同卷;伯三六三六卷亦當寫於「貞觀之世」;羅校敦煌本及傅校錄何藏唐卷子亦出唐人之手;至於傅校錄劉影唐卷子亦當寫於「貞觀之世」。另外還考據出《劉子》的作者應為「劉勰」<sup>13</sup>。

#### (二)單刻本

- 1. 明影鈔活字本《劉子》十卷——影鈔本
- 2. 明萬曆壬辰(萬曆二十年)蔣以化刻《劉子》十卷——蔣刻本
- 3. 明龍川精舍鈔本《劉子》十卷——龍川鈔本
- 4. 明清謹軒藍格鈔本《新論》——清謹軒鈔本
- 5. 彭元瑞藏舊鈔本《劉子》十卷——舊鈔本
- 6. 民國十三年海寧陳氏景印明刻《劉子袁注》十卷——舊合字本
- 7. 傳鈔黃丕烈藏本《劉子》十卷——傳鈔本
- 8. 日本·神田喜一郎藏日本寶曆間刊《劉子》十卷——寶曆本

#### (三)叢書本

1、明萬曆中新安程氏刊《漢魏叢書》本《劉子新論》十卷——程榮本

- 2、明萬曆五年周子義刊《子彙》本《劉子》二卷——《子彙》本
- 3、明萬曆六年吉藩崇德書院刊《二十家子書》本《劉子》(不分卷)——吉 府本
- 4、上海涵芬樓影明《正統道藏》本《劉子》十卷——影《道藏》本
- 5、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明《正統道藏》本《劉子》十卷——影《道藏》 本

<sup>11</sup> 此七部分中,「羅校敦煌本」與「傅校錄何藏唐卷子」應為同一殘本所校,此殘本原為何穆 忞收藏,先為傅增湘校錄,後為羅振玉所得並校錄排印,收錄於《敦煌石室碎金》中。但此二校 錄本起點一致,但迄於〈思順〉第九時,傅校本比羅校本多出一百四十二字,其中文字亦略有異。 見林其錢,陳鳳金輯校,《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前言》,(上海:上海書店),1988 年 10 月,頁 2-3。

<sup>12</sup> 林其錟,陳鳳金輯校,《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 1988 年 10 月。

<sup>13</sup> 林其錟,陳鳳金輯校,《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前言》,頁 1-11。

- 6、明萬曆二十年程榮刻《漢魏叢書》本《劉子新論》殘卷——程榮殘本
- 7、明萬曆二十年刊何允中輯《廣漢魏叢書》本《新論》十卷——何允中本
- 8、清嘉慶中重刊何允中輯《廣漢魏叢書》本《新論》十卷——重刊何允中 本
- 9、明刊《合刻五家言》鍾惺評北齊劉畫《德言》二卷——《德言》
- 10、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劉子》十卷——文津閣本
- 11、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劉子》十卷——文淵閣本
- 12、 清乾隆五十六年金谿王氏刊《增訂漢魏叢書》本《新論》十卷——王 謨本
- 13、 清光緒五年定州王氏謙德堂刊《畿輔叢書》本《劉子新論》十卷—— 《畿輔》本
- 14、 清光緒紀元夏月湖北崇文書局刊《百子全書》本《劉子》二卷——崇 文本
- 15、一九一二年鄂官書處重刊《百子全書》本《劉子》二卷——官書處本
- 16、民國六年潮陽鄭國勳刊《龍谿堂精舍叢書》本《新論》二卷——《龍 谿》本
- 17、紅杏山房版《子餘增訂漢魏叢書》本《新論》十卷——紅杏本
- 18、明隆慶元年刊沈津纂輯《百家類纂》本《劉子》——《類纂》本
- 19、明陳仁錫評選《奇賞齋古文彙編》本《劉子襍篇》——《奇賞齋》本
- 20、明刊《諸子彙承·雲門子》——《雲門子》
- 21、明刊《諸子彙函·石匏子》——《石匏子》
- 22、明崇禎年間刊黃澍、葉紹泰輯《漢魏六朝別解》本《劉子》——《別 解》本
- 23、清嘉慶間蔣元庭刊《道藏輯要》本《劉子》——《道藏輯要》本
- 24、明萬曆辛卯五德堂刊《彭氏類編雜說》——《雜說》
- 25、《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經國堂刻本郭偉注《新鐫分類評注文武 合編百子金丹》十卷——《金丹》
- 26、涵芬樓據明鈔本《說郛》卷六《讀子》《隨識劉子》——《說郛》六
- 2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鈔本《子苑》一百卷——《子苑》
- 28、《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黎克卿《諸子纂要貞集》《劉子》——《纂 要》
- 29、 清光緒二十三年李寶注輯《諸子文粹》本《劉子》——《諸子文粹》 本
- 30、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影印明《正統道藏》本《雲笈七籤》卷九 〇《七部語要連珠》——《七籤》

#### (四)校注本、校評本

1、 孫星衍、黃丕烈校跋宋刻《劉子新論》十卷——宋本

- 2、 黄丕烈校跋明覆宋刻《劉子新論》十卷——覆宋刻本
- 3、葉子寅、許心扆跋,張紹仁題款,黃丕烈、陸拙生校並跋明鈔《劉子新 論》十卷——明鈔本
- 4、 陳乃乾校跋明萬曆五年刊《子彙》本《劉子》二卷——陳校《子彙》本
- 5、明萬曆年間刻白口本《劉子新論》十卷王念曾校本——王念曾校本
- 6、顧雲程校明萬曆世恩堂刻本《劉子》十卷——顧校本
- 7、明天啟中刊《合諸名家批點諸子全書》孫月峯評北齊劉晝《劉子》二卷 ——孫評本
- 8、清盧文弨校跋明刻《新論》十卷——盧校本
- 9、程遵嶽校乾隆重刊《漢魏叢書》本《新論》十卷——程校本
- 10、 陳乃乾過校本《新論》十卷——過校本

以上除了「敦煌殘本」之外,「單刻本」中的清謹軒鈔本、以及「叢書本」中自「《奇賞齋》本」以下為節本。

其餘版本,在卷數上,除了吉府本不分卷,《子彙》本、孫評本<sup>14</sup>、《德言》、 崇文本、官書處本、《龍谿》本均作上、下二卷,其餘皆為十卷本,唯各卷所起 迄篇章略有不同<sup>15</sup>。節本中的《奇賞齋》本為五卷,是現今所見唯一的五卷本《劉 子》,可惜其僅收二十九篇,未能見得其全貌<sup>16</sup>。

在完整的版本中,最早出現的版本是孫星衍、黃丕烈校跋的《劉子新論》十卷,孫星衍考訂此本係「南宋版本」,可惜原第一、第二兩卷已亡佚,係以明刻覆宋本配補,其餘八卷殘篇佚字也頗多。而現存黃丕烈校跋的明刻《劉子新論》十卷,則同前述版本相近。此外黃丕烈尚有校跋明鈔本《劉子》等多種版本,對《劉子》所付的心血甚多,他一生共留下四種校本和十五則重要的跋文<sup>17</sup>。

明清的版本則大多出自《道藏》本和《子彙》本<sup>18</sup>,目前所存《道藏》本為 民國十四年二月上海涵芬樓影印《道藏·太玄部》第六百七十三至六百七十四, 共二冊十卷。此版本無序跋,無目錄,亦未署作者姓名<sup>19</sup>,近人王叔岷認為這個 版本應是所有版本中最優的<sup>20</sup>,其所校注的《劉子集證》,以及楊明照,陳應鸞

<sup>14</sup> 此書傅亞庶認為亦為節本,可能因目錄缺〈思順〉篇,正文亦有缺,各篇正文被刪節者亦多 之故。詳見林其錟,陳鳳金輯校,《劉子集校・集校所用版本及書目提要》,頁 8。傅亞庶將其 列為節本,見傅亞庶,《劉子校釋・本書所據版本書目》,頁 11。

<sup>15</sup> 詳見《劉子集校·劉子主要版本卷帙分合一覽表》,頁 20-23。

<sup>16</sup> 林其錟,陳鳳金輯校,《劉子集校·前言》,頁9。

<sup>&</sup>lt;sup>17</sup> 詳見林其錟,陳鳳金輯校,《劉子集校·前言》,頁 5-11。

<sup>18</sup> 林其錟,陳鳳金輯校,《劉子集校·前言》,頁 9。

<sup>19</sup> 林其錟,陳鳳金輯校,《劉子集校·集校所用版本及書目提要》,頁 14。

<sup>20</sup> 王叔岷,《劉子集證·凡例》:「本書(《劉子集證)據涵芬樓影印《道藏》本為底本。討治古書,須先選擇底本以為依據,底本當選較古而完整者。余所見《劉子》各本,以《道藏》本為最優。」,頁 1。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凡例》:「本增定校注(《增訂劉

所校注的《增訂劉子校注》、汪建俊的《新編劉子新論》皆以此為底本。《子彙》本則分為上、下二卷,無註,題「劉晝孔昭撰」。其卷前有識語,署「丁丑夏日志」。據莫伯驥《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載,識語為潛庵子所作,並引有陸心源語說明《子彙》為周子義所刊<sup>21</sup>。其餘版本,林其錟,陳鳳金伉儷亦作了詳細的介紹,收於《劉子集校·集校所用版本及書目提要》當中。

而近代學者對於《劉子》一書,也依據前述版本,作出詳盡的校注與考訂整理,此部分計有以下幾本:

- 1、王叔岷,《劉子集證》
- 2、林其錟,林鳳金集校,《劉子集校》
- 3、楊明照校注,《劉子校注》
- 4、傅亞庶,《劉子校釋》
- 5、汪建俊校注,《新編劉子新論》
- 6、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

這些校注本所採用的底本,及其所參考的版本,已如前述<sup>22</sup>,其中以楊明照,陳應鸞所校注增訂的《增訂劉子校注》最為完整,因此據以作為本論文的主要文本。

# 第二節 《劉子》作者探析

有關《劉子》一書的作者,其說法不一,有認為是劉歆所撰,有認為是劉孝標所撰,有認為是後人偽撰,有認為是貞觀以後人撰,有認為是袁孝政撰,但這些說法都已一一被否定<sup>23</sup>,此外還有人主張是書作者既非劉勰也非劉畫,而是另有一劉氏所撰<sup>24</sup>,或另有一晉人所撰<sup>25</sup>,或為梁朝劉遵所撰<sup>26</sup>,但這幾種說法至

子校注》)以台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明《正統道藏》本為底本。」,頁 36。汪建俊校注,《新編劉子新論·例言》:「本書(《新編劉子新論》)校勘以涵芬樓影印《道藏》本為底本,參以楊明照、王叔岷、林其錟、陳鳳金所校之成果,擇善而從,尤以王叔岷校勘最稱精審,故多本之,然亦偶有間下己意者。」,頁 1。

- <sup>21</sup> 林其錟,陳鳳金輯校,《劉子集校·集校所用版本及書目提要》,頁 6。
- 22 參照本論文第一章第二節「前人研究成果」。
- 23 詳見王叔岷,《劉子集證·自序》,(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 年 8 月初版,1992 年 10 月景印 1 版,頁 1-5;楊明照,〈劉子理惑〉,收錄於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7 年 4 月,頁 38-43;以及傅亞庶,〈劉子作者辨正〉,1988 年 2 月,收錄於傅亞庶,《劉子校釋·附錄四》,(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9 月第 1 版,2010 年 4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頁 314-617。
- <sup>24</sup> 曹道衡,〈關於《劉子》的作者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0 年第 2 期,

- 今未獲學界肯定。目前較有爭論的則是主張由劉勰所撰,及由劉晝所撰兩種看法。 主張「劉勰」所撰者,主要有林其錟、陳鳳金、王重民、朱文民、游志誠等 人,其主要根據為:
  - 1、新、舊《唐志》、鄭樵《通志·藝文略》,以及唐私人著錄《隨身寶》、釋 慧琳《一切經音義》作者皆作劉勰。
  - 2、《劉子》與《文心雕龍》文體相同。
  - 3、據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劉晝生活的年代當在南朝陳文帝之世,是 在梁普通四十餘年,阮氏《七錄》作於普通四年,而《劉子》見載於《七 錄》,因此《劉子》非劉書撰可知,當為劉勰所撰。
  - 4、劉勰的生平思想與《劉子》內容吻合。
  - 5、《劉子》與《文心雕龍》在思想方法、材料運用、分類鑄詞上有相同處<sup>27</sup>。
  - 6、劉勰不甘自限於晉宋「集部」文人,又無意再追馬、鄭經注之餘緒,故 而以「子家」自期,乃撰《劉子》以展現子家體系而追尊經學孔聖的撰 作企圖。
  - 7、《劉子·辨施》篇暗喻梁·朱异、《貴言》篇暗喻梁·賀琛。
  - 8、《劉子》著書體例與《洛陽伽藍記》相通,乃因南北朝著書體例相通28。

主張「劉晝」所撰者,主要有王叔岷、王利器、余嘉錫、李隆獻、李政林、 汪建峻、程天祜、楊明照、傅亞庶、陳應鸞等人,其主要根據為:

- 1、劉勰撰《劉子》,《梁書·劉勰傳》及《南史·劉勰傳》均無記載。
- 2、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引袁孝政《劉子注·序》文:「晝傷己不遇, 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為劉勰、劉歆、劉孝標 作。」
- 3、宋劉克莊《後村大全集·詩話續集》引唐人張鷟《朝野僉載》曰:「《劉子》書,咸以為劉勰所撰,乃渤海劉畫所制。畫無位,博學有才,竊取其名(指劉勰),人莫知也。」
- 4、《宋史·藝文志》以《劉子》為劉晝撰。
- 5、《劉子》與《文心雕龍》體格既異,宗旨亦殊。
- 6、《劉子》內容與史傳所述劉晝思想大意相合29。

#### 頁 77-80。

 $^{25}$  陳志平,〈《劉子》作者和創作時間新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 年 7 月第 4 期, 頁  $^{14-18}$ 。

 $<sup>^{26}</sup>$  陳祥謙,〈《劉子》作者新證〉,《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  $^{10}$  月,第  $^{10}$  卷第  $^{5}$  期,頁  $^{60-65}$ 。

<sup>&</sup>lt;sup>27</sup> 以上論點詳見林其錟、陳鳳金,《劉子集校・附錄二・劉子作者考辨》,頁 335-396。傅亞庶據此整理出此五點,詳見傅亞庶,《劉子校釋・附錄四・劉子作者辨正》,頁 615。

<sup>&</sup>lt;sup>28</sup> 以上三點整理,詳見游志誠,《文心雕龍與劉子系統研究·劉子非劉勰作考辨》,(臺北:文 史哲出版社),2010年4月,頁 321-341。

- 7、《劉子》之文屢引於世南《北堂書鈔》等書中,可見《劉子》原出於六朝。
- 8、《隋志》「梁有某書若干卷」或「梁有某書亡」注語,並不是都指《七錄》。
- 9、阮孝緒《七錄序》末未曾署「有梁普通四年撰」句,故劉晝並非此年開 始撰《劉子》。
- 10、梁代著錄《劉子》的目錄書,絕不是只有《七錄》。
- 11、阮孝緒《高隱傳論》崇道重儒論述,未必是受到《劉子》影響。
- 12、《隋志·子部》各家下論述,與《劉子·九流篇》並不相同。
- 13、《隋志》的作者既未見過《劉子》殘帙,也未見過《九流》篇。
- 14、《隨身寶》「《流子》劉協注」一則,不宜估計過高。
- 15、釋慧琳《高僧傳釋僧柔傳》劉勰條《音義》,未必可信。
- 16、《劉子》不會是劉勰《文集》的一部分。
- 17、《劉子》與《文心雕龍》各有其特色,不可能出自一人之手30。
- 18、《劉子》之用典、用詞顯見北朝之特色。
- 19、《劉子》中存在著許多錯誤,與史傳所載劉晝的心性特徵十分吻合31。

《劉子》一書究竟是劉勰所撰,還是劉晝所撰?目前雖仍在爭論中,但筆者認為,「劉晝說」應是較為貼近事實的說法。今在前人論述的基礎上,再將《劉子》一書從史料、形式與內容作一分析整理如下:

## 一、就史料分析:

史料中明確著錄《劉子》作者為劉勰者未必可信。關於這一點,楊明照做出很詳細的考證,認為林、陳二人所提的「明確著錄《劉子》作者為劉勰者」的史料,其可信度皆不高。「《唐志》作者『可能』見過《劉子》一書,因而著錄「《劉子》十卷,劉勰撰。<sup>32</sup>」只是林、陳二人的「推測」而已,不能作為「《劉子》作者為劉勰」的明證。而《隨身寶》及《一切經音義》二書,前者為農村通行讀物,甚至還曾被列為禁書,後者則對同一件事所記內容卻有不一致的現象,可知這兩本書可信度本來就不高<sup>33</sup>。鄭樵《通志·藝文略》是本《唐志》而作「梁劉勰撰」<sup>34</sup>,而《唐志》的記錄未必可信已如前述。其餘宋、元;明、清人著錄《劉

<sup>&</sup>lt;sup>29</sup> 以上六點整理,詳見傅亞庶,《劉子校釋·附錄四·劉子作者辨證》,615-628。

<sup>30</sup> 以上十點整理,詳見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卷首·再論劉子的作者》,頁 44-57。

<sup>31</sup> 以上兩點整理,詳見陳應鸞,《增訂劉子校注·卷首·三·劉子作者補考》,頁 58-68。

<sup>32</sup> 見林其錟,陳鳳金集校,《劉子集校·附錄二·劉子作者考辨》,頁 335-341。

<sup>33</sup> 詳見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再論劉子的作者》,頁 44-54。

<sup>34《</sup>通志·校讎略》云:「古人編書,皆記其亡闕。所以仲尼定書,逸篇具載。……隋朝又記梁之亡書。自唐以前,書籍之富者,為亡闕之書有所系,故可本所系而求,所以書或亡於前而備於後,不出於彼而出於此。及唐人收書,只記其有,不記其無,是致後人失其名系。所以崇文四庫之書,比於隋唐,亡書甚多,而古書之亡尤甚焉。」,見鄭樵,《通志二十略·校讎略》,(台

- 子》,主劉勰者仍沿《唐志》,既沿《唐志》,其可信度也就一樣不高了。 此外,有二條史料所引肯定了《劉子》作者為劉晝,此二條史料分別為:
  - 1、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引袁孝政《劉子注·序》文:「晝傷己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為劉勰、劉歆、劉孝標作。」
  - 2、宋劉克莊《後村大全集·詩話續集》引唐人張鷟的《朝野僉載》:「《劉子》書,咸以為劉勰所撰,乃渤海劉畫所制。畫無位,博學有才,竊取其名(指劉勰),人莫知也。」35

余嘉錫考證袁孝政《劉子注·序》,發現「《劉子》作者為劉書」之說,早在唐人張鷟的《朝野僉載》即有記錄。又考據張鷟為唐高宗調露時進士,博學有才,且去北齊未遠,其言必有所本,自足取信。余嘉錫且對劉書何以託名劉勰作了一番考證<sup>36</sup>。王叔岷雖對劉書竊取劉勰之名作《劉子》有疑慮,但仍肯定〈袁序〉之說<sup>37</sup>。程天祜亦對此二說深信不疑。

此兩條史料,確實為《劉子》劉畫說的明確的史料證據,較之林、陳二人推測編《隋志》或《唐志》者見過《劉子》一書,其可信度自然高出許多。

# 二、就《劉子》形式分析:

《劉子》一書「文筆整飭、平板、徘句多,好輯綴成文」,與《文心雕龍》的「文筆流暢,生動,儷句多,善自鑄偉詞」不同<sup>38</sup>。且《劉子》內容往往將主題點到為止,《文心雕龍》則深入探討後呈現深刻的主旨,體大思精。據此差別來看,《劉子》作者為劉畫較合理。此外,《文心雕龍》卷末有〈序志〉篇說明寫作全書的目的、結構、宗旨等,對全書內容作一完整的交代,且全書分卷清楚,可分為文體論、創作論、文學評論三部分;《劉子》則沒有〈序〉,全書五十五篇也未加以分類,就形式而言可看出作者的心思並不算細膩,這與史書劉畫本傳所記,劉書的個性較為相符。

## 三、就《劉子》思想分析:

《劉子》書中〈清神〉、〈防欲〉、〈去情〉、〈韜光〉、〈九流〉等篇章傾向以道家思想為主,《文心雕龍》書中〈原道〉、〈徵聖〉、〈宗經〉、〈正緯〉、〈序志〉等

北:世界書局),1956年2月,頁722。

<sup>35</sup> 此二說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五・雜家類一・劉子十卷》,轉引自傅亞庶,《劉子校釋・附錄三・諸家考證》,頁 578、581。

<sup>&</sup>lt;sup>36</sup> 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五・雜家類一・劉子十卷》,轉引自傅亞庶,《劉子校釋・ 附錄三・諸家考證》,頁 580-589。

<sup>&</sup>lt;sup>37</sup> 王叔岷,《劉子集證·自序》,頁 3-4。

<sup>38</sup> 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再論劉子的作者》,頁55。

篇都傾向以儒家思想為主<sup>39</sup>。兩書思想不同,作者不應為同一人,因此《劉子》 作者不可能為劉勰。又,史傳稱劉勰「為文長於佛理,京師寺塔及名僧碑志,必 請勰制文。<sup>40</sup>」劉勰篤信佛教,與佛教有很深的淵源,他曾與僧祐一起生活十多 年,幫僧祐編定佛教經藏<sup>41</sup>,但綜觀《劉子》一書,卻完全沒有佛理的思想在內; 反觀劉書則有「排佛」的傾向<sup>42</sup>,因此《劉子》一書既沒有佛理的思想,則作者 當以劉書較為合理。

此外,《劉子》一書中許多篇章都充滿「傷己不遇」的慨嘆<sup>43</sup>,對照史傳所 記劉勰與劉晝的生平,劉勰曾任「奉朝請」兼「記室」、「車騎倉曹參軍」、「太末 令」、「東宮通事舍人」等職務;劉書則終身未什,這樣的遭遇與「傷己不遇」的 思想應是較為吻合。

總之,無論從史料分析,或從《劉子》的形式、思想來看,《劉子》一書的 作者都應以劉書較為合理。



<sup>&</sup>lt;sup>39</sup> 詳見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再論劉子的作者》,頁 55。

 $<sup>^{40}</sup>$  隋姚察、謝靈,唐魏徵、姚思廉合撰,《梁書·劉勰傳》,(台北:鼎文書局),1990 年 7 月 6 nenachi

<sup>41 《</sup>梁書·劉勰傳》:「勰早孤,……依沙門僧祐,與之居處;積十餘年,遂博通經論,因區 別部類,錄而序之。」頁710。

<sup>42</sup> 傅奕《高識傳》所述排佛人物共廿五人:魏太武、周高祖、宋世祖、唐高祖、王度、蔡謨、 顏延之、蕭摹之、周朗、虞愿、張普惠、李瑒、劉晝、楊衒之、荀濟、章仇子陀、衛元嵩、劉惠 琳、范縝、顧歡、邢子才、高道讓、李公緒、盧思道、傅奕。其中王度、劉書、楊衒之、荀濟、 章仇子陀、衛元嵩、邢子才、李公緒諸人,或正史無傳,或傳中毫未道及其排佛立場,端賴傅奕 之傳述,方可使各人真實面貌得以彰顯。可惜《高識傳》已佚,幸其書之大略仍保存於唐釋道宣 所撰錄之《廣弘明集》中,其中談到劉畫排佛的部分說:「劉畫,渤海人……上書言佛法詭譎, 避役者以為林藪;又詆訶淫詞,有尼有優婆夷,實是僧之妻妾,損胎殺子,其狀難言。今僧尼二 百許萬,幷俗女向有四百餘萬,六月一損胎;如是則年族二百萬戶矣。」,詳見張蓓蓓,〈傅奕 《高識傳》所述排佛人物考略〉,《國立編譯館館刊》13卷1期,1984年6月,頁231-258。

<sup>&</sup>lt;sup>43</sup> 如〈知人〉、〈薦賢〉、〈因顯〉、〈託附〉、〈通塞〉、〈遇不遇〉、〈大質〉、〈辯施〉、 〈隨時〉、〈惜時〉等篇都流露出「傷己不遇」之感。

# 第三章 劉書的生平及其時代背景

本章主要針對劉書的生平及其時代背景,做一簡單的介紹。了解劉書的生平 及其時代背景,有助於我們了解他的思想,因此本章擬從史書劉晝本傳中來探究 劉書一生的經歷,並分析北朝時期的政治軍事狀況、法制制度、門閥制度,以及 透過北朝的部分學術著作,來了解劉書所生存的時代背景,藉此幫助我們理解劉 **書在政治上的思想主張。** 

# 第一節 劉書生平

劉畫所生存的時代,約當北魏孝明帝至北齊後主之間,至於確切的年分則已 很難考證。有關劉晝生平的部分,主要是根據《北齊書·儒林·劉晝傳》<sup>1</sup>以及 《北史·儒林上·劉書傳》2的記載,並根據當時的歷史背景加以分析,可約略 知道劉書一生的事蹟。其主要事蹟可分為以下幾個部分:

## 一、苦讀求學時期

劉書字孔昭,是渤海阜城縣人,即今之河北省阜城縣。劉書幼時家境並不好, 但他非常積極向學,經常閉門苦讀,《北史·儒林上·劉畫》本傳記錄他學習的 狀況是:

少孤貧,愛學,伏膺無倦。常閉戶讀書,暑月唯著犢鼻褌。與儒者李寶鼎 同鄉,甚相親愛。寶鼎授其《三禮》,又就馬敬德習《服氏春秋》,俱通大 義。恨下里少墳籍,便杖策入都。知鄴令宋世良家有書五千恭,乃求為其 子博士,恣意批覽,書夜不息3。

《北齊書·儒林·劉書傳》也有類似的記錄<sup>4</sup>。由這些記錄我們可以知道, 劉晝的專長是在《三禮》與《服氏春秋》,也就是說,他的專長在經學。劉書的 老師是李寶鼎與馬敬德,這兩人都是當時的名師。根據史書記載,李寶鼎師事徐 遵明,而徐遵明「詣平原唐遷,居於蠶舍,讀《孝經》、《論語》、《毛詩》、《尚書》、 《三禮》。不出院門,凡經六年,時彈箏吹笛,以自娱慰。又知陽平館陶趙世業 家有《服氏春秋》,是晉世永嘉舊寫。遵明乃往讀之,復經數載。因手撰《春秋

<sup>1</sup> 李百藥,《北齊書・儒林・劉晝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 11 月第 1 版,2003 年 7 月 第8次印刷,頁589-590。

<sup>&</sup>lt;sup>2</sup> 李延壽,《北史·儒林上·劉晝傳》,(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4版,頁 2729-2730。

<sup>3 《</sup>北史·儒林上·劉書傳》,頁 2729。

<sup>4 《</sup>北齊書・儒林・劉書傳》:「少孤貧、愛學、負笈從師、伏膺無偿。與儒者李寶鼎同郷里、 甚相親愛,受其《三禮》。又就馬敬德習《服氏春秋》,俱通大義。恨下里少墳籍,便杖策入都。 知太府少卿宋世良家多書,乃造焉。世良納之。恣意批覽,書夜不息。」,頁 589。

講義章》為三十卷。<sup>5</sup>」可知徐遵明的專長正是經學。而李寶鼎「居徐門下五年,常稱高第。年二十三,便自潛居討論是非。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及《三傳異同》、《周易義例》合三十餘卷。<sup>6</sup>」至於馬敬德,則是「少好儒術,負笈隨徐遵明學《詩》、《禮》,略通大義,而不能精。遂留意於《春秋左氏》,沉思研求,畫夜不倦。授教於燕、趙間,生徒隨之者甚眾。<sup>7</sup>」劉晝在這兩人門下學習,雖然《本傳》說他的專長是在《三禮》與《服氏春秋》,但想必對於其他的經書也有所涉獵。

此後,劉晝還曾入都,到鄴令宋世良家「求為其子博士,恣意批覽,晝夜不息。」宋世良為一循吏,「強學,好屬文,撰《字略》五篇、《宋世別錄》十卷。 <sup>8</sup>」又其家「有書五千卷」,劉晝在此恣意批覽,晝夜不息,想必也在此為自己打 下很好的學問基礎。

劉畫從幼時苦讀向學,到他至宋世良家勤學,這段期間是在他一生中學習歷 程最為完整的時期,劉書也是在這個時期奠下他的學術基礎的。

## 二、入京舉秀才不第時期

這個時期對劉畫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時期,他舉秀才不第的遭遇,為他的思想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影響。據《北史·儒林上·劉晝傳》說:「畫求秀才,十年不得,發憤撰《高才不遇傳》。冀州刺史酈伯偉見之,始舉畫,時年四十八。<sup>9</sup>」可知劉晝大約三十八歲才開始求秀才。

然而我們也從《北史·儒林傳序》可知,北魏自道武帝至宣武諸第,都非常看重經術,且廣設學校,大選儒生為博士,人們莫不望風向學,儒學因此大盛<sup>10</sup>,但是到了劉晝所生存的北魏孝明帝之後,情況就不同了:

暨孝昌之後,海內淆亂,四方校學,所存無幾。

齊神武生於邊朔,長於戎馬,杖義建旗,掃清區縣。因魏氏喪亂,屬爾朱殘酷,文章咸盪,禮樂同奔,弦歌之音且絕,俎豆之容將盡。

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游惰,亦不檢查。皆由非上所好之所致也。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游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其尤異者,亦蒙抽擢<sup>11</sup>。

11 《北史·儒林傳序》,頁 2704-2706。

<sup>5 《</sup>北史·儒林上·徐遵明傳》,頁 2720。

<sup>6 《</sup>北史・儒林上・李鉉傳》,頁 2726。

<sup>&</sup>lt;sup>7</sup> 《北史·儒林上·馬敬德傳》,頁 2730。

<sup>8 《</sup>北齊書·循吏列傳·宋世良傳》,頁 639。

<sup>9 《</sup>北史·儒林上·劉晝傳》,頁 2730。

<sup>10 《</sup>北史·儒林傳序》,頁 2704。

孝明帝以後,局勢動盪不安。雖然在東魏北齊時,學校稍稍復興,但到了天保、大寧、武平之朝以後,經術又漸漸衰退,不為上所喜好,所以學校整體情況並不理想。雖然後來仍有立學,置博士,但「徒有師傅之資,終無琢磨之實」、「齊氏司存,或失其守,師保疑丞,皆賞勳舊,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學生俱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縱有游惰,亦不檢查」,所以經術在此時期不受帝王重視。劉書想以他所專長的經學入什,當然也就不容易了。

而除了帝王不重視經學之外,北齊還有門閥制度的存在。因此劉畫想以經學 入仕高官,本非易事。出身寒門的劉畫,自然也希望透過舉孝廉或秀才來入仕, 偏偏他入京舉策不第,求秀才十年未果,這對劉畫來說無疑是個重大的打擊。

劉晝在這十年間雖然屢求秀才不得,但也不是完全沒有機會入仕,只是他自 視甚高,因此一再錯失機會:

刺史隴西李璵,亦嘗以畫應詔。先告之,畫曰:「公自為國舉才,何勞語畫!」齊河南王孝瑜聞畫名,每召見,輒與促膝對飲。後遇有密親,使且在齋坐,畫須臾徑去,追謝要之,終不復屈。孝昭即位,好受直言。畫聞之,喜曰:『董仲舒、公孫弘可以出矣!』乃步詣晉陽上書,言亦切直,而多非世要,終不見收采<sup>12</sup>。

第一次,刺史隴西李璵以畫應詔。李璵是涼武昭王的五世孫,溫雅有識量,以明幹見稱,累官驃騎大將軍、東徐州刺史<sup>13</sup>。李璵要將劉畫舉薦為秀才之前, 先將這樣的想法告訴劉畫,沒想到不識人情的劉畫竟然不領情,因而失去第一次 的機會。

第二次,齊河南王孝瑜聞畫名欲舉畫。河南王是文襄帝高澄長子<sup>14</sup>,他經常召見劉畫並與他促膝長談,可見他對劉畫的賞識與看重。但沒想到僅僅因為河南王的密親來訪,稍稍冷落了劉畫,他便負氣離去,因此又失去了第二次的機會。

第三次,孝昭即位後,由於他喜好直言,劉晝以為自己入仕的機會終於來臨了,便化被動為主動,到晉陽去上書,可惜的是他終究是個書生,書生論政,所言多非世要,所以終不見收采,這第三次的機會他又失去了。

其實這三次,劉畫都是因自視為博物奇才,而沒有把握機會。一直到北齊武成帝詔臨朝堂策試秀才,州刺史酈伯偉看見劉畫所寫的《高才不遇傳》,才推舉劉畫,不過這時劉畫已經四十八歲了。劉畫一生一直與仕途絕緣,除了因為時代背景的因素外,劉畫自己本身的自負,也是他無法入仕的一個重要的原因。

14 《北齊書·河南王孝瑜列傳》,頁 143。

<sup>&</sup>lt;sup>12</sup> 《北史・儒林上・劉晝傳》,頁 2730。

<sup>13 《</sup>北齊書·李璵傳》,頁 396。

#### 三、發憤著述時期

劉晝在河清初年,舉秀才不第之後,在憤憤不平之餘,便轉而學作文章辭賦。他嘗試性的以寫古文的方式寫了一首賦,題名為〈六合賦〉,自以為是絕妙佳文,他得意地認為:「儒者勞而少功,見於斯矣。我讀儒書二十餘年而答策不第,始學作文,便得如是。<sup>15</sup>」便將此得意之作呈給當時的大家魏收看,魏收當時名滿天下,與邢邵、溫子昇俱有文名<sup>16</sup>。但是魏收看了劉晝所寫的〈六合賦〉,不但沒有加以讚美,還對他嗤之以鼻地說道:「賦名六合,已是太愚,文又愚於六合。君四體又甚於文<sup>17</sup>。」將劉晝羞辱了一番。劉晝並不生氣,又去見邢邵,希望邢邵美言幾句,藉此入仕。刑邵當時甚有文名,史傳載曰:「邵彫蟲之美,獨步當時,每一文初出,京師為之紙貴,讀誦俄徧遠近<sup>18</sup>。」邢邵的文筆優美,「澡思華贍<sup>19</sup>」,自然不會喜歡劉晝這種古拙的〈六合賦〉,因此他看了之後,也是不屑地說道:「君此賦,正似亦駱駝,伏而無城媚<sup>20</sup>。」不但不誇獎他,又使他受了一番羞辱。劉晝的〈六合賦〉今已佚,我們無緣見其原文。劉晝的「初試啼聲」之作,想必文辭不怎麼清麗,又「言甚古拙」,當然無法獲得青睞了。

此外,劉晝在向孝昭帝上「書生論政」之書未獲採納後,便「編錄所上之書,為《帝道》<sup>21</sup>。」他把自己認為得意的經世、治國、濟民之道,編成《帝道》一書,或者也是期盼能遇到能賞識他的人吧!然後他在「河清中,又著《金箱璧言》,蓋以指機政之不良<sup>22</sup>。」

關於《金箱璧言》,有學者認為就是《劉子》一書,但其實《金箱璧言》重點在「指陳機政之不良」,《劉子》一書則重在「論修身治國之道」,所以這應是兩本不同性質的書<sup>23</sup>。此外,劉畫「求秀才十年不得,曾撰《高才不遇傳》,冀州刺史酈伯偉見之,始舉畫,時年四十八。<sup>24</sup>」劉畫的《高才不遇傳》,大約也是抒發自己懷才不遇的心得。

由於劉晝經常自謂博物奇才,因此說話難免自誇自大。他曾說道:「使我數十卷書行於後世,不易齊景之千駟也<sup>25</sup>。」由此可看出劉晝對自己的自信以及自負。雖然他自認為自己容止舒緩,舉動不倫,但他終究還是未獲賞識,「由是竟

<sup>15 《</sup>北齊書·儒林·劉畫傳》,頁 589。

<sup>16 《</sup>北齊書·刑卲傳》:「(邢卲)與濟陰溫子昇為父士之冠,世論謂之溫、刑。鉅鹿魏收,雖天才艷發,而年事在二人之後,故子昇死後,方稱邢、魏焉。」,頁 478。

<sup>&</sup>lt;sup>17</sup> 《北史・儒林上・劉晝傳》,頁 2729。

<sup>18 《</sup>北史·邢邵傳》,頁 1589。

<sup>19 《</sup>北史·邢邵傳》,頁 1589。

<sup>20 《</sup>北史·儒林上·劉晝傳》,頁 2729-2730。

<sup>&</sup>lt;sup>21</sup> 《北史・儒林上・劉晝傳》,頁 2730。

<sup>22 《</sup>北史·儒林上·劉書傳》,頁 2730。

<sup>&</sup>lt;sup>23</sup> 此說見汪建俊,《新編劉子新論·導論·註二》,頁8。

<sup>&</sup>lt;sup>24</sup> 《北史・儒林上・劉晝傳》,頁 2730。

<sup>25 《</sup>北史·儒林上·劉書傳》,頁 2730。

# 無仕,卒於家<sup>26</sup>。」

劉書的著作,都是在他求秀才不得之後完成的,包含〈六合賦〉、《帝道》、《金箱璧言》、《高才不遇傳》等,除了陳述自以為奇妙佳論的治國之道,或指陳機政之不良外,就是抒發自己懷才不遇的心得感想之作。可惜他的這些著作都已經散佚。目前他所留下來的著作,只有大約在他晚年時,把他前述的這些思想,集合而成的有系統的《劉子》一書。《劉子》一書共五十五篇,內容豐富,旁徵博引,舉凡經史子書,都在他的引用範圍,並藉此將他的治國理想、修養之道,以及傷己不遇之感,完整地涵括在其中,可以說《劉子》一書的內容,完全符合劉書一生「勤學苦讀,精通經術;拙於為文,拙於應對;終身不第,未曾入什」的際遇。

# 第二節 劉書的時代背景

劉書所生存的時代,約當北魏孝明帝至北齊後主之間,這個時期正是北朝由 北魏過度到北齊的期間,以及幾乎整個北齊時代,也就是「北魏後期」及「東魏 北齊」的時代。因此本節所談的範圍雖為「北朝」,但主要仍以劉書所生存的「北 魏後期」及「東魏北齊」為主要探討的時代。

# 一、北朝政治及社會背景

關於北朝的政治及社會背景,本節依據《劉子》的「政治思想」所涉及的禮法、人才以及軍事思想的範圍,擬從「政治軍事」、「法制」及「門閥制度」三個部分來加以探究。

# (一) 北朝的政治軍事狀況

北朝的歷史,由北魏太延五年(西元 439 年),太武帝統一北方開始。為了維護與鞏固在北方的統治,並提高經濟文化水準,北魏在建立政權後,便開始推行漢化政策,但由於北魏前期都致力於控制陰山地區,以防止北方民族,特別是柔然的入侵,生活中又以游牧射獵為主要經濟來源,因此嚴重地阻礙了漢化的過程。一直到孝文帝之後,北魏的漢化政策才算真正地落實。

孝文帝的漢化政策,綜合說來可分為「遷都洛陽<sup>27</sup>」、「制定姓族<sup>28</sup>」、「改革官制<sup>29</sup>」、「禁絕鮮卑服飾及鮮卑語<sup>30</sup>」等四個方面,通過這一連串改革的過程,

<sup>28</sup> 《魏書・高祖孝文帝紀下》:「(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詔遷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還北。 於是代人南遷者,悉為河南洛陽人。」,頁 178。同一年,孝文帝又下令改制姓族,内容詳見《魏 書・官氏志》,頁 3014-3015。「(太和二十年)春正月丁卯,詔改姓為元氏。」見《魏書・高祖 孝文帝紀下》,頁 179。

<sup>&</sup>lt;sup>26</sup> 《北史・儒林上・劉晝傳》,頁 2730。

<sup>&</sup>lt;sup>27</sup> 《魏書·高祖紀下》,頁 172-174。

<sup>&</sup>lt;sup>29</sup> 孝文帝在太和十七年曾頒了一次《職員令》,內容詳見《魏書·官氏志》,頁 2976-2993。太和二十三年,完成新的《職員令》,並在孝文帝駕崩前頒行天下,新的《職員令》內容詳見《魏

孝文帝希望能加速胡漢的融合,並使北魏的政權能更趨於穩固。

但是北魏末年,長期捍衛北魏政權的六鎮軍民發生叛亂<sup>31</sup>,長期在北邊掌握軍事的胡族首長爾朱榮,發兵俘虜了起義軍的鎮將葛榮,平定了叛亂,立下了功勞。但爾朱榮殘暴不得人心,因此他手下的許多軍民後來大都歸了曾經跟隨過他的高歡。高歡之後擊敗爾朱榮,與割據在關中長安的宇文泰分別掌了政權,將北魏分裂為東魏與西魏<sup>32</sup>。東魏國都洛陽,西魏國都長安。後來高歡遷都鄴城,由長子高澄擔任大將軍掌握朝政。

高歡與宇文泰之間展開了長達十年的戰事,各有輸贏,後因高歡病故,戰事停止。高歡病故後不久,長子高澄也遇刺,高歡次子高洋竄了東魏,建立北齊政權,是為文宣帝。文宣帝在位十年,其主政前期,國勢強盛<sup>33</sup>。天保元年(西元550年),文宣帝親自出兵攻打北周,周文帝見其軍容嚴盛,驚歎『高歡不死矣!』遂班師退兵<sup>34</sup>。此外,文宣帝還利用南朝梁衰亡的機會,先後立蕭繹、蕭明、蕭莊為梁帝,並遣大軍護送他們還江南<sup>35</sup>,操縱著南朝的政局。可以說不論在政治

書·官氏志》,頁 2993-3003。「新的《職員令》把官員分為九品,各品又有正品、從品之分,四品及其以下正、從二各品又分為上、中、下三階,總共九品四十二階。以上四十二階皆為士人所任之官,號稱九流。但南北朝時期士人任官又分為清官、濁官,清官職輕祿重又升遷快,多由高門士族把持,濁官則職重祿清,多為寒門人士。」此部分詳見何德章《中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史・拓跋鮮卑的漢化與北魏政治》,頁 187。

- 30 孝文帝在太和十八年頒行「按漢族服飾制定的衣帽式樣,令鮮卑人按樣縫製,放棄本民族服飾,並親制督促,制止違令的情況發生」的詔令,參見何德章《中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史·拓跋鮮卑的漢化與北魏政治》,頁 186。又在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詔令「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見《魏書·高祖孝文帝紀下》,頁 177。
- 31 六鎮,指的是北魏當時北方從東到西的御夷(治今河北赤城北)、懷荒(治今河北張北)、柔玄(治 今河北尚義西)、武川(治今內蒙古武川西)、懷朔(治今內蒙古固陽東南)、沃野(治今內蒙古烏特拉 前旗西南)。六鎮起義內容詳見《魏書·肅宗孝明帝紀》,頁 235-241。
- 32 令狐德棻,《周書·文帝紀》:「(永熙三年)七月丁未,(魏孝武)帝遂從洛陽率輕騎入關,太祖(宇文泰)備儀衛奉迎,謁見東陽驛。……乃奉帝都長安。……冬十月,齊神武推魏清河王亶子善見為主,徙都於鄴,是為東魏。……閏十二月,魏孝武帝崩,太祖與群公定策,尊立魏南陽王寶炬為嗣,是為文皇帝。」,頁13。
- 33 《北齊書·文宣帝紀》:「(文宣帝)初踐大位,留心政術,以法馭下,公道為先。或有違犯憲章,雖密戚舊勛,必無容舍,內外清靜,莫不祇肅。至於國軍幾策,獨決懷抱,規模宏遠,有人君大略。又以三方鼎跱,諸夷未賓,修繕甲兵,簡練士卒,左右宿衛置百保軍士。每臨行陣,親當矢石,鋒刃交接,唯恐前敵之不多,屢犯艱危,常致克捷。嘗於東山遊讌,以關隴未平,投杯震怒,召魏收於御前,立為詔書,宣示遠近,將事西伐。是歲,周文帝殂,西人震恐,常為度隴之計。」,頁67。
- 34 《北史·齊本紀中·顯祖文宣帝紀》,頁 248。
- 35 《北史·齊本紀中·顯祖文宣帝紀》:「(天保三年)(西元 552 年)春三月癸巳,詔進梁王蕭繹為梁主」,頁 249。「(天保六年)(西元 555 年)春正月壬寅,……詔以梁貞陽侯消明為梁主,遣

或軍事方面,文宣帝都有一定的成績。

政治上的穩定之外,文宣帝還注重教育,修立國子學,修建學校,重視儒業,於「(天保元年)八月(西元 550 年),詔郡國修立黌序,廣延髦俊,敦述儒風。其國子學生,亦依舊銓補。往者文襄皇帝所運蔡邕石經五十二枚,移置學館,依次修立。<sup>36</sup>」又召魏收編修《魏書》,以備一代之史<sup>37</sup>。北齊的政治,軍事,教育,可說在文宣帝主政前期算是很穩定的。

天保六年(西元 555 年)以後,文宣帝開始變得精神失常,又酗酒,因此朝政顯得紊亂。許多朝廷大臣無故被殺<sup>38</sup>。幸有尚書令楊愔盡力維持朝政,才勉能維持「主昏於上,政清於下<sup>39</sup>」的局面。文宣帝死後,北齊王室發生嚴重的家庭鬥爭,政治昏亂,民不聊生,因此給了北周伐齊的機會,經過兩次伐齊的戰役,北周攻破鄴城,後主出走,北齊政權就此滅亡。

整個北朝時代,從北魏過度到東魏北齊,直到北周,幾乎全處在一個戰亂的場面,雖然北齊文宣帝在位的十年間政治較為穩定,沒有發生較重大的戰事,但這十年間其實也是戰事頻仍,只是規模較小而已。

其實北齊的軍事狀況一開始是較北周強盛的,他們承襲北魏的軍事編制方式,將軍隊分為中兵、鎮戍兵及州郡兵。中兵是軍隊的主力,主要組成主體是鮮卑人,主要任務是保衛皇宮和京師;鎮戍兵主要設在國土北邊,南部邊界及一些內地地區,主要任務是防禦國土安全、戍守疆土;至於州郡兵,則是隸屬於州郡屬下的軍隊,主要職責是維護地方安寧<sup>40</sup>。鎮戍兵及州郡兵相對於中兵而言,屬於外軍,其組成主體,以漢人為主<sup>41</sup>。在高歡的丞相府中,設有內、外二曹,專管兵事,內曹管中兵,即鮮卑兵諸事,外曹則管外兵,即漢人兵諸事。齊天保元年(西元 550 年),高洋代魏稱帝後,將騎兵、外兵二曹,改立為省<sup>42</sup>,並由自己親自統轄。因此,騎兵、外兵二省可說就是北齊的軍事領導機構。

尚書右僕射、上檔王渙送之江南。」,頁 252。「(天保九年)(西元 558 年)十二月癸酉,詔以梁 王蕭莊為梁主,進居九派。」,頁 256。

- 36 《北史·齊本紀中·顯祖文宣帝紀》,頁 247。
- 37 事見《北齊書·魏收傳》,頁 487。
- <sup>38</sup> 有關文宣帝執政後期的亂政,詳見《北史・齊本紀中・顯祖文宣帝紀》,頁 259-263。及《北齊書・文宣帝紀》,頁 67-68。
- 39 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刑法志》,(台北:鼎文書局),1987 年 5 月 5 版,頁 704-705。
- <sup>40</sup> 以上說法參見張文強,《中國魏晉南北朝軍事史·北朝的軍事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年4月,頁 200-202。
- 41 魏徵等撰,《隋書·食貨志》:「及文宣受禪,多所創革。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士,以備邊要。」可見漢人所組成的軍隊,其任務是以戍守邊疆為主。詳見魏徵等撰,《隋書·食貨志》(台北:鼎文書局),1987年5月5版,頁676。
- <sup>42</sup> 《北齊書·文宣帝紀》:「(天保元年)(西元 550 年)冬十月壬辰, 罷相國府, 留騎兵、外兵曹, 各立一省, 別掌機密。」, 頁 54。

在這樣嚴密的軍事組織當中,照理說應該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衛國土的能力,可惜的是北齊政權自從文宣帝高洋過世,由皇子廢帝繼位之後,就一直落入不穩定的局面之中,皇室內鬥嚴重,政治昏暗;反觀北周政權,在宇文氏的領導之下,政治相對地清明,因此也才有機會將北齊政權消滅,短暫地統一了北方。

### (二) 北朝的法制狀況

魏晉南北朝時期,相較於前朝,是法制較為規範化的時期,在這個時期,關於法典的編制小有成就,刑名的制定也較為確實,尤其是北齊,在律法方面算是較有成就的。

《北齊律》是北朝最重要的一部法典<sup>43</sup>,它除了有關於刑法的制定有了較明確的記錄之外,並影響了後世法典的制定,如其後隋的《開皇律》,便是採用《北齊律》而加以改定,而不是採用《北周律》<sup>44</sup>。

而要了解《北齊律》的內容,須先對東魏的《麟趾格》有所認識。據《唐六典》的說法,「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為《麟趾格》<sup>45</sup>。」《麟趾格》從北魏末年孝武帝便開始整理編寫修訂,東魏遷都鄴城後,又重新修訂一次,終於在東魏孝靜帝興和三年(西元 541 年)頒布<sup>46</sup>,可以算是東魏的刑事法規匯編。《資治通鑑》及楊銜之《洛陽伽藍記》都曾記錄此事<sup>47</sup>。可惜《麟趾格》的篇名已無考。北齊文宣帝代東魏稱帝後,在天保元年(西元 550 年)八月又修訂了一次《麟趾格》<sup>48</sup>,在《齊律》尚未出現之前,北齊初年所依據的法典便是這幾經修訂後完成的《麟趾格》。

後來文宣帝採行司徒功曹張老的建議,命群臣議造《齊律》,但在《齊律》

 $^{43}$  黄惠賢,《中國政治制度通史‧魏晉南北朝‧司法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2 月,頁 307。

46 《北史·東魏孝靜帝元善見本紀》:「(興和三年)(西元 541 年),先是,詔群臣於麟趾閣議定新制,冬十月甲寅,班於天下。」,頁 190。

<sup>47</sup> 《資治通鑑・卷 158・梁紀十四・武帝大同七年(西元 541 年)》:「東魏詔羣官於麟趾閣議定法制,謂之《麟趾格》,冬十月,甲寅,頒行之。」,頁 4908。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卷三・城南景明寺》:「暨皇居徙鄴,民訟殷繁,前革後沿,自相與奪,法吏疑獄,簿領成山,乃敕(邢)子才與散騎常侍溫子昇撰《麟趾新制》十五篇。省府以之決獄,州郡用為治本。」,(台北:正文書局),1982 年 9 月,頁 125。

48 《北齊書·顯祖文宣帝紀》:「(天保元年八月)(西元 550 年)甲午,詔曰:『魏世議定《麟趾格》,遂為通制,官司施用,猶未盡善。可令群官更加論究。適治之方,先盡要切,引綱理目,必使無遺。」,頁 53。

<sup>44</sup> 沈家本,《歷代律令》:「按魏晉分析《漢律》,篇目遂多;北齊省併為十二,隋氏代周, 《開皇律》不用《周律》而用《齊律》改定之者,以其簡要也。」,(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1976年11月,頁23。

<sup>45 《</sup>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郎中員外郎注》,頁 185。

完成之前,「其決獄猶依魏舊」<sup>49</sup>,也就是仍依照《麟趾格》的內容來決獄。《齊律》編修多年,終於在武成帝河清三年(西元 564 年)完成,「由尚書令、趙郡王 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偽》,七曰《鬭訟》,八曰《賊盗》,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廄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sup>50</sup>」除了《齊律》之外,還別制《權令》以及《別條權格》<sup>51</sup>,多種法令並行<sup>52</sup>。《權令》是為了不可為定法者而制定的,具有暫時作為律令的補充性質。《別條權格》就是北齊律頒行之前,針對謀反等罪的特別懲誡法,適用優先,其具體內容應當來自於《北魏律》或《麟趾格》<sup>53</sup>。通過這樣的一個律令制定的過程,可以看出「《麟趾格》是《北魏律》的代身,《北齊律》的前身,它作為《北魏律》與《北齊律》之過渡,行用於東魏及北齊前期。《北齊律》一出,《北魏律》和《麟趾格》便擱置了,實際內容保存於《北齊律》。<sup>54</sup>」由於《北齊律》保存了《北魏律》和《麟趾格》的內容,加上這十二個篇目與九百四十九條罪,其實是省併了前朝的律令,可說是「法令明審,科條簡要」。

至於《北齊律》的刑名,由於《北齊律》承襲北魏制,因此刑名也大致上與北魏相同,只是內容略有差異:一曰死,二曰流刑,三曰刑罪,即耐罪,四曰鞭,五曰杖,此五刑之外還加上宮刑,也有贖罪,房誅等<sup>55</sup>。此外,《北齊律》中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sup>56</sup>」《北齊律》的「重罪十條」可說是受到先前張裴注《泰始律》所提出的「律義較名二十條」的影響。張注二十條已提到「不敬」、「不道」、「惡逆」,在《北齊律》中發展為「重罪十條」。北齊統治者將這「重罪十條」放在刑律律首,「明確了其刑事鎮壓的矛頭所向,增強了刑律的威懾和鎮壓功能。<sup>57</sup>」在其後的隋代,又發展為《開皇律》中的「十惡」: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

hengchi

<sup>&</sup>lt;sup>49</sup> 《隋書・刑法志》,頁 704。

<sup>50 《</sup>隋書·刑法志》,頁 705。

<sup>&</sup>lt;sup>51</sup> 《隋書·刑法志》,頁705。

<sup>52 《</sup>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郎中員外郎注》:「北齊因魏立格,撰《權格》,與律、令並行。」, 頁 185。

<sup>53</sup> 此說見鄭奕琦, 《北朝法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2月,頁117。

<sup>54</sup> 鄭奕琦,《北朝法制研究》,頁118。

<sup>55 《</sup>北齊律》刑名內容詳見《隋書‧刑法志》,頁705-706。

<sup>56 《</sup>隋書·刑法志》,頁 706。此「重罪十條」的具體內容,依張晉藩的解釋,分別為「反逆(造反及篡權行為)、大逆(毀壞皇家宗廟、陵寢、宮殿)、叛(叛國)、降(投偽)、惡逆(謀殺、毆尊親屬)、不道(殘殺人)、不敬(盜皇家器物及過失危及皇帝安全)、不孝(不奉養父母及違服制)、不義(部民殺官長)、內亂(親屬間犯姦)重罪十條。」見張晉藩,《中國法制史・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的法律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1992 年 9 月,頁 218。

<sup>57</sup> 張晉藩,《中國法制史•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的法律制度》,頁 218。

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十 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sup>58</sup>。這「十惡」,也影響到如今,我們常聽 到的「十惡不赦」便是源自於此。

《北齊律》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八議」及「官當」。其實「八議」並不是 由《北齊律》首創入律,據《唐六典》載:「《周禮》以八辟立法,附刑罰,即八 議也。自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載於律。<sup>59</sup>」也就 是說,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律法,都有關於「八議」的內容。所謂「八議」、「其一 曰議親,即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缌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其二曰議故,即故舊;其三曰議賢,即有大德行;其四曰議能,即有大才藝;其 五曰議功,即有大功勳;其六曰議貴,即職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及爵一 品;其七曰議勤,即有大勤勞;其八曰議賓,即承先代後,為國賓。八者犯死罪, 所司先奏請議,得以減、贖論。<sup>60</sup>」也就是說,針對這八種人犯罪,均可以減輕 或免除刑責,這是保護貴族官僚的特權制度。八議的具體條文,如今已不得見, 但我們從許多律法規定,可以看出端倪。如北齊制律時,便記錄「盜及殺人而亡 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及不入奚官,不加宮刑61。」, 又《北齊書》也記錄:「(南陽王綽)後為司徒、冀州刺史, ……好微行, 游獵無 度,恣情強暴,……後主聞之,詔鎖綽赴行在所,至而宥之。62、「高歸彥起逆, 義雲在州私集人馬,並聚甲仗,將以自防,實無他意。為人所啟。及歸彥被擒, 又列其朋黨專擅,為此追還。武成猶錄其往誠,竟不加罪,除兼七兵尚書。63」 此即「議親」、「議能」而獲免罪之例。但《北齊律》也在「重罪十條」之後則附 加說明「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64」可見只要不是犯「重罪十條」, 這「八議」均可減輕刑責或是免罪。

除了「八議」,北齊律法還有「官當」的特徵。所謂「官當」,就是「用官品當罪」或「用官品抵罪」,使其減免法律的懲處。同樣,這也不是《北齊律》首創,而是在魏晉南北朝的律法中皆有此規定。但《北齊律》中有「八議論贖」的條文,其中提到「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65」這裡提到合贖的條件,官爵就占了兩項。律法中明確將「八議」及「官當」入律,無疑會造成官吏對百姓的迫害,卻保障了貴族犯罪的特權,這實在不是一個合理的法律制度,不過這卻也是此時期律法的特點之一。

後人論到此一時期的律法特徵,每每認為其受到儒家思想影響甚深,將儒家

59 《唐六典·卷六·刑部尚書·八議注》,頁 187。

<sup>&</sup>lt;sup>58</sup> 《隋書·刑法志》,頁 711。

<sup>&</sup>lt;sup>60</sup> 《唐六典・卷六・刑部尚書・八議注》, 頁 186-187。

 $<sup>^{61}</sup>$  《隋書·刑法志》,頁 706。

<sup>62 《</sup>北齊書·南陽王綽傳》,頁 15-160。

<sup>63 《</sup>北齊書·畢義雲傳》,頁 659。

<sup>64 《</sup>隋書·刑法志》,頁 706。

<sup>&</sup>lt;sup>65</sup> 《隋書·刑法志》,頁 706。

的所重的「禮」入於律法之中,使「禮」與「法」並重。確實,在秦以前的律法,幾乎都是受到法家思想的影響,主張「刑無等級」的原則,也就是除了君主以外,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隨著封建制度的確立與鞏固,儒家所主張的「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sup>66</sup>」的原則便漸漸地滲透入律法的規定中。如前述「八議」制度,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此外《北齊律》所列的「重罪十條」,「雖事類有十,但歸結起來基本上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侵犯君主權威之犯罪;一類是違犯倫理綱常之犯罪。十條重罪均來源於儒家所倡導的禮義規範。而十條重罪的確立,則是禮入於律的具體表現。<sup>67</sup>」這也是此時律法明顯受到儒家思想影響的例子。但除此之外,儒家思想中的仁政、教化、德治等觀念,也在這個階段的律法中發揮了作用,如這個時期已經開始用勞役或流刑來取代肉刑<sup>68</sup>,讓罪犯有改過自新的機會,這也是這一時期律法思想的一大進步。凡此都可看出儒家思想在此時期律法中的影響。

# (三) 北朝的門閥制度

門閥制度是源於兩漢以來的地方大姓勢力,這種地方勢力是在宗族鄉里的基礎上發育滋長起來的<sup>69</sup>。本節討論關於北朝的門閥制度,主要論點集中在北魏太和改制,以及有關「四姓」說法的探討,至於北齊的門閥制度則因仍魏制,因此對於北魏的門閥制度,有必要做一個清楚的說明。因此本節擬從太和改制談到「四姓」,接著談談北齊的門閥情形,透過北齊的門閥制度,也談到北齊的選官及任官的情形。

首先,從太和改制說起。孝文帝的改制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是太和十六年(西元 492 年)的「改降五等」,接著是太和十九年(西元 495 年)的「分定姓族」。這兩次改制的目的,廣義來說,都是為了使鮮卑貴族與漢人士族間的距離能夠縮小,以維持北魏政權的穩定。太和十六年孝文帝「改降五等」,據《魏書·高祖紀》載:

<sup>66</sup>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所以 厲寵臣之節也。」,(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1996年5月第9次印刷,頁2257。 67 喬偉,〈論魏晉南北朝法律思想的沿革及其特點〉,《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4期,頁7。

<sup>68</sup> 關於「肉刑」的存廢與否,一直有所爭論,主張恢復肉刑者認為,利用重刑的威懾作用可以預防犯罪;但反對者則認為肉刑太殘忍,並不利於引導跟教育罪犯改過自新。因此這個時期除了南朝宋明帝時曾短暫出現過肉刑的記錄,但在明帝死後即廢止,其餘的朝代始終沒有將肉刑放入律法當中。其事見沈約,《宋書·明帝紀》泰始四年九月戊辰,詔曰:「……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則,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為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台北:鼎文出版社),1987年5月5版,頁163-164。

<sup>&</sup>lt;sup>69</sup>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門閥政治》,(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年1月第1版,1996年4月第2次印刷,頁42。

(太和十六年春正月,西元492年),制諸遠屬非太祖子孫及異姓為王,皆降為公,公為侯,侯為伯,子男仍舊,皆除將軍之號<sup>70</sup>。

《南齊書·魏魯傳》也引了孝文帝詔令的原文:

王爵非庶姓所僭,伯號是五等常秩。烈祖之胄,仍本王爵,其餘王皆為公, (公)轉為侯,侯即為伯,子男如舊。雖名易於本,而品不易昔。公第一品, 侯第二品,伯第三品,子第四品,男第五品<sup>71</sup>。

這裡所說的「改降五等」,主旨就是把鮮卑王公貴族的地位削弱,並縮小高層貴族的範圍,因為「王爵非庶姓所僭」,所以「王」的爵位僅封給宗室諸王,而其他已經受封為王的異姓諸侯,當然就要「降等」了。而且在這詔令中規定「子男如舊」,說明這次的「改降五等」是針對上層貴族「王、公、侯、伯」。孝文帝受到文明馮太后的影響,積極推動漢化政策,他這麼做顯然是為了提高漢人高門的地位,並抑制鮮卑貴族的爵位,以加速漢化的過程。在這樣的改制過程中,除了漢人高門的地位得到提升,最直接的受益者,是「宗室諸王獲得了獨尊的地位和權勢,成為這一時期北魏皇室的有力支持者。<sup>72</sup>」在這個制度之下,「一種以宗王拱衛帝室,漢族士人輔佐其間的王權體制逐步確立,這種格局在一定時期內有效地保持了北魏政權的穩定,保證了太和改制的順利實施。<sup>73</sup>」

而太和十九年的「分定姓族」的政策,則是希望採用同一個標準,把鮮卑貴族和漢人士族融合在同一個體制中,所以太和十九年(西元 495 年),孝文帝下詔曰:

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隨時漸銓。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自此以外,應班士流者,尋續別敕。原出朔士,舊為部落大人,而自皇始 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及州刺史、鎮大將軍,及品登王公者為姓。 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尚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 緒,亦為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為中散、 監已上,外為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為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

<sup>&</sup>lt;sup>70</sup> 《魏書·高祖紀》,頁 169。

<sup>&</sup>lt;sup>71</sup> 蕭子顯,《南齊書·魏魯傳》,(台北:鼎文書局),1990年7月6版,頁991。

<sup>&</sup>lt;sup>72</sup> 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從『改講五等』到『分定姓族』:北朝門閥體制確立的歷史 背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12月,頁26。

<sup>73</sup> 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從『改講五等』到『分定姓族』:北朝門閥體制確立的歷史 背景》,頁 28。

三世有令已上,外為副將、子都,品登侯已上者,亦為族74。

在這韶文內容中可以看出,孝文帝著意將鮮卑八姓「穆、陸、賀、劉、樓、于、 嵇、尉」與漢人的「四姓」並置,並且利用爵位來做為確定姓族的標準。所謂「四姓」,較常見的有四種說法:

其一,《新唐書·柳沖傳》中所引柳芳《氏族論》說:

「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梁」,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為「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為「丙姓」,吏部正員郎為「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又詔代人諸胄,初無族姓,其穆、陸、奚、于,下吏部勿充猥官,得視「四姓」75。

其二,《隋書·經籍志》云:

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76。

其三,柳芳在《氏族論》後又提到的:

今流俗獨以崔、盧、李、鄭為四姓,加上太原王氏號五姓,蓋不經也77。

其四,《資治通鑑·卷 140 齊明帝建武三年(西元 496 年, 北魏太和二十年) 春正月》條云:

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義、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沖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連,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為夫人。……時趙郡李氏,人物尤多,各勝家風,故世言高華者,以五姓為首<sup>78</sup>。

關於「四姓」,有許多學者都對此做過探討,如唐長孺根據史料作了很詳細的分析,說明《隋書·經籍志》所說的「四海大姓」與柳芳所說的「郡四姓」是一致的<sup>79</sup>。陳爽也對此四種說法做了一番考證後,認為此四種說法有其相關性,

\_

<sup>&</sup>lt;sup>74</sup> 《魏書・官氏志》,頁 3014。

<sup>&</sup>quot;<sup>5</sup>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儒學中·柳沖傳》,(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4版,頁 5678。

<sup>76 《</sup>隋書·經籍志二》,頁 990。

<sup>&</sup>quot;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儒學中·柳沖傳》,(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4版,頁 5678。

<sup>&</sup>lt;sup>78</sup> 《資治通鑑·卷 140 齊明帝建武三年(西元 496 年,北魏太和二十年)春正月》,頁 4393、4395。

<sup>79</sup>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出版者不詳,1982 年,頁 79-91。

「『四姓』作為一個特定的稱謂和概念,前後雖有差別,但一直是指某些具體的姓氏或家族。80」他指出柳芳說法的疑點,並辨證其他說法後,得出「『太和四姓』的形成過程是由崔、盧、鄭、王『四姓』到崔、盧、李、鄭、王『五姓』,又加上『博崔』、『趙李』,最終形成『五姓七望』。」的結論,他並認為「《通鑑》四姓說與柳芳《氏族論》並不完全對立,只不過在時間上和內容上各有側重<sup>81</sup>。」而何德章則認為,「四姓」其實就是孝文帝「依據鮮卑勛貴祖先在原拓跋鮮卑部落聯盟中的地位及北魏政權創立以後的仕宦情況制定姓族,分別門第,高者為姓,低者為族;同時又規定世家大族也根據他們的名望及在北魏政權中的任官情況分別為甲、乙、丙、丁四姓,使二者相比配,漢族清河崔氏、范陽盧氏、趙郡李氏,榮陽鄭氏及隴西李氏與鮮卑勛貴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地位相同。<sup>82</sup>」這些說法全面地涵括了有關「四姓」的論點,也就是說,甲、乙、丙、丁四姓,與崔、盧、李、鄭、王五姓,其實都是當時存在的大家,只是前者是以爵位的角度來作為區別,後者則是以地方大家族為區別,兩者之間所側重的論點不同罷了。

在柳芳的《氏族論》中,他提出一點:「(孝文帝)韶代人諸胄,初無族姓, 其穆、陸、奚、于,下吏部勿充猥官,得視「四姓」。北齊因仍,舉秀才、州主 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故江左定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則為右姓;太 和以郡四姓為右姓。齊浮屠曇剛《類例》,凡甲門為右姓。<sup>83</sup>」由此可知,北齊 時門閥制度依然存在,且是「因仍魏制」的。據唐長孺的說法,北魏末年的戰亂, 雖然使漢族高門受到影響,但是他們在政治上的地位並沒有受到動搖,反而是鮮 卑貴族八姓和元魏宗室十姓幾乎喪失了一切。因為這些漢族高門,受到北人的影 響而善於騎射,也曾有多次武裝領兵作戰的經驗,他們的背後都存在一個強大的 宗族基礎,因此不能輕易被動搖<sup>84</sup>。而北齊諸王也像孝文帝為諸弟選擇高門婚配 一般<sup>85</sup>,多娶崔、盧、李、鄭、王諸高門女<sup>86</sup>,可說明這些漢族高門在北齊政權

<sup>&</sup>lt;sup>80</sup> 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四姓』辨疑:北朝門閥體制的確立過程及其歷史意義》, 頁 52。

<sup>81</sup> 詳見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四姓』辨疑:北朝門閥體制的確立過程及其歷史意義》, 頁 42-61。

<sup>&</sup>lt;sup>82</sup> 何德章,《中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史·拓跋鮮卑的漢化與北魏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 月,頁 185-186。

<sup>83</sup>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儒學中·柳沖傳》,(台北: 鼎文書局),1985 年 3 月 4 版,頁 5678。

<sup>84</sup>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南北朝門閥世族的差異》,頁 171-178。

<sup>\*\*</sup> 事見《資治通鑑·卷 140·齊明帝建武三年(496)春正約丁卯》:「(孝文帝下詔)為六弟聘室。 『……(長弟)咸陽王禧可聘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次弟)河南王幹可聘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次 弟)廣陵王羽可聘驃騎諮議參軍滎陽平城女,(次弟)潁川王雍可聘故中書博士范陽盧氏神寶女,(次 弟)始平王勰可聘廷尉卿隴西李沖女,(季弟)北海王詳可聘吏部中滎陽鄭懿女。」頁 4394。

<sup>&</sup>lt;sup>86</sup> 如河南王孝瑜妃,盧正山女,武成胡后之內姐也。陵蘭王妃鄭氏、南陽王綽妃鄭氏、趙郡王 琛子叡妃,鄭述祖女。見《北齊書》諸王列傳,頁 144、147、160、170。

所受到的重視。

烏廷玉曾具體整理出魏晉南北朝時由士族門閥擔任中正官的例證,並歸納出「在兩晉南北朝三百餘年間,各朝總共有中正官 327 人,由士族門閥出身者 255 人,占總數 75.3%,可見當時選拔評定全國官員之權,基本上是由士族門閥掌握。 87 」而其中東魏北齊「共有中正官 23 人,士族門閥出身者 14 人,占總數 61%,他們是高季氏、高永樂、崔祾、崔瞻、張亮、崔勃、韋聿修、李雅廉、羊烈、源彪、段深、劉元孫、劉貴秀、馬敬德。88 」

北齊的門閥制度,造成許多寒門或較低階級的士族無法進入較高的官僚階層,或甚至無法入仕。於是,這些寒門便轉而從私學的角度,來獲取孝廉或秀才的資格。這在北魏孝文帝時就已相當興盛。因為私人講學風氣的盛行,知識人才漸多,於是求秀才或孝廉的人數激增。到了北齊,由於私人講學風氣仍然興盛,透過孝廉或秀才的方式入仕,也就更為常見<sup>89</sup>。這也是北齊在門閥制度之下,提供給寒門或較低士族的一個入仕的途徑,像李鉉(寶鼎)、劉晝等人就都曾有求秀才入京的記錄<sup>90</sup>。這說明在門閥制度之下,寒門出身或較低士族仍有入仕的機會,只是官品不高。

由上述分析可知,北朝的門閥制度仍是非常受重視,且非常具有影響力的。 雖然北齊的皇帝一直堅持自己是鮮卑人,但從皇室與漢族高門聯婚,以及中正官 由門閥把持,在在都可以看出,北齊還是非常重視門閥的,漢人高門士族在北齊 仍是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

## 二、北朝時代的學術著作

本節討論北朝的相關學術著作,主要針對此時正史的修撰,包含《魏書》、《北齊書》、《隋書》、及《北史》的編寫特色及記錄,以及《顏氏家訓》及《齊民要術》的內容,探究北朝時期的政治社會狀況,以增加對劉晝的生活背景更進一步的認識。

魏收書寫《魏書》的過程,《北齊書·魏收傳》中有詳細的介紹,他是受文宣帝之詔而作,於文宣帝天保五年(西元 554 年)十一月完成,全書有《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曆》二卷、《禮樂》四卷、《食貨》一卷、《刑罰》一卷、《靈徵》二卷、《官氏》二卷、《釋老》一卷,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sup>91</sup>。其中《食貨志》、《官氏志》、《釋老志》都有很多可取之處,《食貨志》可說是魏晉南北朝正史中唯一的經濟史專篇,《官氏志》則記錄了鮮卑民族積極

<sup>87</sup> 烏廷玉,《兩晉南北朝士族門閥的特徵》,《史學集刊》,1995 年第 1 期,頁 27。

<sup>88</sup> 烏廷玉,〈兩晉南北朝士族門閥的特徵〉,《史學集刊》,1995 年第 1 期,頁 27。

<sup>&</sup>lt;sup>89</sup> 關於此論點,詳見胡克森,〈論北朝私學與科舉制誕生的關係〉,《貴州社會科學》,2006 年7月,頁139-143。

<sup>&</sup>lt;sup>90</sup> 《北齊書・儒林・李鉉傳》:「州舉秀才,除太學博士。」頁 585。《北齊書・儒林・劉畫傳》:「河清初,還冀州,舉秀才入京,考策不第。」頁 589。

<sup>91 《</sup>北齊書·魏收傳》,頁 487-488。

易俗變姓的漢化過程,而《釋老志》則是在正史中所獨創的宗教史專篇<sup>92</sup>。這些 篇章可說都非常具有價值,也保存相當多的史料。

《北齊書》由唐人李百藥所編修,其撰寫北齊歷史,敘事率直。但由於《北齊書》所記錄的殘缺過多,因此後人往往以李延壽的《北史》及《高氏小史》來補其殘帙<sup>93</sup>,因此《北齊書》與《北史》的記事大略相同,僅略有小異。但《北齊書》不同於《魏書》,在於《北齊書》僅有《紀》、《傳》,而無《志》,這對於我們理解北齊的典章制度造成困難。

唐初修梁、陳、齊、周、隋《五代史》時,便將這五代綜合起來,合修了《禮儀志》、《音樂志》、《律曆志》、《天文志》、《五行志》、《食貨志》、《刑法志》、《百官志》、《地理志》、《經籍志》,一共十志,計三十卷,在唐高宗時定稿,後來便將此《五代史志》附入《隋書》之中一起刊行,現在就稱為《隋志》了<sup>94</sup>。因此我們要研究南北朝時期的典章制度,必須從《隋志》中才能找得到資料。

至於《北史》的編修,也是在唐時。李延壽不僅編修《北史》,也編修《南史》,這是繼承父親的遺志。李延壽編修南北史時,前述《五代史》還未問世,由於李延壽也參與《五代史》的編修,因此便趁著編修《五代史》的機會,在史局中抄錄他所需要的史料,加以撰述。書成之後,《南史》起宋迄陳共八十卷,《北史》起魏迄隋共一百卷<sup>95</sup>。

雖說《北史》是參考《五代史》編修的史料編撰而成,但其內容仍與《五代史》不完全相同,如《北史》編次各傳,多有與正史異<sup>96</sup>,《北史》對於兩國交兵的事實也多不詳載,趙翼稱其「以簡淨為主,大概就各朝正史刪十之三四。」並列舉許多事實佐證<sup>97</sup>。確實,關於兩國交戰之事,《北史》中多未能詳載,有關戰事的具體內容必須在更後出的《資治通鑑》中才能看到,這不能不說是《北史》的一個缺陷處。

要了解北朝的歷史與背景,除了從上述史籍了解之外,另有顏之推的《顏氏家訓》<sup>98</sup>也提供了不少資料。此書是顏之推寫給後代子孫的書信,教導他們為人處世之理,他在〈序致〉篇中即提到:「夫聖賢之書,教人誠孝,慎言檢迹,立身揚名,亦以備矣。魏、晉以來,所著諸子,理重事複,遞相模效,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耳。吾今所以復為此者,非敢軌物範世也,業以整齊門內,提撕子孫。<sup>99</sup>」由於顏之推一生歷經南北奔波,飽經憂患,因此他將他的所見所聞及所思,

<sup>92</sup> 詳見王志剛,〈試論《魏書》典志的歷史編纂學價值〉,《史學集刊》,2008年3月,頁81-86。

<sup>93</sup> 王仲榮,《魏晉南北朝史·魏晉南北朝的經學、史學與文學藝術》,(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2004年4月第2次印刷,頁838。

<sup>94</sup> 參見王仲举,《魏晉南北朝史‧魏晉南北朝的經學、史學及文學藝術》,頁 838-839。

<sup>95</sup> 事見《北史·序傳》,頁 3343-3344。

<sup>96 《</sup>廿二史箚記(訂補本)》,頁 270-272。

<sup>97 《</sup>廿二史箚記(訂補本)》,頁 273-275。

<sup>98</sup> 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台北:明文書局),1990年3月。

<sup>99 《</sup>顏氏家訓集解·序致》,頁 19。

化成文字,寫成家訓,字句往往非常中肯。而其在家訓中所寫,雖是訓勉子孫, 但卻提供了非常豐富的南北朝社會風俗史料,尤其是有關南北朝世家大族的資 料,值得我們在研究南北朝歷史背景時做為參考。

《顏氏家訓》一書中當然也有許多觀念在今日看來有所缺失,比如對女性的 歧視,推崇佛教的因果報應思想等,都有值得修正的地方,但若從其內容所涉及 的南北朝社會背景而言,則是提供了不少具有參考價值的資料。

此外,尚有《齊民要術》100一書,作者為賈思勰,但《魏書》及《北史》中 沒有他的傳,所以有關他的生平,只能從《齊民要述,序》中知道他是後魏高陽 太守<sup>101</sup>。《齊民要術》所說的「齊民」,賈思勰在《序》文中說:「《史記》曰:『齊 人無蓋藏。』如淳注曰:『齊,無貴賤,故謂齊民者,古今言平人也。<sup>102</sup>』」所以 「齊民要術」就是平民謀生的重要方法,以「農業」為主要思考方向。從〈序〉 文中可看出其重要思想可分為三方面,即「食為政首」、「教民致富」,以及「家 理移官」103。而透過內文對於發展農業的描寫,如何種植作物、改善耕種方法以 提高產量;以及如何使用科學方式來經營農業等,都透露出當時北朝的社會狀況。



103 張五鋼,〈儒家「重農」思想研究---以《齊民要術》為例〉,《浙江農業學報》,2009年9 月,頁515-519。

<sup>100</sup> 賈思勰,《齊民要術》,(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7年。

<sup>101</sup> 賈思勰,《齊民要術·序》,頁 3。欒調甫曾對此書作者生平作過詳細的考證,詳見欒調甫, 《齊民要術考證・《齊民要術》作者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4月,頁9-47。

<sup>102</sup> 賈思勰,《齊民要術・序》,頁3。



# 第四章 《劉子》的禮法思想

《劉子》的禮法思想,主要表現在〈辯樂〉、〈貴農〉、〈愛民〉、〈從化〉、〈法術〉、〈賞罰〉這幾篇。其主要思想內容可分為「愛民」與「治民」兩部分,從這些篇章中,剖析《劉子》從「愛民」思想的角度出發,透過「禮樂」的教化與「法治制度」的建立,以及實施法治制度的方法來「治民」的思想理路。《劉子》心目中的禮法社會,是一個「德主刑輔」的社會,因此談《劉子》的禮法思想,首先由「愛民」的思想談起。君王必須先能愛民,百姓才能接受教化,而教化的方式,則分為積極的禮樂,與消極的法治兩方面。本章擬由這樣的探討,來分析《劉子》的禮法思想與儒家及法家之間的關係。

# 第一節 以民為本的愛民思想

《管子》曾說:「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sup>1</sup>」要使百姓能接受禮樂的教化,首先要能使百姓衣食充足,基本的需求得到滿足,百姓感受到在上位的君王「愛民」,自然也就能夠接受禮樂的教化,如此在上位者能「愛民」,居下位者自然地「從化」,進而能達到「政安民和」的結果。因此本節討論《劉子》的民本思想,分別從「君愛民」及「民從化」兩個面向來討論。

# 一、君愛民之本在重農輕賦

《劉子》講愛民思想,先談到君王與百姓的關係,以及君王愛民的原因,接著討論君王愛民的具體內容,最後談到君王若能如此愛民,則百姓自然也會樂於為君王犧牲。

談到君王與百姓的關係,《劉子·愛民》開篇即說:「天生蒸民,而樹之以君。 君者,民之天也。<sup>2</sup>」又說「人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母也。<sup>3</sup>」君王就像百姓的天, 又像百姓的父母,關係至為密切。所以《劉子》接著闡述君王必須愛民的原因:

天之養物,以陰陽為大;君之化民,以政教為務。故寒暑不時,則疾疫; 風雨不節,則歲饑。刑罰者,民之寒暑也;政令者,民之風雨也。刑罰不 時,則民傷;教令不節,則俗弊。故水濁無掉尾之魚,土埆無葳蕤之木, 政煩無逸樂之民。政之於人,猶琴瑟也,大絃急,則小絃絕;小絃絕,則 大絃間矣。夫足寒傷心,民勞傷國。足溫而心平,人佚而國寧。是故善為

<sup>&</sup>lt;sup>1</sup>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牧民》,(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6月第1版,2006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頁2。

<sup>&</sup>lt;sup>2</sup> 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愛民》,頁 222。

<sup>3 《</sup>增訂劉子校注•愛民》,頁228。

# 理者,必以仁愛為本,不以苛酷為先4。

上天滋養萬物,是以調和陰陽寒暑的方式,才使得萬物利於生存;君王也必須能愛民,才能使國家長治久安。如果君王不能愛民,就好像濁水中見不到搖尾優游的魚、在堅硬貧瘠的土地中長不成茂盛的樹木一般,民俗也將受到敗壞;又好像腳寒了連帶使心臟受到損害,百姓若勞瘁,國家也會受到傷害。《劉子》運用這一連串的比喻,說明君王必須愛民的道理,若能愛民,則國家也能因此得到安寧。《劉子》接著又論述道:

人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母也,未有父母富而子貧,父母貧而子富也。故人 饒足者,非獨人之足,亦國之足;渴乏者,非獨人之渴乏,亦國之渴乏也。 故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之謂也<sup>5</sup>。

以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來說明百姓與君王實為一體,沒有見過父母或子女單獨一方富有的,同樣的,也沒有見過君王或百姓單獨一方富有的。明白這個道理,君 王就應該要愛護百姓,處處替百姓著想。

而「君愛民」的首要之務便是使民富,所以首先要「重農桑」,滿足百姓的 生活基本需求,並能使百姓富足;其次要「薄賦稅、省徭役」,讓賦稅與徭役制 度都能合度,讓百姓能承擔得起;另外,還要「省刑罰」,在政令上的刑罰也要 有合理的規範,如此,為君者其澤如雨,德潤萬物,則百姓自然受到君王的感召 而接受教化。

中國以農立國,因此自古即非常重視農業的發展。因此《禮記·祭統》即曾記錄天子、后妃親自耕田與織布<sup>6</sup>,藉著這樣的「宣誓作用」以身作則,使百姓感受到君王對於農桑的重視,也因此能使百姓勤於農桑。孔子在為政上的主張,也是要先使民富<sup>7</sup>,《孟子》與《荀子》則強調「不違農時」<sup>8</sup>,《管子》在農事上

\_

<sup>&</sup>lt;sup>4</sup> 《增訂劉子校注·愛民》,頁 224-227。

<sup>5 《</sup>增訂劉子校注·愛民》,頁 228-229。

<sup>6 《</sup>禮記正義・祭統》:「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祭統》,(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2001年10月,頁1573。

<sup>&</sup>lt;sup>7</sup> 如《論語・子路》:「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子路》,(台北:鵝湖出版社),1984年9月,頁143。

<sup>&</sup>lt;sup>8</sup> 如《孟子·梁惠王上》:「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林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荀子·王制》:「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政令時,則百姓一,賢良服。聖王之制也:草木華榮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絕

則特別強調「積粟務本<sup>9</sup>」;《劉子》則寫了〈貴農〉專章,結合前人的論述,來 討論農事的重要:

故建國者,必務田蠶之實,而棄美麗之華;以穀帛為珍寶,比珠玉於糞土。何者?珠玉止於虛玩,而穀帛有實用也。假使天下瓦礫悉化為和璞,砂石變為隋珠,如值水旱之歲,瓊粒之年,則璧不可以禦寒,珠未可以充饑也。雖有奪日之鑑,代月之光,歸於無用也。何異畫為西施,美而不可悅;刻作桃李,似而不可食也!衣之與食,唯生人之所由,其最急者,食為本也。霜雪巖巖,苫蓋不可以代裘;室如懸磬,草木不可以當糧<sup>10</sup>。

《劉子》生活在講究門閥制度的東魏北齊時代,當時許多門閥權貴多不事生產,只重視物質生活的享受,《劉子》提出「重田蠶而輕珠玉」的主張,除了具有「實用目的」的意義之外,其實也是具有修正當時社會風氣的正面意義的;《商君書》曾說過,「農者寡而游食者眾,故其國貧危。<sup>11</sup>」《劉子》所生存的時代正有這樣的狀況,游食的人比從事生產的人還多,所以《劉子》也說:「穀之所以不積者,在於遊食者多,而農人少故也。<sup>12</sup>」所以他期盼在上位的君王能導正這樣的惡習,將農桑視為本,其它的珍玩視為末,要強本節末,重視農桑,才能使百姓能真正安居樂業。《劉子》也強調「儲備糧食,以備非常之需」的重要性:

故先王制國,有九年之儲,可以備非常,救災厄也。堯、湯之時,有十年之蓄;及遭洪水,七年大旱,不聞饑饉相望,捐棄溝壑者,蓄積多故也<sup>13</sup>。

無論在上位者多麼重視農桑,若不能夠積存足夠的糧食,則無法應付未能預知的天災,所以《劉子》認為,唯有積存足夠的糧食,才能應付突然而來的荒年,也

其長也。黿鼉魚鼈鰌鱣孕別之時,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聖王之用也:上察於天,下錯於地,塞備天地之間,加施萬物之上。」見《四書章句集註·孟子集注·梁惠王上》,頁 203;李滌生,《荀子集釋·王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2月初版,1991年10月第6次印刷,頁 180-181。

9 如《管子·治國》:「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毆眾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不生粟之國亡,粟生而死者霸,粟生而不死者王。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粟也者,則天下之物盡至矣。」見《管子校注·治國》,頁926-927。

- 10 《增訂劉子校注·貴農》,頁 214-218。
- 11 商鞅撰,張覺校注,《商君書校注·農戰》,(長沙:岳麓書社),2006 年 5 月,頁 31。
- 12 《增訂劉子校注·貴農》,頁 220。
- 13 《增訂劉子校注•貴農》,頁 218-220。

才能真正安定民心,使百姓歸心。《禮記·王制》<sup>14</sup>、漢初賈誼〈論積貯疏〉<sup>15</sup>,以及前述《管子》的言論,都強調「儲糧備需」的重要性,《劉子》的思想,顯然承此而來。

除了重視農業之外,一個賢能聖明的君王,必定以仁愛之心來為百姓著想,儘量減輕百姓的稅賦;對於力役則儘量省免,且儘量不影響百姓耕種、豐收的農時;在刑罰方面,力求寬大,才能使百姓安居樂業。因此《劉子》綜合地說:

是故善為理者,必以仁愛為本,不以苛酷為先。寬宥刑罰,以全人命;省 徹徭役,以休民力;輕約賦斂,不匱人財;不奪農時,以足民用;則家給 國富,而太平可致也<sup>16</sup>。

劉子所生存的東魏北齊時代,在魏武西遷的神武時期,雖戰事連年,官倉貯積尚 稱充實,賦稅也輕,但是到了文宣帝執政後期,不但刑罰酷濫,在賦稅徭役方面 且規定「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又因吏道成奸,所以「戶口租調,十亡六 七。」而且「用度轉廣,賜與無節,府藏之積,不足以供。」天保末年,因頻頻 發生歲饑,米價不斷高升,河清年間,又頻頻發生大水患,穀價也因此上揚,雖 然朝廷開倉賑災,但貴價以糶,對百姓而言,根本沒有幫助,饑饉只有更嚴重, 加上疾疫相乘,死者十四五焉。這樣的情況直到廢帝時才稍有舒緩。賦稅徭役方 面,東魏時期,關於徭役,到神武時才加入租調制,但也只是輕稅而已。但文宣 天保末期之後,因戰事需要,加強相調,河清年間規定只有六十歲以上才能免力 役,六十六歲以上才能免租調。每年春月,都要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後主天 統中,為了修玳瑁樓等各樓臺佛寺,勞役鉅萬計,且所費不貲,便以九州軍人常 賜供應。武平之後,又加立關市邸店之稅,供御府聲色之資,軍國之用不豫<sup>17</sup>。 在刑罰方面,我們知道北齊有「重罪十條」的規定,其律法是非常嚴明的。由這 些現象可看出,劉子所生存的時代,不論在農桑或賦稅徭役、刑罰等,百姓的負 擔均很沉重,所以《劉子》提出至這一連串「寬宥刑罰,以全人命;省徹徭役, 以休民力;輕約賦斂,不匱人財;不奪農時,以足民用。」的主張,雖是「儒家 思想」的繼承與發揚,也表達出他對於國泰民安的渴望、對於君王愛護百姓的期 待,也可說是對執政君王的一種沉痛的針砭與提醒;而這四點主張,也成了《劉 子》「愛民思想」最具體也最具代表性的內容。

<sup>14 《</sup>禮記正義·王制》:「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 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 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見《禮記正義·王制》,頁 441。

<sup>15</sup> 清嚴可均輯,《全漢文·賈誼〈論積貯疏〉》:「『積貯』是天下之大命。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為而不成?」,(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10月第1版,2006年2月第2次印刷,頁165。

<sup>&</sup>lt;sup>16</sup> 《增訂劉子校注·愛民》,頁 227。

<sup>17</sup> 以上情形詳見《隋書・食貨志》記錄,頁 675-679。

### 二、民從君之化

當君王能為百姓生活的安樂富足著想,百姓也就樂於為他犧牲。所以《劉子》說:「故君者,其仁如春,其澤如雨,德潤萬物,則人為之死矣。<sup>18</sup>」確實,君上恩德如時雨潤澤萬物一般,那麼百姓自然願意為君王效死,這是「仁愛」的功勞。而百姓對於君王的言行,又有一種「跟從」的偏好,在上位者喜歡什麼,居下位者也會跟著模仿。所以《劉子》說:

君以民為體,民以君為心。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從之。未見 心好而身不從,君欲而民不隨也。

人之從君,如草之從風,水之從器。故君之德,風之與器也;人之情,草之與水也。風之載草,風鶩東則東靡,風鶩西則西靡,是隨風之東西也;水之在器,器方則水方,器圓則水圓,是隨器之方圓也。下之事上,從其所行,猶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言不虛也<sup>19</sup>。

《論語·顏淵》記錄孔子教導季康子為政的道理時,說道:「子欲善,而民善矣。 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sup>20</sup>」就是這個道理。君王有怎樣的作為,百姓往往就會跟從,如同草之從風、水之就器。《劉子》舉了許多例子來證明:

昔齊桓公好衣紫,闔境盡被異綵;晉文公不好服羔裘,羣臣皆衣牂羊;魯 哀公好儒服,舉國皆著儒衣。趙武靈王好鷄(壽鳥),國人咸冠鷄冠。紫非 正色,牂非美毳,儒非俗服,鷄非冠飾,而競之者隨君所好也。

楚王好細腰,臣妾為之約食,饑死者多;越王勾踐好勇,而揖鬭蛙,國人為之輕命,兵死者眾。

命者,人之所重;死者,人之所惡。今輕其所重,重其所惡者,何也?從 君所好也 $^{21}$ 。

正因為君王對百姓有這樣大的影響力,所以賢能聖明的君王,對於自己的喜好、 興趣,就更應該慎重選擇,才能藉由這種潛在的影響力,來端正社會的風俗,樹 立良好的風氣聲教,以流傳於後代:

堯、舜之人,可比家而封;桀、紂之人,可皆屋而誅。非堯、舜之民,性 盡仁義,而桀、紂之人,生輒姧邪。而善惡性殊者,染化故也。是以明君 慎其所好,以正時俗;樹之風聲,以流來世<sup>22</sup>。

<sup>19</sup> 《增定劉子校注·從化》,頁 234-237。

<sup>&</sup>lt;sup>18</sup> 《增訂劉子校注・愛民》,頁 231。

<sup>&</sup>lt;sup>20</sup> 《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顏淵》,頁 138。

<sup>&</sup>lt;sup>21</sup> 《增訂劉子校注·從化》,頁 237-241。

《劉子》在這裡大大地強調君王對社會風氣的影響力,並強調君王要慎選所好, 這正是《荀子》所強調的「君德」的表現<sup>23</sup>,也唯有在上位者能身正,如水之清 源,百姓才會樂於趣附,並願意為君王犧牲,《劉子》所強調的,正與《荀子》 所強調的「君德」相同,居上位的君王對自己的言行要求,不可不慎。

## 第二節 以禮樂教化人心

君王對百姓的教化,除了前述「風行草偃」、「水之就器」這種潛移默化的方式之外,還須有意的制定「雅樂」來感化人心,端正社會風俗。因此本節主要討論《劉子》所認為的「雅樂」的教化功能。這樣的思想主要表現在〈辯樂〉篇中。《劉子·辯樂》,是從《禮記·樂記》及《荀子·樂論》脫胎而來。《禮記·樂記》共五千一百八十八字,其中七百多字與《荀子·樂論》大致相同<sup>24</sup>,而《劉子·辯樂》共八百多字,其中也有兩百多字與《荀子·樂論》大致相同,主要探討樂的起源、先王立樂的宗旨,以及樂的功能。

一、樂的起源與先王立樂的宗旨 劉子在〈辯樂〉篇中說:

> 樂者,天地之聲,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人心喜則笑,笑則樂; 樂則口欲歌之,手欲鼓之,足欲蹈之。歌之,舞之,容發於音聲,形發於動靜,而入於至道。音聲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sup>25</sup>。

此段文字與《禮記·樂記》及《荀子·樂論》大致相同<sup>26</sup>,都強調「樂」是出於 自然情感的反應,「容發於音聲,形發於動靜,而入於至道」,這是「人情之所不

<sup>&</sup>lt;sup>22</sup> 《增訂劉子校注·從化》,頁 242-243。

<sup>&</sup>lt;sup>23</sup> 《荀子·正論》:「主者民之唱也,上者下之儀也;彼將聽唱而應,視儀而動。……故上者下之本也,上宣明則下治辨矣,上端誠則下愿愨矣,上公正則下易直矣。治辨則易一,愿愨則易使,易直則易知,易一則彊,易使則功,易知則明,是治之所由生也。」《荀子·君道》:「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故有社稷者不能愛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親愛己,不可得也。民不親不愛,而求其為己用,為己死,不可得也。民不為己用,不為己死,而求兵之勁,城之固,不可得也。」見《荀子集釋·正論》,頁385;《荀子集釋·君道》,頁271。

<sup>&</sup>lt;sup>24</sup> 戴璉章,〈從《樂記》探討儒家樂論〉,《中國文哲通訊》,2004年12月,頁38-39。

<sup>&</sup>lt;sup>25</sup> 《增訂劉子校注·辯樂》,頁 151-152。

<sup>26 《</sup>禮記正義·樂記》云:「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 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頁 1332。《荀子·樂論》則云:「夫樂者,樂 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 性術之變盡是矣。」見《荀子集釋·樂論》,頁 455。

能免」的。正由於「樂」是出自人自然情感的反應,所以孔子才會陶醉於舜的韶樂中,「三月不知肉味」,並說:「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sup>27</sup>」。可見美好的樂音感人之深。

然而,也正因為「樂」是發乎情,出於自然,是人情所不能免的,但是人的好惡往往無節制,又常常樂而忘返,於是產生一些淫泆作亂的事,所以先王才須要「立樂」,以樂來教化人心,將人心導向正確的方向。《劉子·辯樂》說:

故人不能無樂,樂則不能無形,形則不能無道,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 亂也,故制雅樂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淫,使其音調倫而不詭,使其曲 繁省而廉均,使以感人之善惡,不使放心邪氣,是先王立樂之情也<sup>28</sup>。

這段文字同樣在《禮記·樂記》及《荀子·樂論》中都有提及<sup>29</sup>。人在至樂時,往往會「喜則笑,笑則樂,樂則口欲歌之,手欲鼓之,足欲蹈之。」但歌之、鼓之、蹈之,若得意忘形,則會流於淫泆。先王惡其亂,所以制雅樂以導正人心,制雅樂的原則是「使其聲足樂而不淫,使其音調倫而不詭,使其曲繁省而廉均」,並進而達到「感人之善惡,不使放心邪氣」的目的。當朝野的歌聲樂章都是和諧婉轉,便可達到教化人心的目的,這也就是先王立樂的宗旨。而不同時期,不同地點,各個時代都依據這樣的原則,創造能夠教化人心的雅樂: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各像勳德,應時之變。故黃帝樂曰雲門,顓頊曰五莖,帝嚳曰六英,堯曰咸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湯曰大濩。武曰大武,此八樂之所以異名也<sup>30</sup>。

五帝三王時期的雅樂,雖有雲門、五莖、六英、咸池、簫韶、大夏、大濩、大武等殊名,但立樂的宗旨則一也。

### 二、禮樂的社會教化功能

至於先王立樂,當然不只是為了愉悅耳目而已,主要是為了藉由雅樂來達到 移風易俗的功能。《劉子·辯樂》云:

45

<sup>&</sup>lt;sup>27</sup> 《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述而》,頁 96。

<sup>&</sup>lt;sup>28</sup> 《增訂劉子校注·辯樂》,頁 152-153。

<sup>29 《</sup>禮記正義·樂記》:「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頁 1333。《荀子集釋·樂論》:「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頁 455。

<sup>30 《</sup>增訂劉子校注·辯樂》,頁 155。

先王聞五聲,播八音。非茍欲愉心滿耳,聽其鏗鏘而已。將順天地之體,成萬物之性,協律呂之情,和陰陽之氣,調八風之韻,通九歌之分。奏之圓丘,則神明降;用之方澤,則幽祈昇。擊拊球石,即百獸率舞;樂終九成,則瑞禽翔。上能感動天地,下則移風易俗。此德音之音,雅樂之情,盛德之樂也<sup>31</sup>。

先王立樂,主要是為了感天動地及移風易俗,因此所制的樂必須符合自然的規律,所以雅樂的制定方式是從天地之中協和陰陽之氣,均調八方之風的律度,尋找出一個標準來協調律呂,使所作的樂順天地之體,又能成萬物之性。這也就是《禮記·樂記》及《荀子·樂論》所說的「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sup>32</sup>」先找出一個定律呂的標準,確定眾音的和諧,然後制出美好的樂音,這就是「德音」,「德音」就是「樂」。所以〈樂記〉又說:「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sup>33</sup>」

透過「德音」,也就是「樂」,來達到「上能感動天地,下則移風易俗」的目的,如此不但可以使天神、地神都來受祭享,也可以使各種野獸隨著節拍起舞。這就是「感動天地」。此外,「樂」還能「移風易俗」,《荀子·樂論》說:「樂者,聖王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sup>34</sup>。」〈樂記〉則更具體說:「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sup>35</sup>」說明樂能化人,使人心正。可知「樂」的功能在於教化人心。《劉子·辯樂》結合這些意見說:

明王既泯,風俗凌遲,雅樂殘廢,而溺音競興。故夏甲作破斧之歌,始為東音。殷辛作靡靡之樂,始為北聲。鄭、衛之俗好淫,故有溱、洧、桑中之曲,楚、越之俗好勇,則有赴湯蹈火之歌。各詠其所好,歌其所欲,作之者哀,聽之者泣<sup>36</sup>。

故姧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 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樂不和順,則氣有蓄滯;氣有蓄滯,則有悖

<sup>31 《</sup>增訂劉子校注·辯樂》,頁 157-161。

<sup>32 《</sup>禮記正義·樂記》,頁 1334。《荀子集釋·樂論》作「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 合奏以成文者也。」頁 457。

<sup>&</sup>lt;sup>33</sup> 《禮記正義・樂記》,頁 1309。

<sup>34 《</sup>荀子集釋·樂論》,頁 460。

<sup>35 《</sup>禮記正義·樂記》,頁 1328。

<sup>36 《</sup>增訂劉子校注·辯樂》,頁 161-163。

逆詐偽之心,淫泆妄作之事。是以姧聲亂色,不留聰明;淫聲慝禮,不接心術。使人心和而不亂者,雅樂之情也。故為詩頌以宣其志,鐘鼓以節其耳,羽旄以制其目;聽之者不傾,視之者不邪。耳目不傾不邪,則邪音不入;邪音不入,則情性內和;情性內和,然後乃為樂也<sup>37</sup>。

這兩段文字,首先說明「樂」與風俗的關係。先王制定雅樂,主要為了移風易俗,但當風俗隳壞時,溺音也跟著興起,而當溺音興起時,就須要有聖明的君王來制作雅樂,並以此來振奮人心,使人心和而不亂,進而達到教化人心、移風易俗的效果。可知〈辯樂〉篇所重的,與〈樂記〉、〈樂論〉一樣,是在以「樂」來節制人心的好惡之情,藉此化民以成俗。因此在論述如何透過「樂」達成教化的功能時,〈辯樂〉首先強調透過「樂」,可以使人心和而不亂,因為「樂者,天地之聲,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sup>38</sup>」「樂」是「中和之紀」,是使人的性情趨於中正和平的總要。而其方法首先是透過「為詩頌以宣其志」,藉著詩頌宣明心志;接著又透過「鐘鼓以節其耳目」、「羽旄與制其目」,藉著鐘鼓之聲及羽旄之文,也就是「樂」,來使人心保持中正和平,言行皆符合天道的要求,進而可以達到移風易俗的教化目的。

至於「禮」的教化功能,《劉子》說:「先王傷風俗之不善,故立禮教以革其弊,制禮樂以和其性,風移俗易,而天下正矣。<sup>39</sup>」可知在《劉子》的認知當中,「禮」與「樂」一樣,都起因於先王傷風俗之不善,為了導正不善的風俗,所以產生「禮」與「樂」。因此,「禮樂」同樣都具有「移風易俗」,使人心端正的教化功能。

《劉子》所談論的「禮樂」的教化功能,除了感天動地,最重要的就是「移風易俗」,強調透過「詩教」與「樂教」,可以使人心達於中正和平的境界,其言行便能符合天道自然的要求,如此便能達到移風易俗的社會教化功能。也就是說,「禮」與「樂」在教化的功能上是並重的,在政治上皆具有安上治民、移風易俗的效果,這點可說是非常符合儒家的思想內涵。

# 第三節 制度的建立與實行——法術並用與賞罰相濟

《劉子》雖然強調君王對百姓潛移默化的感化能力,也強調禮樂對於端正社會風氣的教化功能,但光有了賢明的君王與禮樂的影響力,仍不能完全阻止罪惡的發生;昏庸的君王也未必使百姓全都愚昧,所以唐堯之時,雖是治世,仍然有所謂的四凶橫行;殷紂之時,雖是亂世,也有像微子、箕子、比干這樣貞潔的人<sup>40</sup>。所以教化的力量並不是全面的,這時,法治制度的建立,就顯得非常重要了,

<sup>37 《</sup>增訂劉子校注·辯樂》,頁 170-172。

<sup>&</sup>lt;sup>38</sup> 《增訂劉子校注・辯樂》,頁 151。

<sup>39 《</sup>增訂劉子校注·風俗》,頁 672。

<sup>&</sup>lt;sup>40</sup> 《增訂劉子校注·從化》,頁 243-244。

### 所以《劉子》說:

淳風一澆,則人有爭心;情偽既動,則立法以檢之。建國君人者,雖能善政,未有棄法而成治也。故神農不施刑罰而人善,為政者不可廢法而治人; 舜執干戚而服有苗,征伐者不可釋甲而制寇<sup>41</sup>。

### 又說:

聖人之為治也,以爵賞勸善,以仁化養民,故刑罰不用,太平可致。然而 不可廢刑罰者,以民之有縱也<sup>42</sup>。

「法」雖是在風俗澆薄、人心偽詐的情況之下設立的,但就算是聖明的君王在位, 也須要靠法治來約束百姓。而「法治」的制度是透過「賞罰」的實施才能實踐, 因此本節即針對《劉子》書中所提的「法術」與「賞罰」的關係來加以詳細論述, 並說明《劉子》的「法治思想」所具備的特色。

### 一、法術與賞罰的性質

談到法治,《劉子》先談到法與術的關係:

法術者,人主之所執,為治之樞機也。術藏於內,隨務應變;法設於外, 適時御人。人用其道而不知其數者,術也;懸教設令以示人者,法也。人 主以術化世,猶天以氣變萬物。氣變萬物,而不見其象;以術化人,而不 見其形。故天以氣為靈,主以術為神。術以神隱成妙,法以明斷為工<sup>43</sup>。

法與術都是君王治國御民的工具,兩者應相互配合,才能使國家大治。但二者雖都是人主所應用的工具,但兩者之間的性質並不相同。此外,為了達到「法術」的目的所使用的「賞罰」二柄,也與「法術」具備不同的特質,以下分別論述之。

### (一)法是人臣所當遵行的律則

由於「法」是「設於外,適時御人」的,且必須「懸教設令以示人」,可知「法」是人臣所須共同遵守的律則,是由政府官廳所公布,用來作為臣民的言行標準的,是「公開」的成文法。

「法」既是公開化的條文,是為了讓百姓有一個遵行的標準,因此「法」的 內容就不能一成不變,不同的時代,即應採用不同的制度,才不會使「法」顯得 拘泥。針對這一點,《劉子》提出他的論點說:

<sup>&</sup>lt;sup>41</sup> 《增訂劉子校注·法術》,頁 253-254。

<sup>&</sup>lt;sup>42</sup> 《增訂劉子校注·賞罰》,頁 267-268。

<sup>43 《</sup>增訂劉子校注·法術》,頁 251-252。

法不適時,人乖理也。是以明主務循其法,因時制宜, 茍利於人, 不必法古; 必害於事, 不可循舊。夏、商之衰, 不變法而亡; 三代之興, 不相襲而王。堯、舜異道, 而德蓋天下; 湯、武王殊治, 而名施後代。由此觀之, 法宜變動, 非一代也<sup>44</sup>。

不同的時代背景,君王應有不同的統治方式,所以法令也應該加以修正,成為適合當代使用的「法」,這就是「因時制宜」,也就是「法」的「時代性」。《劉子》 非常強調「修法」的重要,他認為一國之君如果不知修法,就是泥古不化:「若握一世之法,以傳百世之人,由以一衣擬寒暑,一藥治痤瘕也。<sup>45</sup>」所以能因時制法,使「法」的內容切合時宜,才能真正發揮「法」的功用。

此外,「法」既是「懸教設令以示人」,那就必須具備穩定性,一旦法律條文公布後,就不能再隨意更改,這樣人民才能真正依循這個公開的法律條文,所以《劉子》強調「法以明斷為工」,就是這個道理。早先《管子》及《韓非子》也都曾提到要使民知法、守法,則律法不能經常變動<sup>46</sup>,《劉子》也深知此理,他從正面主張法的內容應切合時宜,且不應經常變化,如此臣民才有遵循的標準,這就是「法」的「穩定性」。

### (二)術是君王所執的統御工具

關於「術」、《劉子》的討論相對較少,他僅在〈法術〉說道:

法術者,人主之所執,為治之樞機也。術藏於內,隨務應變;法設於外, 適時御人。人用其道而不知其數者,術也;懸教設令以示人者,法也。人 主以術化世,猶天以氣變萬物。氣變萬物,而不見其象;以術化人,而不 見其形。故天以氣為靈,主以術為神。術以神隱成妙,法以明斷為工<sup>47</sup>。

這一段論述非常簡要,並未具體詳細說明《劉子》所認為的「術」是什麼,僅可看出《劉子》所認為的「術」,是由「君王」所單獨擁有的,臣下並不能擁有「術」。所以「術」應是君王用來管理臣下的手段,它必須「藏於內,隨務應變。」又要使「人用其道而不知其數」,因此具有「機密性」;由於「術」又要「隨

nenachl

46 《管子・法法》:「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韓非子・五蠹》:「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見《管子校注・法法》,頁 295;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五蠹》,(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2月臺景印初版,1974年9月臺景印再版,頁 1052。

<sup>44 《</sup>增訂劉子校注·法術》,頁 256-258。

<sup>45 《</sup>增訂劉子校注·法術》,頁 260。

<sup>47 《</sup>增訂劉子校注·法術》,頁 251-252。

務應變」,可知它又具有機動性質,是由君王自己心裡依據事情的發展狀況來決定要如何運用,所以它是沒有具體記錄下來的,是「機動性」的;「術」的運用又是無形無象的,如同天以氣變化萬物,也是無形無象,是沒有具體軌跡可以遵循的。如同《呂氏春秋》亦說道:「天無形,而萬象以成;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大聖無事,而千官盡能。48」君王任用「術」,也是以「神隱」為妙,化民於無形,因此「術」又具備「無形象性」。

### (三)賞罰是君王治御人民的要柄

《劉子•賞罰》說:

治民御下,莫正於法;立法施教,莫大於賞罰。賞罰者,國之利器,而制人之柄也。

賞雖勸善,不可無罰;罰雖禁惡,不可無賞。賞平罰當,則道理立矣。故一賞,不可不信也;一罰,不可不明也。賞而不要,雖賞不勸;罰而不明,雖刑不禁。不勸不禁,則善惡失理。 罰必施於有過,賞必施於有功<sup>49</sup>。

君王藉著「賞罰」這個利器,使天下百姓的行為都能有所依循,行舉有度。而讓 百姓知道賞罰的標準,哪些狀況該賞,哪些狀況該罰;該如何賞,該如何罰;都 必須依據事實,公開地公布,除了讓百姓有遵行的標準,也能夠取信於百姓,建 立「法」的權威,達到賞罰「勸善禁惡」的目的,若賞罰不實,則賞罰的目的也 無法達成。因此「賞罰」具備「公開性」,也須具備「適切性」。

《劉子》又說:

賞罰的本身並不是目的,賞罰的目的是為了「勸善禁新」,因此賞罰只是一個方式,而不是目的。君王實施賞罰,為了使萬民從善如流,使國家能治,所以賞罰具有「功能性」,「賞罰」本身並非目的。能妥善運用賞罰,則賞罰的目的能夠達成,風俗自能改變,國家也就能長治。

<sup>&</sup>lt;sup>48</sup> 呂不韋著,陳奇猷, 《呂氏春秋新校釋·君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 頁 1060。

<sup>49 《</sup>增訂劉子校注·賞罰》,頁 263、268、269、271。

<sup>50 《</sup>增訂劉子校注·賞罰》,頁 264。

<sup>51 《</sup>增訂劉子校注·賞罰》,頁 271。

#### 二、《劉子》法治思想的特色

《劉子》強調法術與賞罰配合,可以達到「勸善禁新」,使民心歸順,國家長治的結果,但其論點中並不是完全以「法」為主,而是含有豐富的儒家思想層面,因此《劉子》的法治思想雖然談論在「法術」、「賞罰」等基本觀念時受到「法家」影響,但他的思想又與法家有別,劉畫並不是「唯法」論者,在《劉子》的思想中有較多「儒家思想」的內涵,也較接近《荀子》所談的禮法思想,其法治思想具有以下特色,可做為與法家思想的區別:

### (一) 賞罰相濟,德主刑輔

賞罰是君王施行法術的過程中所使用的手段,能夠有智慧地運用賞罰,便能真正達成法治的目的,這點自古以來就有明論,其中尤以法家為最。法家對於「賞罰」有非常深刻的見解,強調有效的運用「賞罰」,特別是「重罰」,能達到治理百姓的功效,因此法家強調用重刑,因為刑罰輕了只會讓百姓無所畏懼,甚至更容易犯法,因此唯有用重典才是治理百姓最好的方法。「輕刑」的功能不大,不如「重罰」的功效明顯<sup>52</sup>。

《劉子》在「賞罰」的運用上首先強調「賞」、「罰」二者必須相互輔助:

賞雖勸善,不可無罰;罰雖禁惡,不可無賞。賞平罰當,則道理立矣53。

賞與罰二者必須相輔相成,「賞罰」的運用必須恰當,才能真正達到成效。因此, 《劉子》說:

故一賞,不可不信也;一罰,不可不明也。賞而不要,雖賞不勸;罰而不明,雖刑不禁。不勸不禁,則善惡失理。

賞罰的運用,重在罰有過,賞有功,達到公平公正又公開的原則,百姓自然願意 遵從。而賞罰二者既能公平公正有說服力,那麼在賞罰的運用上,則須有智慧地 強調先後次序,才能更明確達到賞罰的目的。《劉子》所強調的順序是:

<sup>52</sup> 如《韓非子集釋·六反》曰:「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美,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也,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者;治所刑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為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奸,何必于重哉?』此不察於治者。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為民設陷也。……是以輕罪之為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頁 951-952。

<sup>53 《</sup>增訂劉子校注·賞罰》,頁 268。

<sup>54 《</sup>增定劉子校注·賞罰》,頁 269、271。

# 晷之運也,先春後秋;法之動也,先賞後罰<sup>55</sup>。

天體晷度的運行是先春後秋,春天溫暖的和風一吹,草木便隨之發芽;而秋天一 來,寒霜降下,樹上的葉子也隨之飄落;在賞罰的運用上也是一樣,必須先德後 刑,先賞後罰,才能收到更大的成效。

《劉子》這樣的主張帶有濃厚的儒家思想色彩,與法家的「重刑」的思想明 顯不同。《劉子》發揮儒家「德治」的精神,認為「賞」的功能大於「罰」,且施 行法術必須「先德後刑」、將君王愛百姓、對百姓的關心、透過這樣的方式表現 出來,這也是天道運行的道理,所以「先德後刑」才能達到使民心淳厚的目的。 這樣的「德治」理念,是強調君王要對民眾「善」,是「親民」,是儒家所強調的 「德治」的思想56。《劉子》雖然談「賞罰」,但是並不把「賞罰」當作目的,也 不以「重罰」為主,而是強調「賞罰相濟」、「先德後刑」、「賞罰」只是做為施行 「法術」的方法,而其中又以「賞」為主,「罰」為輔,這就是一種「愛民」、「親 民」的表現,所以《劉子》在法治思想上的主張,雖然也談「法術」,也談「賞 罰」,但其內涵與法家思想並不相同。

### (二) 賞罰為法術之用,非御臣之術。

法家談「賞罰」,除了在法治上講求「重刑」之外,還將「賞罰」視為「君 術」來看待,因為在法家的觀念裡,「賞罰」不僅用來治理百姓,也用來控制臣 下,這就是君王所握有的統治權力,藉此才能使群臣畏懼君王的威勢而順服於君 于57。

而《劉子》談「賞罰」,並未將「賞罰」放到「君術」的角度來談,《劉子》 主要是將「賞罰」作為實施法令的一種方式,法令能否彰顯,是藉著「賞罰」來 表現的,而且這樣的「賞罰」與鞏固君王自身的權力並無關係,而是站在國家的 利益來談的,因此《劉子》說: (8)

56 儒家強調的「德治」,如《論語·子路》:「善人為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為政〉:

<sup>55 《</sup>增訂劉子校注·賞罰》,頁 264。

<sup>「</sup>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孟子·公孫丑》:「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 能者在職。……雖大國必畏之。」《荀子·成相》:「治之經,禮與刑,君子以脩百姓寧。明德 慎罰,國家既治四海平。」見《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子路》,頁 144;《四書章句集註· 論語集注·為政》,頁53;《四書章句集註·孟子章句·公孫丑上》,頁235;《荀子集釋·成 相》,頁570。

<sup>57</sup> 如《韓非子·喻老》:「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損之 以為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為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 「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明主之所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 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 其威而歸其利矣。」見《韓非子集釋·喻老》,頁 392;《韓非子集釋·二柄》,頁 111。

是以明主一賞善罰惡,非為己也,以為國也。適於己,而無功於國者,不 加賞焉;逆於己,而便於國者,不施罰焉<sup>58</sup>。

明主實施賞罰,並不是以自身的目的為主,而是以國家的利益為主要的考量,這是強調「為君之德」,而不是「為君之術」。《劉子》又說:

故君者,賞罰之所歸,誘人以趣善也。其利重矣,其威大矣。空懸小利, 足以勸善;虚設輕威,可以懲姧。矧復張厚賞以餌下,操大威以臨民哉<sup>59</sup>?

此段仍可看出在《劉子》的思想中,「賞罰」只是一種附加在「法術」之下的工具而已,能妥善運用「賞罰」,則可以達到「勸善懲惡」的功效,使國家治,因此《劉子》的「賞罰」思想,與法家所談的「君術」的觀念並不相同。

# (三) 禮法並重

法家談法,是「唯法」的思想,其中有明顯反儒家的傾向,如《韓非子·顯學》及〈五蠹〉篇中,就有許多言論專談仁義的害處,藉以說明「法」的重要性 60。然而《劉子》談法治思想,並無「重法」或「唯法」的觀念,而是強調「禮法並重」,強調禮樂的教化功能與法術的治民功能同樣重要。他說:

故制法者,為禮之所由,而非所以為治也;禮者,成化之宗,而非所以成化者 $^{61}$ 。

《劉子》強調「法」是治理國家的根本,但本身應不能直接完成治理;「禮」是成就教化的宗主,但是它本身並不能夠達成化育。因此禮法必須相配合,才能達成教化。所以《劉子》在「禮法」的思想上特別強調「因時制宜」,強調「禮」與「法」都要順應時代潮流:

法宜變動,非一代也。今法則溺於古律,儒者則拘於舊禮,而不識情移法

53

<sup>58 《</sup>增訂劉子校注·賞罰》,頁 270。

<sup>59 《</sup>增訂劉子校注·賞罰》,頁 268。

<sup>60</sup> 如《韓非子·顯學》:「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功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韓非子·五蠹》:「古今之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悍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曰『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韓非子集釋·顯學》,頁 1099-1100;《韓非子集釋·五蠹》,頁 1051、1057、1058。

<sup>61 《</sup>增訂劉子校注·法術》,頁 261。

宜變改也。此可與守法而施教,不可與論法而立教。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拘法之人,不足以言事;制法之士,不足以論理<sup>62</sup>。

《劉子》這樣的思想,與《荀子》所強調的「禮法」並重的思想是較為一致的<sup>63</sup>, 他並不偏重於「禮」,也不偏重於「法」,而是將兩者並重,使之相輔相成。雖有 學者認為「《劉子・法術》提到:『法、術者,人主之所執,為治之樞機也。術藏 於內,隨務應變;法設於外,適時御人。……建國君人者,雖能善政,未有棄法 而成治也。』」「〈賞罰〉篇云:『治民御下,莫正於法;立法施教,莫大於賞罰。 賞罰者,國之利器,而制人之柄也。』此種思想實取於法家,而與孔、孟有別。」 又說:「劉書著眼於事功,屢次強調法術比儒術更適於時,這種觀念實出於法家。 **64** \_ 但我們仔細思考《劉子》的思想理路,將會發現,《劉子》僅在提到「法術 \_ 或「賞罰」這樣的基本概念與法家略同,其法治的精神其實是取乎儒家的,但他 又不像孔、孟那樣,僅以禮樂仁義作為施政的標準,而是在「禮樂」之外,再加 入了「法」的觀念,以「禮樂」的教化,加上「法治」的御民,雙管齊下達到政 治安定的目標,因此這樣的思想雖不像孔、孟僅談禮樂仁義做為教化的標準,但 確實是比較接近《荀子》的禮法思想。而游志誠則認為,「此篇(《劉子·法治》) 談『法』之概念,並無『唯法』思想。而是用禮法兼濟,取代唯法之專制。」又 說,「《劉子》之法家非純法唯法之法家,似較近於太史公《史記·循吏列傳》所 定義之法家。 、「《劉子・法術》文義,要旨有三,其一法與術兼用,而妙在能 『化人』,非專以嚴刑峻法治人,不同於法家之法。其二法即《荀子》所謂禮義 之法,偏重在禮義,劉子以禮法為總歸,非純用刑法。其三法非一定,必須因世 隨時,成化成治,故而法先王,與法後王,皆可並參,非必以先王為法。此又與 《史記·六國年表》採自秦紀之思想結合。65」這樣的說法,是較接近於《劉子》 法治思想的本義的。 hengchi V

62 《增訂劉子校注·法術》,頁 258-259。

<sup>63 《</sup>荀子》認為「禮」是「法」的基礎,他說:「禮者,法之大分也。」又說:「禮義生而制法度。」當「禮法」並用時,「禮」是積極的,而「法」則是消極的:「凡人之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於未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為至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顧不用哉?然而『曰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明,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禮」能禁於未然之前,「法」則能禁於已然之後,可見二者必須相輔相成:「聽政之大分,以善至者待之以禮,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兩者分別,則賢不肖不雜,是非不亂。賢不肖不雜則英傑至,是非不亂則國家治。若是,名聲日聞,天下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德必稱位,位必稱祿,祿必稱用。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眾庶百姓則法術制之。」見《荀子集釋・王霸》,頁251。《荀子集釋・勸學》,頁10。《荀子集釋・性惡》,頁545。

<sup>64</sup> 方介, 〈論劉晝的儒、道之學〉, 《孔孟學報》, 1988年9月, 頁 182-183。

<sup>65</sup> 游志誠,《文心雕龍與劉子系統研究·《劉子》思想溯源》,頁 309,312,314-315。

# 第五章 《劉子》的人才思想

有關人才的思想,《劉子》相對的使用了較多的篇幅來論述,探究其原因, 一方面應是受到魏晉時期「品鑑人物」思想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能是因劉晝 一生「不忘用世,卻又未能入仕」,而產生的「傷己不遇」之感,使他在感慨之 餘,更多地來討論人才的任用問題。

有關於人才的考察與任用,歷代也多有討論,如孔子就曾說過:「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的言論;《逸周書·官人篇》以「六徵」觀人²;《大戴禮記·文王官人》以「觀人」來「官人」;《太公·六韜》以「八徵」來鑑識人才³,以及《呂氏春秋·論人》篇⁴都有論及知人及官人的論點。然而,以劉畫所生存的年代,以及《劉子》在人才思想上的主張,我們更可推論,《劉子》這樣的人才思想,應是更多的受到劉即《人物志》⁵以及王充《論衡》⁵的影響。本章主要分為三部分來討論,首先談《劉子》的人才觀,其次談《劉子》在知人及用人方面的主張,最後則討論「命」對人才際遇的影響,從這三個方面來探究《劉子》的人才思想與《人物志》及《論衡》之間的關係,並從中探究《劉子》人才思想中的矛盾之處。

# 第一節 重德的人才觀

所謂「人才」,即為國服務之才,也就是《劉子》書中常說的「聖人」、「君子」,或者「(賢)士」<sup>7</sup>。《劉子》心中理想的人才要件,首先表現在一個「重德」的人才觀之中<sup>8</sup>。《劉子》對於人才特別強調「德」,不論是個人修己之德,或是對外的處世之道,《劉子》對人才都有所要求。

<sup>1 《</sup>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為政》,頁 56。

<sup>&</sup>lt;sup>2</sup> 「六徴」指:觀誠、考志、視聲、觀色、觀隱、揆徳。見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官人》、 (台北:世界書局), 1967 年 5 月再版,頁 173-183。

<sup>3 「</sup>八徵」指:一曰問之以言,以觀其詳。二曰窮之以辭,以觀其變。三曰與之間諜,以觀其誠。四曰明白顯問,以觀其德。五曰使之以財,以觀其廉。六曰試之以色,以觀其貞。七曰告之以難,以觀其勇。八曰醉之以酒,以觀其態。見孫武著,姜亦青校訂,《姜太公六韜兵法·選將》,(台北:東門出版社),1992年9月,頁73-74。

<sup>4《</sup>呂氏春秋新校釋·論人》,頁 161-163。

<sup>&</sup>lt;sup>5</sup> 劉卲撰,西涼・劉昞注,《人物志》,(台北:世界書局),1958年5月。 劉卲撰,陳喬楚註譯,《人物志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

<sup>&</sup>lt;sup>6</sup> 劉盼遂,《論衡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90年11月第4版。

<sup>&</sup>lt;sup>7</sup> 見程有為,〈《劉子》的人才思想初探〉,《許昌師專學報》,2000 年第 4 期,頁 59。

<sup>&</sup>lt;sup>8</sup> 程有為:「關於才德關係,《劉子》有明顯的重德傾向。」見程有為,〈《劉子》的人才思想初探〉,《許昌師專學報》,2000年第4期,頁61。

### 一、君子修己之德——慎獨

中國人重視「德」,自古而然,《大學》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為本。<sup>9</sup>」即可看出中國人對「德」的重視。《劉子》對人才之「德」的要求,主要表現在〈慎獨〉篇中,此篇並隱然與〈清神〉、〈防欲〉、〈去情〉三篇相呼應,可說是《大學》思想的繼承與發揚,主要談「誠意、正心、修身」的工夫。《劉子·慎獨》開篇即說:

善者,行之總,不可斯須離;可離,非善也。人之須善,猶首之須冠,足 之待履;首不加冠,是越類也;足不躡履,是夷民也。今處顯而修善,在 隱而為非,是清旦冠履,而昏夜倮跣也。

荃蓀孤植,不以巖隱而歇其芳;石泉潛流,不以澗幽而不清;人在暗室, 豈以隱翳而迴操?是以戒慎目所不覩,恐懼耳所不聞。居室如見賓,入虚 如有人<sup>10</sup>。

《劉子》這段文字闡述一個人即使獨處時,其言行依然不可須臾離「善」,不論處在顯處或隱處,都必須以「善」為行事的準則,所以「善」是一個人立身行事之標準原則。《劉子》所講的「善」,與〈防欲〉篇所講的「性」,及《中庸》所談的「道」一樣,都是上天所賦與人的清明的本性,是不可須臾離的,因此君子必須「慎獨」<sup>11</sup>。而《大學》談到「誠意」這一德目時說: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也,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sup>12</sup>。

《劉子・慎獨》強調一個人即使在獨處時,要戒慎耳目,這與《大學》所談「誠意」之理相符,都是強調內心的工夫。由「心」發出正的「意」,必須是「誠」的,使自己在獨處時也不自欺,這就是「誠意」;能夠做到這樣,自然就不會有「處顯而行善,在隱而為非」的情形產生。因為當「心」所發的「意」為正,自然能抑止那些「不正」的「行為」,也就是去除〈防欲〉與〈去情〉所講的「情」。所以《劉子》在〈防欲〉中也提到「性貞則情銷,情熾則性滅。是以珠瑩則塵埃不能附,性明而情欲不能染也<sup>13</sup>」,在〈去情〉篇中說:「聖人棄智以全真,遣情

<sup>9 《</sup>四書章句集註•大學章句》,頁4。

<sup>10 《</sup>增訂劉子校注·慎獨》,頁 198-200。

<sup>11 《</sup>四書集註·中庸章句》:「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頁 17。

<sup>12 《</sup>四書集註·大學章句》,頁7。

<sup>13 《</sup>增訂劉子校注·防欲》,頁84。

以接物。不為名尸,不為謀府。混然無際,而俗莫能累矣。<sup>14</sup>」這就是說,上天所賦予的自然之性是清明的,那麼自然能夠消除這些情欲與偏私之情。《劉子》 這段「防欲」與「去情」的論述,正是《大學》所談「正心修身」的工夫中所強調的,君子必須去除忿怒、恐懼、貪圖、愁慮,使「心」不受它們的支配,並且要去除受情感支配而不知不覺所產生的偏見<sup>15</sup>。《劉子》且更深一層論述說:

謂天蓋高,而聽甚卑;謂日蓋遠,而照甚近;謂神蓋幽,而察甚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媿於屋漏。無曰不顯,莫予云覯!」暗昧之事,未有幽而不顯;昏惑之行,無有隱而不彰。脩操於明,行悖於幽,以人不知。若人不知,則鬼神知之;鬼神不知,則己知之。而云不知,是盜鐘掩耳之智也<sup>16</sup>。

《劉子》強調,一個人心意必須誠正,心意誠正則不會做出暗昧之事、昏惑之行。若是讓私欲出了頭,行暗昧之事、昏惑之行,即使人不知道,也有鬼神知道。鬼神的事本來就是隱微的,但卻又好像很顯著,好像時時在人身邊觀察人的所行,當人「心」之所發的「意」正,其所行也正,若是「私欲」出了頭,其所行也不正,其關鍵在都於「心」的作用,而這些不止己獨知,連鬼神也知之。所以要慎獨,時時不離「善」。由此也可證《大學》所講的「誠意」,由心所發之意,其實也就是《劉子》所講的,不能須臾離的「善」。《劉子》又說:

故身恆居善,則內無憂慮,外無畏懼;獨立不慚景,獨寢不愧衾。上可以 接神明,下可以固人倫,德被幽明,慶祥臻矣<sup>17</sup>。

當一個人平居時能「誠其意」,慎其獨,須臾不離於「善」,便可以「正心」、「修身」,也就是「防欲」、「去情」,那麼不但可以「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還可以「德被幽明,慶祥臻矣」。就是說無論對天,對人、對鬼神,都可以無愧,這就是《劉子·清神》篇所說的「形不養而性自全,心不勞而道自至<sup>18</sup>」的境界 <sup>19</sup>。由此可知,「誠意、正心、修身」可說是《劉子·慎獨》所強調的關鍵性的「修己之德」的工夫,君子能夠「慎獨」,則其性自全,其道自至。

15 詳見《四書集註•大學章句》傳第七章,釋「正心修身」、傳第八章,釋「修身齊家」,頁8。

<sup>14 《</sup>增訂劉子校注·去情》,頁 104。

<sup>16 《</sup>增訂劉子校注·慎獨》,頁 203-205。

<sup>17 《</sup>增訂劉子校注,慎獨》,頁 206。

<sup>18 《</sup>增訂劉子校注·清神》,頁82。

<sup>19</sup> 游志誠認為:「劉子的慎獨之說,出自《中庸》、《大學》的一貫理路,具有濃厚的『主心』 色彩。這個主『心』的學問,恰恰呼應劉子全書首篇的〈清神〉,講究『神靜心和』的功夫。」 見《文心雕龍與劉子系統之研究·《劉子》思想溯源》,頁 304。

### 二、君子處世之道

### (一) 履信思順

儒家立身處世往往強調「信」的重要,所謂「民無信不立」<sup>20</sup>,即是此理。 《劉子》談處世之道,也首先強調「誠信」的重要。《履信》開頭即說:

信者,行之基;行者,人之本。人非行無以成;行非信無以立。故信之行 於人,譬濟之須舟也;信之於行,猶舟之待橶也<sup>21</sup>。

以渡河須要舟橶,來說明人在行事上必須講信,強調「信」的重要。《劉子》並 藉由自然界四時「信」的特性,來說明「信」之於人是同樣的重要:

故春之得風,風不信,則花萼不茂,花萼不茂,則發生之德廢;夏之得炎,炎不信,則卉木不長,卉木不長,則長贏之德廢;秋之得雨,雨不信,則百穀不實,百穀不實,則收成之德廢;冬之得寒,寒不信,則水土不堅,水土不堅,則安靜之德廢。以天地之靈,氣候不信,四時猶廢,而況於人乎<sup>22</sup>?

天之順應四時,給予不同的氣候表徵,使花木藉由這樣循環不已的氣候特徵,按 時扮演發生、長贏、收成、安靜的順序。倘若氣候特徵改變了,花木也就無從生 長;人在立身處世上也必須講「信」:

君子知誠信之為貴,必忧信而行,指麾動靜,不失其符,以施教則立,以 蒞事則正,以懷遠則附,以賞罰則明<sup>23</sup>。

君子講信,則不論在施教、蒞事、懷遠等各方面,都能看到卓越的成效。 除了強調「信」,《劉子》也強調「忠孝仁義」的重要:

故忠孝仁義,德之順也;悖傲無禮,德之逆也。順者,福之門;逆者,禍之府。……人雖才藝卓絕,不能悖理成行,逆人道也。故循理處情,雖愚蠢可以立名;反道為務,雖為賢哲,猶有禍害。君子如能忠孝仁義,履信思順,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sup>24</sup>。

「忠孝仁義」是順應道德的行為,因此無論做任何事,都要順著「忠孝仁義」的

<sup>&</sup>lt;sup>20</sup> 《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顏淵》:「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頁 135。

<sup>&</sup>lt;sup>21</sup> 《增訂劉子校注·履信》,頁 173-174。

<sup>&</sup>lt;sup>22</sup> 《增訂劉子校注·履信》,頁 179。

<sup>&</sup>lt;sup>23</sup> 《增訂劉子校注·履信》,頁 187。

<sup>&</sup>lt;sup>24</sup> 《增訂劉子校注·思順》,頁 192,197-198。

原則,才能得到上天的福祐。這就好比播種五穀,不能違逆自然農時;疏導水流,不能悖於自然地勢一般。在「忠孝仁義」的原則之下行事,則吉祥自來,處事無往不利。

### (二) 慎言納諫

俗話說:「良言入耳三冬暖,惡言傷人六月寒。」言語的力量之大,不可不懼。因此古聖先哲都戒慎恐懼於言,因為知道「眾議成林,無翼而飛。<sup>25</sup>」的道理。《劉子》說:

出言之善,則千里應之;出言之惡,則千里違之。言失於己,不可遏於人; 情發於近,不可止於遠。

是以君子慎其關鑰,以密言語。言語在口,譬含鋒刃,不可動也。動鋒刃者,必傷喉舌。言失之害,非唯鋒刃;其所傷者,不慎喉舌。 明者慎言,故無失言;闇者輕言,自致害滅<sup>26</sup>。

君子明白言語的影響之大,所以更應謹慎其所言,因為失言之害,更甚於刀刃之 傷喉舌,一旦失言,往往會造成不可彌補的錯誤。因此君子應戒慎其所言:

言者,風也,無足而行,無翼而飛,不可易也。是以聖人當言而懼,發言 而憂,如蹈水火,臨危險也。

禮然後動,則動如春風,人不厭其動;時然後言,則言如金石,人不厭其聲。故身無失行,口無過言也<sup>27</sup>。

君子的行為均應以「禮」為標準,戒慎恐懼,「時」然後言,靠著「禮」的標準來約束自己,凡是合於禮的才做,適於時的才說,才能真正做到身無失行、口無失言。

君子除了要謹慎自己所言之外,也要能看重別人對己的「正言」、「諫言」。 人無法自己看見自己,所以藉著鏡子來映照出自己的形影;人無法自己徒手整理 自己的頭髮,所以藉由梳子來梳理;同樣的,人無法自己成就自己的品德,這時 就必須靠別人「正言」來使我們的品德端正,因此,君子應該看重「正言」為自 己所帶來的好處。《劉子》說:

君子重正言之惠,賢於軒壁之贈;樂聞其過,勝於德義之名28。

<sup>25</sup>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說山訓》,(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5月第1版,1997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頁541。

<sup>26 《</sup>增訂劉子校注·慎言》,頁 477、481。

<sup>&</sup>lt;sup>27</sup> 《增訂劉子校注·慎言》,頁 483-484。

<sup>28 《</sup>增訂劉子校注·貴言》,頁 490。

「正言」所帶來的好處,在於能增進自己的品德,因此君子應喜聽「正言」,也 應喜聽「諫言」,靠著接受別人對我們的勸諫,來端正自己的品德。

夫人之將疾者,必不甘魚肉之味;身之將敗者,必不納忠諫之言。故臨死者,謂無良醫之蔽;將敗者,謂無直諫之臣<sup>29</sup>。

不能聽諫言者,往往也會造成不可彌補的影響,如同齊桓侯不採納扁鵲的意見,終至導至病死的結果<sup>30</sup>;西漢孝景帝時,吳王濞不肯採納枚乘勸他積德的意見,最後遭受夷滅之果<sup>31</sup>。所以不能聽諫言,其所造成的惡果是超乎想像的。

君子若能聽言如響,從善如流,則身安南山,德茂松柏,聲振金石,名流 千載也,<sup>32</sup>。

此言君子能聽諫言的可貴。能聽諫言,修德正己,才能真正使自己聲振金石,名 流千載。

### (三)誡盈明謙

《劉子》處世強調「誡盈明謙」,此主要談論「不盈」及「不自矜」、「謙下」之理,是《周易》與道家《老子》思想的發揚。《劉子》首先藉由天地的謙德——「功成身退」之理,來探討君子「誡盈」之必要:

四時之序,節滿即謝;五行之性,功成必退。故陽極而陰降,陰極而陽升。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此天之常道也。勢積則損,財聚必散,年盛返衰, 樂極還悲,此之恒也<sup>33</sup>。

聖人知滿之難恃,每居德而謙沖。雖聰明叡智,而志愈下;富貴廣大,而 心愈降;勳蓋天下,而情愈惕。不以德厚而矜物,不以身尊而驕民<sup>34</sup>。

這一段文字,正是《老子》「功遂身退」思想的發揚。《劉子》以「四時」與「五行」的遞嬗來說明天地的「功成身退」,以及「滿之難恃」的道理,所以告訴人們要「居德而謙沖」,而這是《老子》所強調的「不盈」:

nenachl

持而盈之,不若其以;揣而銳之,不可長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

<sup>&</sup>lt;sup>29</sup> 《增訂劉子校注·貴言》,頁 495。

<sup>30</sup> 事見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11 月第 2 版,頁 2793。

<sup>&</sup>lt;sup>31</sup> 事見《說怨疏證·正諫》,頁 264-266。

<sup>32 《</sup>增訂劉子校注·貴言》,頁 499-501。

<sup>33 《</sup>增訂劉子校注·誡盈》,頁 530-531。

<sup>&</sup>lt;sup>34</sup> 《增訂劉子校注·誡盈》,頁 535-536。

而驕,自遺其咎。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sup>35</sup>。 ……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能蔽復成<sup>36</sup>。

因為知道萬物「極盛而衰」的道理,所以《老子》說「功遂身退」,「身退」就是「不顯露」,也就是「不盈」,也就是「功成不居」。陳鼓應解釋這段時說:「老子要人在完成功業之後,不把持,不據有,不露鋒芒,不咄咄逼人。可見老子所說的『身退』,並不是要人做隱士,只是要人不膨脹自我。<sup>37</sup>」所以《劉子》也強調「雖聰明叡智,而志愈下;富貴廣大,而心愈降;勳蓋天下,而情愈惕。不以德厚而矜物,不以身尊而驕民。」當自己愈有功業的時候,反而更要能夠不驕矜,更能夠虛己下人。《劉子》接著說:

故雷在天上曰大壯,山在地中曰謙;謙則裒多損寡,壯則非禮勿履。處壯 而能用禮,居謙而能益,降高以就卑,抑強而同弱,未有抱損而不光,驕 盈而不斃者也<sup>38</sup>。

《劉子》以《周易・大壯》的思想,進一步說明「誡盈」與「明謙」之理。所謂「謙」是指能損有餘來補不足,所謂「壯」則是不行非禮之事,因此君子要能做到「處壯循禮」、「居謙損寡」、「降高就卑」、「抑強同弱」,能如此自我貶損、不敢盈滿的,聲名自然能顯耀;若是驕矜自滿,則必招來禍患。《劉子》又說:

《老子》云:「不伐故有功。」謙者在於降己,以高從卑,以聖從鄙。不 伐在於有功不矜,在於有德不言,歸於沖退謙挹之流也<sup>39</sup>。

《老子》強調「不自伐」、「不自矜」、「不自是」、「不自見」,就是要說明「謙下」、「不爭」40,又以「江海之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來說明這個道理:

nenachi

江海之所以能為百谷王,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是以聖人欲上人, 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人不重,處前而人不 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與之爭<sup>41</sup>。

<sup>&</sup>lt;sup>35</sup> 朱謙之,《老子校釋·九章》,(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1 月第 1 版,2008 年 1 月北京第 7 次印刷,頁 33-35。

<sup>&</sup>lt;sup>36</sup> 《老子校釋·十五章》,頁 62。

<sup>&</sup>lt;sup>37</sup> 陳鼓應,白奚著,《老子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 7 月第 1 版,頁 273。

<sup>38 《</sup>增訂劉子校注·誡盈》,頁 534。

<sup>39 《</sup>增訂劉子校注·明謙》,頁 543。

<sup>40</sup> 見《老子校釋·二十二》,頁 91-94。《老子校釋·二十四章》,頁 97-100。

<sup>41 《</sup>老子校釋·六十六章》, 267-269 頁。

### 《易經》也有同樣的說法: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42。

《劉子》強調君子必須「降己」,必須以高從卑,以聖從鄙,就如同《周易·屯》 卦所言,必須以貴下賤,方能得民。又如同《老子》所說的「江海之下百川」之 理,所以愈是居高位,處順境,就更當思慮要能卑下、要能謙虛。《劉子》又說:

謙則榮而逾高,損則顯而彌貴。高必以下為基,貴則以賤為本。 在貴而忘貴,故能以貴下民;處高而遺高,故能高而就卑<sup>43</sup>。 在榮以挹損為基,有功而不矜,有善而不伐。遺其功而功常存,忘其善而 善自全。情常忘善,故能以善下物;情恒存善,故欲以善勝人<sup>44</sup>。

因為高而能下,所以愈顯得尊貴榮顯,但謙虛卑下並不是刻意存在心裡,時時想表現出謙虛卑下,而是在內心忘記功善,卻仍自然表現出功善,這才是真正的謙 虛卑下。

《劉子》所強調的「誡盈」與「明謙」,其實是一體的兩面,君子能警惕自己「盈滿必虧」的道理,則能「不居功」、「不自矜」、「能虛己下人」,這就是「誡盈」、因為知道「誡盈」、所以也就能夠「明謙」。唯有「誡盈」、「明謙」、才能讓人保全自己,並免於禍患。《劉子》這樣的思想,也呼應了其在〈韜光〉篇所說的:

物之寓世,未嘗不韜形滅影,隱質遐外,以全性棲命者也。……是以古之 德者,韜跡隱智,以密其外;澄心封情,以定其內。內定則神腑不亂,外 密則形骸不擾。以此處身,不亦全乎<sup>45</sup>!

也就是說,為人處世,唯有「誡盈」、「明謙」、「韜光」,是保全性命,免於禍患之道。因此,君子必須特別注意做到「謙下」、「韜光養晦」,才是全身之道。

henachi

#### 三、小疵不足以妨大才

有關人才的的條件,《劉子》雖然有「重德」的傾向<sup>46</sup>,無論在修己方面, 或是處世之道,《劉子》均有所論述,但他並不是全面性的要求人才在品德上不

<sup>&</sup>lt;sup>42</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月,頁35。

<sup>43 《</sup>增訂劉子校注·明謙》,頁 541。

<sup>44 《</sup>增訂劉子校注•明謙》,頁 544-545。

<sup>45 《</sup>增訂劉子校注·韜光》,頁 105,115-116。

<sup>46</sup> 程有為:「關於才德關係,《劉子》有明顯的重德傾向。」見程有為,〈《劉子》的人才思想初探〉,《許昌師專學報》,2000 年第 4 期,頁 61。

能有任何瑕疵,只是一個大原則性的要求人才必須注重品德。所以《劉子》也認為,一個人才若是品德中有一點小瑕疵,這並不能掩蓋他的才能,只要他的才能符合世用,仍應被重用。《劉子》說:

古人競舉所知,爭引其類,才苟適治,不問世胄,智茍能謀,奚妨粃行47。

在《劉子》心中,薦舉人才靠的不是人才的背景,而是人才的才能與智慧,就算他的品德中有一點小瑕疵也無所謂。因為「雖天地之大,三光之明,聖賢之智,猶未免乎訾也。<sup>48</sup>」聖人都免不了有品德上的瑕疵,何況是常人呢?《劉子》又說:

是以荊岫之玉,必含纖瑕;驪龍之珠,亦有微類。然馳光於千載,飛價於 王侯者,以小惡不足以傷其大美者也。今忌人之細短,忘人之所長,以此 招賢,是書空而尋跡,披水而覓路,不可得也<sup>49</sup>。

美玉、龍珠也都可能有小瑕疵,於人怎麼能苛責呢?如果要尋求一個完全沒有品 德上的瑕疵的人,無異是書空尋跡,披水覓路,是不可得的。《劉子》又論述道:

人之情性,皆有細短,若其略是也,雖有小疵,不足以為累 $^{50}$ 。 定國之臣,亦有細短。人主所以不棄之者,不以小妨大也。以小掩大,非 求士之謂也 $^{51}$ 。

世間沒有十全十美的人,因此在人的情性當中,多少都會有一點小瑕疵,這並不足以妨礙他的智德。就算是定國之臣,也往往有細短之處,但人主不棄,依然重用他們。《劉子》並舉了伊尹、傅說、百里奚、段干木四例,來說明「名不兩盛,事不俱美」的道理<sup>52</sup>,又舉了吳起,陳平、甯戚、礬噲、灌嬰、蕭何、曹參、英布、周勃、張景陽、顏濁鄒等例子,來說明「此皆有所短,然而功名不朽者,大略得也<sup>53</sup>」之理。可見《劉子》心目中的人才,雖然有「重德」的傾向,但他仍是認同「瑕不掩瑜」,小疵不足以妨大才。

綜觀《劉子》的人才觀,有「重德」的傾向,在人才品德的要求上,融合

<sup>&</sup>lt;sup>47</sup> 《增訂劉子校注·薦賢》,頁 323。

<sup>&</sup>lt;sup>48</sup> 《增訂劉子校注・妄瑕》,頁 416。

<sup>49 《</sup>增訂劉子校注·妄瑕》,頁 422-423。

<sup>50 《</sup>增訂劉子校注·妄瑕》,頁 431。

<sup>51 《</sup>增訂劉子校注·妄瑕》,頁 424。

<sup>&</sup>lt;sup>52</sup> 《增訂劉子校注·妄瑕》,頁 424-425。

<sup>&</sup>lt;sup>53</sup> 《增訂劉子校注·妄瑕》,頁 425-435。

了儒家與道家的思想,從修己與處世兩方面來要求人才的的各項品德,可說是對人才有「德才兼備」的要求。但另一方面他又認為「才茍適治,不問世冑,智茍能謀,奚妨粃行」,對於人才的薦舉,不看其家世背景,只問其智謀,「小疵不足以防大才」,這一方面應是受到曹操「用人唯才」思想的影響,曹操曾經三次「求賢」,分別在建安十五年(西元 210 年)頒布《求賢令》、建安十九年(西元 214 年)頒布《舉士令》、及建安二十二年(西元 217 年)頒布《求逸士令》<sup>54</sup>,我們細讀《劉子・妄瑕》篇,其所言內容,與曹操的三次求賢內容,確實有許多相同點。另一方面,《劉子》談到「才茍適智,不問世冑」,則應是受到北齊所實施的「門閥制度」所影響。如前文所述,北齊門第有所謂「四姓」、「五姓」之說,凡不在四姓、五姓之列者,要求得一官半職,只能透過「舉秀才」及「舉孝廉」的方式,求得小官<sup>55</sup>。門閥所造成的選官不公現象,對一般讀書人而言,只能無奈的接受。此外,北齊中後期皇帝多昏庸無能,導致許多人徒有背景、沒有才德,卻虛占官位,甚至嚴重濫封官階<sup>56</sup>,這些都促成《劉子》對人才「重德」及「小疵不足以妨大行」的人才觀。

# 第二節 人才的考察與任用

# 一、人才的考察

# (一) 名實相符、循名責實

為了讓人盡其才,所以必須對人才進行考察,《劉子》談到有關人才的考察,重點在於「課言尋理」、「循名責實」,因此《劉子》首先在〈審名〉篇說明「言」與「理」、「名」與「實」的關係:

言以譯理,理為言本;名以訂實,實為名源。有理無言,則理不可明;有 實無名,則實不可辨。理由言明,而言非理也;實由名辨,而名非實也。 今信言以棄理,實非得理者也。信名而略實,非得實者也。故明者課言以 尋理,不遺理而著言,執名以責實,不棄實而存名。然則言理兼通,而名

\_

 <sup>&</sup>lt;sup>54</sup> 曹操「求賢令」、「舉士令」、「求逸才令」之內容詳見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魏
書・武帝操紀》,(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12月第1版,1982年7月第2版,2004年3月北京第17次印刷,頁32,44、49-50。

<sup>55</sup> 見第三章《劉書的生平及其時代背景》。

<sup>56</sup> 趙翼《二十二史箚記》則云:「北齊武成帝時又極猥褻,奄人鄧長容、韓寶業、盧勒叉、齊紹、秦子徵、陳德信俱封王。後主緯時,庶姓封王者尤多……又有倉頭陳山提、蓋豐樂…至武平時皆封王,其不及武平者,亦追贈王爵。……又有樂人曹僧奴及其子妙達,以能談琵琶,亦封王。……此外官階,更不可數,計:開府千餘、儀同無數。諸貴寵追贈祖父,歲進一官,位極而止。馬及鷹犬皆有郡君、儀同之號,如:赤彪儀同逍遙郡君、凌霄郡君之類,甚至鬥雞亦號開府。官爵之濫,至此極矣!……」可見北齊封官之濫。見王樹民校證,《廿二史箚記校證(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月第1版,2001年11月第2次印刷,頁300-301。

實俱正57。

語言是用來傳繹事理的,名號是用來審訂事實的。所以事理、事實須透過語言和名號才能顯明。因此我們對於「言」與「名」須審慎地加以辨明,才能使「名」與「實」相符。關於「名」「實」關係的運用,本是《韓非子·定法》篇所提的「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的觀念,到了漢末魏初演變為「校定名實」,重點在「求實」<sup>58</sup>,而《劉子》將這樣的「名實」觀念,運用到人才的考察上,強調人才的審察必須慎重地「審其名」,以使結果「符其實」。《劉子》說:

古人必慎傳名,近審其詞,遠取諸理,不使名害於實,實隱於名。故名無所容其偽,實無所蔽其真,此謂正名也<sup>59</sup>。

考察人才要審慎的從各方面來推論,仔細地推敲,千萬不要只憑眼前的詞語來判斷事實,還要遠取各種事物的理則來做推論判斷,才能真正使人才「名實相符」。《劉子》說:

龍之潛也,慶雲未附,則與魚鱉為鄰;驥之伏也,孫陽未賞,必與駑駘同櫪;士之翳也,知己未顧,亦與傭流雜處。自非神機洞明,莫能分也。故明哲之相士,聽之於未聞,察之與微形,而監其神智,識其才能,可謂知人矣<sup>60</sup>。

一個善於知人的相士,必定是在一切跡象還很隱微的時候,就能觀察出這個人物的神智與真正才能,能夠做到這樣,才能算真正知人。

### (二) 人才考察之難

然而人才的考察畢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儘管自古以來,有那麼多談論到考察人才的方式,然而人心畢竟是難測的,不論考察的方式怎樣嚴密,總還是會有疏漏之處。《人物志》中列舉了「九徵」以及「八觀」等觀人之方,但劉卲還是感嘆知人有「知人之度不能盡備」及「必待居止而後識之」兩方面不易達到<sup>61</sup>,可知知人之難。《劉子》也從「人心難知」來說明「知人之難」:

<sup>&</sup>lt;sup>57</sup> 《增訂劉子校注·審名》,頁 272-274。

<sup>&</sup>lt;sup>58</sup> 張鴻愷,〈劉邵《人物志》的人才鑑識思想與魏晉玄學的興起〉,《中國文化月刊》,2007 年 4 月,頁 78。

<sup>59 《</sup>增訂劉子校注·正名》,頁 286。

<sup>60 《</sup>增定劉子校注·知人》,頁 298-299。

 $<sup>^{61}</sup>$  劉邵撰,陳喬楚註譯,《人物志今註今譯·效難》,(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 12 月,頁 280-281。

凡人之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天有春夏秋冬旦暮之期,人者厚貌深情,不可而知之也。故心有剛而色柔,容強而質弱,貌愿而行慢,性儇而事緩。假飭於外,以明其情,喜不必愛,怒不必憎,笑不必樂,泣不必哀,其藏情隱行,未易測也<sup>62</sup>。

人心所表現出來的,是這樣複雜多變,且沒有定數,笑不一定樂,泣不一定哀, 所以單憑外表的行為表現,並不足以據為知人的標準。《劉子》又說:

以是觀之,佞與賢相類,詐與信相似,辯與智相亂,愚直相像<sup>63</sup>。 是以真偽綺錯,賢愚雜揉,自非明哲,莫能辨也<sup>64</sup>。

由於人心難測,知人不易,表現在外的行為也不一定就是一個人真實的情感,所以很多時候,人才的判斷非常不易,需要非常小心謹慎,才能從這些混雜的情形中辨別出真正的人才來。而由於知人的不易,所以「薦賢」就顯得特別重要。向來人們都知道賢才的重要性,但在《劉子》的思想中,「薦賢」卻遠比「自身為賢」重要得多,這是《劉子》用人思想中很特別也很重要的一個論點。他說:

國之乏賢,則無以理。 是以古之人君,必招賢聘隱;人臣,則獻士舉知。 進賢為美,逾身之賢。 為國入寶,不如能獻賢;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sup>65</sup>。

一個人才若是沒有人臣有力的推薦,或許終其一生都沒沒無聞,所以「薦賢」就顯得特別重要,因此能夠為國家「薦賢」的人,應該得到國家大大的獎賞,而不肯「薦賢」的,當然就要受處分。早在春秋時期孔子就曾說過「進賢為賢,非賢為不肖<sup>66</sup>」、《劉子》這樣的思想,應是受到孔子這樣說法的影響。

<sup>65</sup> 《增訂劉子校注・薦賢》,頁 313、316、327、331。

<sup>&</sup>lt;sup>62</sup> 《增訂劉子校注·心隱》,頁 358-360

<sup>63 《</sup>增訂劉子校注·心隱》,頁 365。

<sup>64 《</sup>增訂劉子校注·心隱》,頁 368。

<sup>66</sup> 依據陳應鸞校訂的《增訂劉子校注・薦賢》篇考據,此觀念實從《孔子家語・賢君》篇而來。 《孔子家語・賢君》:「子貢問于孔子曰:『今之人臣孰為賢?』子曰:『吾未識也。往者,齊 有鮑叔,鄭有子皮,則賢者矣。』子貢曰:『齊無管仲,鄭無子產乎?』子曰:『賜!汝徒知其 一,未知其二也。汝聞用力為賢乎?進賢為賢乎?』子貢曰:『進賢,賢哉!』子曰:『然。吾 聞鮑叔達管仲,子皮達子產,未聞二子之達賢己之才者也。』」見楊朝明,《孔子家語通解:附 出土資料與相關研究・賢君》,(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初版,頁159。

### 二、人才的任用

考察人才、鑑別人才的主要目的,都是為國選才。因此關於「官人之術」,歷來討論得很多,主要都是強調「適才均任」。《荀子·儒效》篇講論的「君子之所長」,就是「量能而授官<sup>67</sup>」,法家也講「因任授官,循名責實」;劉即《人物志·體別》篇評論各類材性的得失,來說明「捨短用長」之道<sup>68</sup>;〈流業〉篇則將「人流之業」分為十二類<sup>69</sup>,〈材能〉篇則特別談論「用人為能」的看法,強調「夫能出於材,材不同量。材能既殊,任政亦異<sup>70</sup>」、「量能授官,不可不審<sup>71</sup>」,將人才安排在最適當的職位,並特別強調「君以用人為能<sup>72</sup>」。整部《人物志》可說就是探討「知人善任」的用人思想<sup>73</sup>。而受到魏晉南北朝時期對於「人物」的品評影響,《劉子》對於人才的任用,也有許多重要的見解,他首先強調「適才」的重要性:

物有美惡,施用有宜,美不常珍,惡不終棄。……適才所施,隨時成務, 各有宜也<sup>74</sup>。

事物有美惡之分,使用上有適當的時機,人才也是一樣,要依據人才的能力,安排最適當的職務,使人能盡其才。

規者所以法圓,裁局則乖;矩者所以象方,製鏡必背。輪者所以輾地,入水則溺;舟者所以涉川,施陸必躓。……士用各有時,未可偏無也。五行殊性,俱為人用,文武異材,並為大益<sup>75</sup>。

世上的萬物,規矩車船等,都各自按照其功能,給予不同的用途。人才也是一樣,依據人的才能質性,來分配適合的職務。具有文韜的,就讓他擔任文職,具有武略的,就讓他擔任武官,不論是具有文韜還是武略,其對國家的貢獻都是一致的,

'nenach!

<sup>67 《</sup>荀子·儒效》:「……至若謫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慎墨不得進其談,惠施鄧析不敢竄其察,言必當理,事必當務,是然後君子之所長也。」見楊倞注,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正名》,(台北:世界書局),1987年3月第11版,頁78-79。

<sup>68 《</sup>人物志今註今譯·體別》,頁 51。

<sup>69 《</sup>人物志今註今譯·流業》,頁 67。

<sup>&</sup>lt;sup>70</sup> 《人物志今註今譯·材能》,頁 134。

<sup>&</sup>lt;sup>71</sup> 《人物志今註今譯·材能》,頁 139。

<sup>72 《</sup>人物志今註今譯·材能》,頁 144。

 $<sup>^{73}</sup>$  關於《人物志》探討人才的思想,詳見林麗真,〈讀人物志〉,《中國書目季刊》,1975 年 9 月,頁 25-53。

<sup>74 《</sup>增訂劉子校注·適才》,頁 439,441。

<sup>&</sup>lt;sup>75</sup> 《增訂劉子校注·文武》,頁 457,460。

只是才能的不同而已。

在依據人的才能予以區分不同的職務之後,在該職務上,還須依照人的才能 大小,予以分配職務的高低:

為有寬隘,量有巨細,材有大小,則任其輕重所處之分,未可乖也<sup>76</sup>。 夫龍蛇有飜騰之質,故能乘雲依霧;賢才有政理之德,故能踐勢處位。雲 霧雖密,蟻蚓不能昇者,無其質也;勢位雖高,庸蔽不能治者,乏其德也。 故智小不可以謀大,德狹不可以處廣。以小謀大必危,以狹處廣必敗<sup>77</sup>。

材能有大小之分,在職位的安排上自然也要有分際區別,材能大的,就給予較高 的職位;材能較小的,就給予較低的職位,不能以小處大,否則就會造成損害。

德小而任大,謂之濫也;德大而任小,謂之降也。而其失也,寧降勿濫。 是以君子量才而授任,量任而授爵,則君無虛授,臣無虛任<sup>78</sup>。

職務高低的安排,能完全按照人的材質高下來安排,自然是最合理的方式,但有時候人才與職務在數量安排上往往不是那麼地剛好,那麼寧可大才小用,也不可小才大用,以避免造成不良的結果。而當人才都能按其材質高下分配適合的職位後,也就依照該職位的高低,給予適當的爵祿。如能做到這樣,就是君無虛授,而臣無虛任了。

綜觀《劉子》對人才的考察與任用的看法,可理出《劉子》的思考脈絡,在人才的考察與任用上,《劉子》都希望能達到「名實相符」的標準,將適合的人才安放在適當的職位,「適才所施,隨時成務」;接著再依據人的材質高下,來分配職位的高低,以做為量爵的標準,「量才而授任,量任而授爵」,可說是一套理想化的用人標準。然而在現實的世界中,人才與職務往往不是搭配得那麼剛好,人的質性也不是永遠不會改變,所以《劉子》也探討人才考察的困難,論述人心難知的道理。

然而其理論也有幾點小瑕疵。首先,《劉子》雖然強調知人之難,但對於知人之方卻沒有具體的討論。魏晉南北朝時期對於人才的鑑別有很深刻的討論,魏晉士人也特別擅長月旦品評人物,因此劉卲在《人物志》中也寫了「九徵」、「八觀」等篇,提出具體的知人之方,透過這樣的具體方式來鑑別人物的材能。《劉子》雖然也談論知人與用人,但在論述知人之方時,相對就顯得粗略,僅提出「名實相符」這樣一個原則性的概念,卻沒有具體的方法,以致於討論知人之難時,也只能做概念性的討論,不能落實到具體的理論之中。

" 《增訂劉子校注·均任》, 頁 472-473。

\_

 $<sup>^{76}</sup>$  《增訂劉子校注·均任》,頁 466。

<sup>78 《</sup>增訂劉子校注·均任》,頁 474。

此外,《劉子》探討人才的條件,有重德的傾向,隱然強調人才的「德才兼備」,但在討論人才的考察與任用時,卻仍僅針對人才的才能來論述,缺乏關於品德上的要求,以致於仍落入「用人唯才」的思維模式中而不自覺。

# 第三節 「命」與人才際遇

### 一、「命」與遇

理想的社會狀態當然是能夠使人才「適才所施,隨時成物」、「量才而授任,量任而授爵」,以達到「君無虛授,臣無虛任」的目標。但現實的狀況往往不是如此,特別是在重視門第的社會中,如果沒有顯赫的家世,個人要如何才能入仕呢?《劉子》在感嘆之餘寫下了〈因顯〉、〈託附〉、〈通塞〉、〈遇不遇〉等篇,表達自己的看法。

# (一) 人之居代,縱有美才,須有所因,名方能顯

前節論述「知人之難」時,《劉子》已提出「薦賢」的觀點,他認為由於知人難,所以必須藉由「薦賢」這一管道,來協助君王能任用到真正的賢才。而談到「個人際遇」與「人才」之間的關係,《劉子》延續《薦賢》的看法,認為如果一個人才能夠得到有力之人的推薦,則其才能才有發揮的空間。《劉子》說:

夫火以吹爇生焰,鏡以瑩拂成鑑。火不吹,則無外耀之光;鏡不瑩,必闕內影之照。故吹為火之光,瑩為鏡之華。人之寓代,亦須聲譽以發光華,猶比火鏡假吹瑩也<sup>79</sup>。

《劉子》很清楚地指出,一個人活在這世上,必須讓自己的名聲外顯,才能有機會出人頭地,就像火必須經過燃燒才能產生火焰,鏡子須要經過擦拭才能明亮照人一樣。所以《劉子》接著舉例說明這個道理:

今雖智如樗里,木若賈生<sup>80</sup>,居環堵之室,無知己之談,望迹流於地,聲聞於天,不可得也。柳下惠不遇仲尼,則貞潔之行不顯,未免于三黜之臣、無恥之人也;季布不遇曹丘,則百金之諾不揚,未離於凡虜無羞之人也。二子所以德洽於當時,而聲流于萬代者,聖賢吹瑩也<sup>81</sup>。

一個人不論多麼有才學,如果沒有遇到能夠賞識自己的人,對自己加以「吹瑩」,那麼想要讓自己的聲名顯揚於世,那是不可能的事,就像柳下惠和季布,這兩個

<sup>79 《</sup>增訂劉子校注·因顯》,頁 332。

 $<sup>^{80}</sup>$  此句陳應鸞校正為「才若賈生」。見《增訂劉子校注・因顯》「木若賈生」句之〔增訂〕:

<sup>「『</sup>木』,他本皆作『才』。鸞按:底本誤。『才』是。」,頁334。

<sup>81 《</sup>增訂劉子校注·因顯》,頁 333-336。

人如果不是遇到孔子和曹丘,則其聲名也不可能顯揚,終身就只能活在自己過去 的醜陋的聲名之中。所以說一個人不論多麼有才學,都須要藉由別人的賞識吹 揚,才能真正讓自己顯名於世。

但是,並不是隨便一個人來賞識、推薦自己,都能讓自己名顯於世。《劉子》說:

故所託英賢,則跡光名顯;所附誾蔽,則身悴名朽82。

一個人才必須藉由有力人士的推薦,才能名揚四方;所以若能託附於有才德的人,則行事榮耀,名聲遠播;相反的,若所依附的是愚劣之人,恐怕也要受牽累而導致身敗名裂。

### (二) 命有否泰,遇有屈伸

但是,一個人才要怎樣才能遇著賞識自己的人,並願意對自己加以推薦呢? 《劉子》認為這一切都是命運與機遇的問題。《劉子》認為,「命有否泰,遇有屈伸<sup>83</sup>」,但是「否泰由命,屈伸在遇也。<sup>84</sup>」《劉子》說:

命至於屈,才通即塞;遇及於伸,才壅即通。通之未也,非其力所招;壅之至也,豈非智所迴<sup>85</sup>?

「命」是無法改變的,如果命裡註定是「屈」,就算才智再高也仍舊是「塞」;相反的,如果命裡註定是「伸」,就算沒什麼才智,也一樣可以「通」。可見一個人的「通」或「寒」,是由「命」來決定的,與自己的才智並沒有關係。《劉子》說:

買臣忍饑而行歌,王章苦寒而坐泣,蘇秦握錐而憤懣,班超執筆而慷慨。當彼四子勢屈之時,容色黧黑,神情沮忸,言為瓦礫,行成狂狷,髮露心憂,影銷貌悴,引歎而雷轉,噴氣則雲湧。……及其勢伸志得,或佩錦而還鄉,或聲玉於廊廟,或合縱於六國之內,或懸旌於崑崙之外。當斯之時,容彩光液,神氣開發,言成金玉,行為世則,乘肥衣輕,怡然自得。……昔如彼,今如此者,非為昔愚而今賢,故醜而新美,壅之與通也86。

命裡註定「伸」的,即使暫時的「塞」,也很快就能夠「通」;命裡註定是「屈」的,即使暫時是「通」,也很快就回復到「塞」。像前述四子這樣的情況,先塞後

 $<sup>^{82}</sup>$  《增訂劉子校注·託附》,頁 348。

<sup>83 《</sup>增訂劉子校注·通塞》,頁 369。

<sup>84 《</sup>增訂劉子校注·通塞》,頁 369-370。

<sup>&</sup>lt;sup>85</sup> 《增訂劉子校注·通塞》,頁 370-371。

<sup>86 《</sup>增訂劉子校注·通塞》,頁 373-375,376-378,380。

通,這一切也都是「命」之故,與人之賢愚並沒有關係。

除了人的通塞與否是由「命」來決定之外,人的際遇也是由「命」來決定的。 也就是說,能否遇到賞識自己的賢人,也是由「命」來決定的:

賢有常質,遇有常分。賢不賢,性也;遇不遇,命也。性見於人,故賢愚可定;命在於天,則否泰難期。命運難遇,危不必禍,愚不必窮;命運不遇,安不必福,賢不必達。故患齊而死生殊,德同而榮辱異者,遇不遇也 87。

按《劉子》的看法,人的賢愚是由人身上的才性來決定,而「命」卻是繫之於天,因此一個人時運好壞,是很難由自己決定的,一切都決定於天,也就是「命」的安排。所以人有同樣的品德禍福,卻有不同樣的命運,這是由於「遇不遇」的關係。所以「遇」或「不遇」,也是由「命」來決定的。《劉子》舉了許多例子來加以證明這個觀點,如:

春日麗天,而隱者不照;秋霜被地,而蔽者不傷,遇不遇也。……董仲舒智德冠代,位僅過士;田千秋無他殊操,以一言取相。同遇明主,而貴賤 懸隔者,遇不遇也。莊姜適衛,美而無寵;嬰瘤適齊,醜而蒙幸<sup>88</sup>。

同樣的條件,個人的際遇卻大不相同,原因都在於「命」不同,所以有「遇」或「不遇」的差別。因此《劉子》得出一個結論:

遇不遇,命也;賢不賢,性也。怨不肖者,不通性也;傷不遇者,不知命也。如能臨難而不懾,貧賤而不憂,可為達命者矣<sup>89</sup>。

一個人賢與不賢,是由「性」來決定,因此不必痛恨不賢的人,因為才性本有賢愚之分;而一個人遇或不遇,則是由「命」來決定,因此也不必因為自己未能蒙遇、蒙賞識,就感到傷心失志。能夠明瞭已身所遭遇的一切,都是由於「命」的緣故,這就算是真的通曉「命」了。

《劉子》關於人才的通塞與際遇問題,其思考理路是:透過有才德的人來推薦,或依附於有才德之人,並得到主政者的賞識,則為「遇」,「遇」則「通」;若沒有才德之人能推薦或依附,或雖受推薦但未獲賞識,則為「不遇」,「不遇」就是「塞」。所以一個人「遇」或「不遇」,造就他「通」或「塞」,「遇」就「通」,「不遇」就「塞」,而不論遇或不遇,或通或塞,一切都是由「命」所決定,與一個人的賢愚並沒有任何關係。

88 《增訂劉子校注·遇不遇》,頁 383,

\_

 $<sup>^{87}</sup>$  《增訂劉子校注·遇不遇》,頁 382。

<sup>89 《</sup>增訂劉子校注·遇不遇》,頁 390。

# 二、「命」與相

一個人才的際遇由「命」來決定,而「命」則會表現在「相」之上。因此 《劉子》認為由「相」也可以觀察出一個人才的際遇:

命者,生之本也;相者,助命而成者也。命則有命,不形於形,相則有相, 而形於形。有命必有相,有相必有命,同稟於天,相須而成也<sup>90</sup>。

由於「相」是稟「命」而生,所以怎樣的「相」就反應出怎樣的「命」,因為人的一切際遇本就是由「命」來決定的。《劉子》說:

人之命相,賢愚貴賤,脩短吉凶,制氣結胎受生之時,其真妙者:或感五行三光,或感龍跡氣夢;降生凡庶,亦稟天命,皆屬星辰,其值吉宿則吉,值凶宿則凶。受氣之始,相命既定,即鬼神不能改移,而聖智不能迴也<sup>91</sup>。

「相」既是「命」表現於形體的面貌,而「命」又是不能改變的,所以「相」也是不能改變的。在人制氣結胎受生的那一刻,就已經由他的「命」決定了人的「相」,就算是鬼神也無法改變這個「相」。

相者,或見肌骨,或見聲色,賢愚貴賤,脩短吉凶,皆有表診。故五嶽崔巍,有峻極之勢;四瀆皎潔,有川流之形;五色鬱然,有雲霞之觀;五聲鏗然,有鐘磬之音。善觀察者,猶風胡之別劒,孫陽之相馬,覽其機妙,不亦難乎<sup>92</sup>?

由於「相」是從「命」而來,因此透過對「相」的觀察,可以了解一個人的「命」。不同的「命」,一定會有不同的「相」,聖賢有聖賢之「相」,眾庶有眾庶之「相」:

伏羲日角,黄帝龍顏,帝嚳戴肩,顓頊駢骭,堯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三漏,湯臂二肘,文王四乳,武王(齒并)齒,孔子返宇,顏回重瞳,皋陶 鳥喙。若此之類,皆聖賢受天殊相而生者也<sup>93</sup>。

爰及眾庶,皆有診相。故穀子豐下,叔興知其有後;衛青方額,黥徒明其 富貴。亞夫縱理,許負見於餓死;羊鮒聲豺,叔姬鑒其滅族<sup>94</sup>。

<sup>90 《</sup>增訂劉子校注·命相》,頁 390-391。

<sup>91 《</sup>增訂劉子校注·命相》,頁 391-392。

<sup>92 《</sup>增訂劉子校注·命相》,頁 399-400。

<sup>93 《</sup>增訂劉子校注·命相》,頁 401。

<sup>94 《</sup>增訂劉子校注•命相》,頁406-408。

各種不同的「命」,顯出不同的「相」,是由天、命來決定,個人是無法改變的。 《劉子》進一步說:

命相吉凶,懸之於天。命當貧賤,雖貴,猶有禍患;命當富貴,雖欲殺之, 猶不能害。……今人不知命之有限,而妄覬於多貪。命在於貧賤,而穿鑿 求富貴;命在於短折,而臨危求長壽。皆惑之甚也<sup>95</sup>!

《劉子》認為,由「命」所顯出來的「相」,代表的正是無法改變的「命」,所以,人應該理解自己的「相」,安於自己的「命」,不應妄自多求!

《劉子》這樣一切由「命」與「相」來決定的思考理路,可說是完全繼承王 充的「自然命定說」與「自然稟氣論」<sup>96</sup>的看法。

關於「自然命定」的部分,王充在《論衡・逢遇》篇說:「操行有常賢,任官無常遇。賢不賢,才也;遇不遇,時也。才高行潔,不可保以必尊貴;能薄操濁,不可保以必卑賤。或高才潔行不遇,退在下流;薄能濁操而遇,進在眾上。……進在遇,退在不遇。處尊居顯未必賢,遇也;位卑在下未必愚,不遇也。<sup>97</sup>」也就是說,一個人是否能仕宦,是由於際遇和時運等偶然的因素巧合而成的。他認為一個人並不因為擔任官職,其才德就比較高,只不過是因為遇合之故而已,與個人才智賢愚並沒有關係。〈命祿〉則強調「凡人偶遇及遭累害,皆由命也。<sup>98</sup>」又說:「命當貧賤,雖富貴之,猶涉禍患矣;命當富貴,雖貧賤之,猶逢福善矣。<sup>99</sup>」也就是說,一切的遭遇及累害,都是「命」的安排,雖然偶有小小的變化,但終究會回歸到自己的「命」所安排的那個定數之中。

《劉子》所討論的「通塞」之「命」與「遇不遇」之「命」,正如王充在〈逢遇〉與〈命祿〉的「自然命定論」所討論的「貴賤貧富之命」,由「命」決定了人一生的通塞際遇與貴賤貧富。但這樣的「命」所決定的「遇」,也僅針對君王與臣下這樣的關係而言,僅針對人才的「出處」而言,凡是能有機會進入仕途,就是「遇」,就是「富貴」,就是「通」;反之,就是「不遇」,就是「貧賤」,就是「塞」,這是一個絕對分明的區分,並不考慮其他的因素,純粹就是由「命」來決定了一切。此部份正與王充「自然命定說」吻合。

<sup>95 《</sup>增訂劉子校注·命相》,頁 413-414。

<sup>96</sup> 有關王充「自然命定論」、「自然稟氣論」的說法,主要表現在《論衡》前十二章當中,包含〈逢遇〉、〈累害〉、〈命祿〉、〈氣壽〉、〈幸偶〉、〈命義〉、〈無形〉、〈率性〉、〈吉驗〉、〈偶會〉、〈骨相〉、〈初稟〉等篇。見王充著,劉盼遂集解,《論衡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90年11月第4版,頁1-61。

<sup>97 《</sup>論衡集解·逢遇》,頁1。

<sup>98 《</sup>論衡集解·命祿》,頁11。

<sup>99 《</sup>論衡集解·命祿》,頁11。

關於「自然稟氣」的部分,王充在《論衡·吉驗》篇則說:「凡人稟貴命於天,必有吉驗見於地。見於地,故有天命也。驗見非一,或以人物,或以禎祥,或以光氣。<sup>100</sup>」就是說,稟得貴命的人,必然會有吉祥的事物與之應和,而吉祥的事物正是稟得貴命的驗證。〈骨相〉篇中,王充認為「人命稟於天,則有表候於體。察表候以知命,猶察斗斛以知容矣。表候者,骨法之為也。<sup>101</sup>」人的命運好壞,透過一個人的骨相就可以觀察出來。

而《劉子》則認為一個人的際遇是由「命」來決定,而這個「命」又會透過「相」表現出來,且在人制氣結胎受生的那一刻就已經由「命」決定了他的「相」, 聖賢有聖賢的「相」,眾庶有眾庶的「相」,這是無法改變的。這樣由制氣結胎受 生之「命」來決定「相」,且鬼神也無法改變這個「命」、「相」,這樣的看法又與 前述王充「自然稟氣論」相吻合。因此,有關《劉子》討論「命」與人才際遇的 關係,可說處處充滿王充「自然命定說」與「自然稟氣論」的影子,其思想受到 王充的影響明顯可見。

由以上論述可知,《劉子》在人才思想上,對人才有「德才兼備」的要求,能夠融合儒道兩家的思想,又能夠認同「瑕不掩瑜」的觀點;知道考察人才的困難,所以希望人臣能「薦賢」;而對於人才的任用,希望能夠按人才的質性來區分工作,又按人才的能力大小,來決定授與官爵的高低及俸祿的多寡。這是一個理想化的人才制度,此部分受儒家思想影響較多,也可看出《劉子》積極用世的思想。

但因劉晝終身不第,未曾入仕,因此在有關「人才際遇」的論述中,又充滿了宿命的思想,受到王充「自然命定說」與「自然稟氣論」的影響,他認為一個人官位的高低,不決定於他的才能大小、品德好壞,而是要看他是否投合主政者的心意,而能否投合主政者的心意,又受到「命」的支配。《劉子》理想的人才思想,受到現實不遇的際遇影響,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充滿了思想上的矛盾,顯然可見<sup>102</sup>。

仔細探究《劉子》關於人才的思想,雖詳細論述了「用人之術」,卻缺乏有關「知人之方」的探討,應該也與其受王充影響的宿命思想有關。既然一個人的際遇是由「命」來決定,而「命」又可以從「相」觀察出來,則透過對「相」的觀察,就可以知道一個人是否適合該職位,如此自然不須有「知人之方」了。然而這樣的「知人之方」又非萬無一失,若是萬無一失,《劉子》也就不必在「用人之方」再提出的「名實相符」的理論了。由此也再次顯現出《劉子》在人才思

<sup>100 《</sup>論衡集解•吉驗》,頁40。

<sup>101 《</sup>論衡集解·骨相》,頁 52。

<sup>102</sup> 方介認為《劉子》這樣的思想是一種「達觀」的思想:「他(劉晝)認為通、塞並非決定於己之智力,而取決於命運。……人當知命、達命,處於貧賤、危難,而仍不憂不懼。若傷不遇,便是不知命。……是則處於不遇之際,亦不當妄覬、妄求,徒自傷感。這種態度可以說是相當達觀。」見方介,〈論劉晝的儒、道之學〉,頁 187。





# 第六章 《劉子》的軍事思想

一個國家要強盛,對內須要建立建全的制度、選用適任的人才,對外則須擁有良好的軍備,才能抵禦外來的侵略與攻擊。因此談到「政治」思想,除了前述的「法治」及「人才」之外,本章針對「軍事」部分,做一詳細的探討。《劉子》關於「軍事」的思想主要表現在〈兵術〉、〈閱武〉、〈明權〉、〈貴速〉等篇章當中。首先探討《劉子》對戰爭的看法,接著談作戰的策略,分別從總體性原則及具體作戰策略來討論;最後則談到平時的備戰。透過這三個部分的討論,來了解《劉子》在軍事方面的主張。

# 第一節 《劉子》的戰爭觀

上古時期,民風淳樸,人民與自然共存,人民少而野獸多,所以此時期的人類須以群體的力量向大自然進行鬥爭,以求得基本的生存,而人與人之間則尚未出現自相殘殺的鬥爭行為。然而隨著抵禦自然的力量的增長,人類的生活也慢慢地由採集的生活,進步到狩獵,再進步到種植、畜養;漸漸地,人類有了「私有財」的觀念,「占有欲」產生後,「兵謀」也隨之而起。《禮記·禮運》說:

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智勇,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sup>1</sup>。

從這段記錄可看出,為了使社會秩序能夠正常運作,便產生了「禮義」與「兵謀」,可以說,「禮義」與「兵謀」的目的相同,都是為了維繫社會秩序,只是方法與過程不同。而其中的「兵謀」,也就是戰爭的起源。

關於戰爭,最早的記錄是黃帝與炎帝、黃帝與蚩尤之戰: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于是 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為暴,莫能伐。炎 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 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 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 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代神農氏,是為黃帝<sup>2</sup>。

這兩次戰爭,起因於「諸侯相侵伐」,「以征不享」是征伐的理由,「習用干戈」

<sup>&</sup>lt;sup>1</sup> 《禮記正義・禮運》,頁 771。

<sup>&</sup>lt;sup>2</sup>《史記·五帝本紀》,頁3。

是黃帝的背景,「振德修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則是黃帝軒轅氏的「戰略」<sup>3</sup>,因此他取得了這兩次戰爭的勝利。而從這兩次戰爭之後,戰爭就在人類的歷史上開始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所以談到軍事思想,《劉子》也首先闡明他對戰爭的看法:

#### 一、戰爭起於人的欲望

如同前述,在太古時期,人的欲望是很低的,只要能從大自然中求得溫飽便 得滿足。但隨著人生存能力的增強,慢慢的欲望便增加,占有欲也隨之而起,也 因此衍生出許多紛爭。為了平息這些紛爭,於是便產生了戰爭。《劉子》說:

太古淳朴,民心無欲。世薄時澆,則爭起而戰關生焉。神農氏弦木為弧, 剡木為矢;矢弧誌利,以威天下。其後蚩尤強暴,好習攻戰,銷金為刀, 割革為鉀,而兵遂興馬<sup>4</sup>。

依據《劉子》的說法,戰爭是起於「世薄時澆」,所以產生了鬥爭。而神農氏為了平息這些爭鬥的事,所以製作弓箭,藉著弓箭的威力得以威震天下。此後又有蚩尤個性強暴,喜好興兵作戰,自此之後,戰爭便層出不窮。從這樣的敘述可看出,「戰爭」其實是起源於人類的欲望,有了欲望便想要達成,這時便興起了「戰爭」。

# 二、戰爭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達到政治安定的過程

雖然戰爭是起於人類的欲望,但「戰爭」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一個過程, 我們先看以下例子:

黃帝戰於涿鹿,顓頊爭於不周,堯戰丹水,舜征有苗,夏討有扈,殷攻葛伯,周伐崇侯 $^5$ 。

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如前所述,起因於蚩尤強暴,所以黃帝興兵制服他;顓頊 與共工爭於不周之山,起因於共工與之爭帝位 $^6$ ;堯戰於丹水,起因於欲平服南 蠻 $^7$ ;舜征伐有苗,起因於有苗不服 $^8$ ;夏啟討伐有扈,起因於有扈氏不服 $^9$ ;商

\_

³ 謝祥皓,《中國兵學·先秦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頁4-5。

<sup>4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84-585。

<sup>5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85-588。

<sup>&</sup>lt;sup>6</sup> 《淮南鴻烈集解・天文》:「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為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 頁 80。又見楊伯峻,《列子集釋・湯問》,(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頁150-151。

<sup>&</sup>lt;sup>7</sup>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召類》:「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02年4月,頁1369。

<sup>&</sup>lt;sup>8</sup> 劉向著,趙善詒疏證,《說苑疏證·君道》:「當舜之時,有苗氏不服。其所以不服者,大山

湯伐葛伯,起因於葛伯放縱無道,不祀先祖 $^{10}$ ;而周文王伐崇侯,則起因於崇侯 亂德 $^{11}$ 。《淮南子》也記錄道:

兵之所由來者遠矣!……炎帝為火災,故黃帝擒之;共工為水害,故顓頊誅之。教之以道,導之以德而不聽,則臨之以威武。臨之以威武而不從,則制之以兵革。故聖人之用兵也,若櫛髮耨苗,所去者少,而所利者多。……為立君者,以禁暴討亂也<sup>12</sup>。

由這些紀錄可知,凡戰爭之興起,必有一政治目的,就是「平亂」,進而使政治 安定。所以戰爭其實只是一個過程而已,其本身並不是目的。

#### 三、戰爭是無可避免的

戰爭本身並不是件好事,不但會使財用耗損,也會給百姓帶來禍害。然而就算是五帝三王這樣有德之君的時代,也依然有不服之民,使五帝三王必須興兵討伐他們,可見戰爭並非只發生於昏君在位時,就是賢能聖王在位,一樣有戰爭發生,可見戰爭是無可避免的,只要有人類聚集,必然有紛爭,也就可能有戰爭。所以《劉子》說:

夫兵者,凶器;財用之蠹,而民之殘也。五帝三王弗能弭者,所以禁暴而 討亂,非欲耗財以害民也 $^{13}$ 。

即使賢能聖明的君王在位,也不能完全「以德服人」,而必須興兵討伐不服之民,才能使天下安定,可見無論在怎樣的朝代,戰爭都是無可避免的。

在其南,殿山在其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川。」,(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 10 月, 頁 4。

- 9 《史記·夏本紀》:「有扈氏不服,啟伐之,大戰於甘。」,頁 84。
- 10 《史記·殷本紀》:「葛伯不祀,湯始伐之。」,頁 93。又《四書章句集註·孟子章句·滕文公下》:「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眾往為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為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復讎也。』『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頁 268。
- 1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九年》:「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1年10月,頁453。
- 12 《淮南鴻烈集解·兵略訓》,頁 490。
- 13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88-589。

四、戰爭仍以「仁德」為本

一個國家一旦有了戰爭,必然造成財貨耗損,百姓遭殃。因此有德之君不會 輕啟兵戎,往往是在不得已的狀況之下,最後才採取興兵作戰的措施。所以《劉 子》說:

然眾聚則財散,鋒接則民殘,勢之所然也。故兵貴伐謀,不重交刃。百戰 百勝,非用兵之善也;善用兵者,不戰而勝,善之善也。王者之兵,修正 道而服人;霸者之兵,奇譎變而取勝<sup>14</sup>。

真正善於兵術的,是修德以服人,其次是伐謀而勝,最後才是以武力來制服對方。 即使是以武力來制服對方,也是在一個「政治安定」的目的之下來興兵,因此戰 爭是以「仁德」為本,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來興兵,才有勝算。

從《劉子》以上文字的論述中可看出,「戰爭」其實是每個朝代都無可免的 事實,因此,如何在戰爭中取得勝利,就成了最重要的議題。《劉子》說:

兵者,詭道而行,以其製勝也15。

想要取得戰爭的勝利,在策略的運用上就必須出人意料之外,以奇詭的計謀取勝。而除了精良的作戰策略之外,平時的備戰也非常重要,《劉子》說:

《司馬法》曰:「國家雖大,好戰則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亟戰即 民彫,不習則民怠。彫非保全之術,怠非擬寇之方<sup>16</sup>。

唯有平時即作好備戰的工作,戰時又有良好的作戰策略,才能有戰勝的機會。據 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劉子》對「戰爭」的主張,是「戰爭無可免,平時即備戰, 戰時求謀勝」的思考理路。在這樣的思考理路之下,我們接著也來談談《劉子》 在「作戰」以及「備戰」這兩部分的思想與主張。

# 第二節 作戰的策略

關於作戰的策略,分為總體性的原則,以及具體的作戰方針來探討。

16 《增訂劉子校注·閱武》,頁 610-611。

<sup>&</sup>lt;sup>14</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89-590。

<sup>15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6。

#### 一、總體性原則

#### (一) 為將者必須能得軍心

一場戰爭能否獲勝,其關鍵性人物是「將領」。一個良將對整場戰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因此,談到作戰策略,《劉子》首先即闡明「將」的重要性:

夫將者,國之安危,民之性命,不可不重<sup>17</sup>。

一國的將領,維繫著國家的安危,百姓的性命,可以說「禍福成敗」都繫於一將之手,其地位非常重要,所有軍隊都聽命於「將」,因此諸葛亮《心書》說:「夫將者,人命之所懸也,成敗之所繫也,禍福之所倚也。<sup>18</sup>」即此意。

而一個良將要具備的首要條件,就是要得軍心。軍心之所向,決定戰事的成 敗。「將」得「道」,也就是「擁有軍心」,也才能得助,也才能真正進行戰爭。 基於此理,《劉子》說:

是以列宿滿天,不及隴月者,形不一,光不同也。虎尤多力,而受制於人者,心不一,力不齊也。萬人離心,不如百人同力;千人遞戰,不如十人俱全<sup>19</sup>。

此言「得軍心」的重要。將得軍心,上下團結一致,心一力齊,是戰勝的基本條件。因為將領雖有權力驅使士卒進行戰爭,但「權力」本身並不能使軍隊戰勝, 只有上下一心,目標一致,利益相同,才能戰勝敵人。而「將得軍心」的基礎, 《劉子》認為:

夫將者,以謀為本,以仁為源。謀以制敵,仁以得人<sup>20</sup>

「智謀」是「用兵」的根本,而「仁愛」則是帶兵的根源。因此得軍心的基礎, 在於「將」有「仁心」。《劉子》接著又論述說:

今求同心之眾,必死之士,在於仁恩洽而賞罰明。胥靡者,臨危而不懼, 履冰而不慄,以其將刑而不憂生也。今士槍白刃而不顧死,赴水火而如歸, 非輕死而樂傷,仁恩驅之也<sup>21</sup>。

一旦將得軍心,則士卒願意衝犯刀刃,不顧生死,赴湯蹈火,視死如歸,這都是

<sup>&</sup>lt;sup>17</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1。

<sup>18</sup> 諸葛亮撰,索寶祥譯析,《心書·假權》,(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1月,頁90。

 $<sup>^{19}</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5。

<sup>&</sup>lt;sup>20</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3。

<sup>&</sup>lt;sup>21</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5-606。

因為「將」有「仁心」之故。然則士卒如何感受到「將」的「仁心」呢?具體而言,就是能與士卒「禍福與共」。《劉子》說:「將得眾心,必與同患。<sup>22</sup>」其具體表現是:

暑不張蓋,寒不御裘,所以均寒暑也;隘險不乘,丘陵必下,所以齊勞逸也;軍食熟然後敢食,軍井通,而後敢飲,所以同饑渴也;三軍合戰,必立矢石之下,所以共安危也<sup>23</sup>。

無論在日常的食、衣、行各方面,或者是兩軍交戰時,將帥與士卒都能夠「禍福 與共」,如此對待士卒,取得士卒的信任,這就是具體的「得軍心」之法。一旦 「將得軍心」,士卒當然也就願意不顧生死、赴湯蹈火了:

故醇醪注流,軍下通醉;溫辭一灑,師人夾纊。苟得眾心,則人競趨死。 以此眾戰,猶轉石下山,决水赴壑,孰能當之矣<sup>24</sup>。

「將得軍心」,則士卒願意聽從其指揮,人競趨死,以此將士同心、萬軍齊力的 氣勢來作戰,才有克敵的可能。因此,關於作戰的原則,以「將得軍心」為首要 條件,若沒有軍心的支持,有再好的策略也無施展的舞台!

# (二) 為將者須能明天時,辨地勢,練人謀

《淮南子·兵略》說:「將者,必有三隧……。所謂三隧者,上知天道,下 習地形,中察人情。<sup>25</sup>」諸葛亮《心書》也說:「善將者,因天之時,就地之勢, 依人之利。<sup>26</sup>」據此,《劉子》說:

故將者,必明天時,辨地勢,練人謀<sup>27</sup>。

擔任將領的人,必須能了解天候變化,分辨地形的險易,以及熟悉人情世故。《劉子》進一步分析說:

明天時者,察七緯之情,洞五行之趣,聽八風之動,鑒五雲之候28。

<sup>27</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4。

<sup>&</sup>lt;sup>22</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7。

<sup>&</sup>lt;sup>23</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7。

<sup>&</sup>lt;sup>24</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8-609。

<sup>&</sup>lt;sup>25</sup> 《淮南鴻烈集解·兵略訓》,頁 514。

<sup>&</sup>lt;sup>26</sup> 《心書·天勢》,頁83。

<sup>28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4。

明天時,即透過日月星辰的軌度,以及五行相生相剋之理,再觀察風雲的變動,來分析是否宜於戰事。這在今日看來,難免有「不合情理」之感。「戰與不戰」應本於人事,不應本於天時,若本於天時,則每場戰役皆有勝敗,勝者天時與敗者天時豈非同時<sup>29</sup>?因此講「天時」,司馬法說:「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 30」應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說法。

關於「辨地勢」,《劉子》說:

辨地勢者,識七舍之形,列九地之勢31。

辦地勢,就是分析各種不同的地形,了解其中的險易,知道形勢的利害,並據此來判斷該採用怎樣的計謀。以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地理環境,以及科技發展的情形來看,當時的作戰方式,都還是非常依附於「地勢」的,當時並沒有像現在這樣的飛機、輪船、槍砲彈藥等高科技產品,只能靠著地形的險易來決定作戰的策略計謀,因此,了解地形就顯得非常重要。因此,一個良將必須了解「室、堂、庭、門、巷、術、野」等由近而遠的「七舍之形<sup>32</sup>」,也必須了解「散地、輕地、爭地、交地、衢地、重地、圮地、圍地、死地」等「九地之勢<sup>33</sup>」,並判斷適宜於各種地形的作戰策略,因地制宜。

而關於「練人謀」,《劉子》說:

明人者<sup>34</sup>,抱五德之美,握二柄之要。五德者,智、信、仁、勇、嚴也。 二柄者,賞、罰也<sup>35</sup>。

所謂「明人」(註:應為「練人謀」),就是要熟悉人情世故,將領須具備智、信、 仁、勇、嚴五種美德,「智者,能機權、識變通也;信者,使人不惑於刑賞也; 仁者,愛人憫物,知勤勞也;勇者,決勝乘勢,不逡巡也;嚴者,以威行肅三軍 也。<sup>36</sup>」具備這五德,加上慎用賞罰二柄,才能有效率地領導士卒,所以《劉子》 綜合地說:

32 「七舍之形」 見《淮南鴻烈集解·天文》,頁 98。

36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計》篇杜牧注,頁7。

83

<sup>29</sup> 關於這點,《十一家注孫子校理·計》關於「天」的論述,論者有詳細的敘述。見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計》,(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3月第1版,頁4-7。

<sup>30</sup> 劉仲平譯注,《司馬法今註今譯・仁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4月初版,1981年3月3版,1985年12月修訂初版,頁1。

<sup>31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4。

<sup>33 「</sup>九地之勢」見《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九地》,頁 234。

<sup>34</sup> 此句應為「練人謀」。楊明照校注曰:「此承上文之詞,作『練人謀』者是。」,見《増訂 劉子校注・兵術》 [楊校注],頁 595。

<sup>35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5。

智以能謀,信以約束,仁以愛人,勇以陵敵,嚴以鎮眾;賞以勸功,罰以 懲過<sup>37</sup>。

將五德與二柄綜合運用,整個軍隊才能嚴整有紀。而這「五德」與「二柄」的運用,自古至今皆然,雖然現今作戰前不再「觀天時」,也不再像過去那麼重視「辨地勢」,但「五德」與「二柄」確實是維繫軍隊紀律的重要工具,將領有「智」,即可知己知彼,提出切合實際的方略;賞罰分明,使軍隊能有遵行的標準;以仁心對待士卒,則獲得軍心;將領有勇,遇事果斷,則能使士卒起效法之心,並具安定軍心的效果;至於有嚴明的軍紀,確切的執行,則能使三軍不亂。因此「五德」兼具,是為將必備的條件。

#### (三) 謀攻為上

《孫子兵法》曾說:

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卒為上,破 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 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sup>38</sup>。

《孫子》在這裡講得很清楚,伐謀為最上,攻城為下。指導戰爭的最高原則,是以強大的軍備作為後盾,迫使敵方全國向我方屈服;用兵打敗敵人就是次一等的戰略。也就是說,凡是透過武力取得勝利的都不是最高明的,只有不經戰鬥,卻使敵人屈服,才是最高明的。《劉子》也有同樣的看法:

故兵貴伐謀,不重交刃。百戰百勝,非用兵之善也;善用兵者,不戰而勝, 善之善也。王者之兵,修正道而服人;霸者之兵,奇譎變而取勝<sup>39</sup>。

《劉子》更詳細地說,王者之兵,是修正道而服人;至於以奇譎之計取勝的,只能算是霸者之兵。由此可看出,《劉子》在軍事方面,仍存在儒家「以德服人」的思想,戰爭的主要目的,是在維持政治上的安定,因此,若能實現目的,以修德就能服人,自然所付出的代價是最小的,因此,不論《孫子》或是《劉子》,都將「伐謀」視為上策,也就是「不戰而屈人之兵」為作戰最高明之策。

能做到「不戰而屈人之兵」者,史上有明例,如諸家注《孫子》所舉之例:

前漢韓信用李左車之計, 馳咫尺之書, 不戰而下燕城; 後漢王霸閉營堅臥,

 $<sup>^{37}</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6。

<sup>38 《</sup>十一家注孫子校理·謀攻》,頁 44-48。

<sup>39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0。

周建、蘇茂則以「糧食不足」而不戰自退;春秋吳、晉黃池之會,吳以「振 軍威」而使晉服;戰國燕、齊之戰,魯仲連以一封書信射於城中,使聊城 不戰自服;西漢韓信謀反,劉邦用陳平計使之束手就擒<sup>40</sup>。

此外,春秋時晉文公欲攻齊,使范昭往觀之,景公觴之。晏子「不越罇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使晉不敢來攻;春秋時鄭國弦高以牛犒秦師,中止孟明等襲鄭<sup>41</sup>······等,例子甚多,不論是敵人謀伐我,我先伐其謀,使敵人不得而伐我;或是我將謀伐敵,敵人有謀拒我,我乃伐其謀,使敵人不得與我戰;都是運用智謀,使敵人不戰自退,不但將戰爭的損害減到最低,也達到政治上的目的。

#### 二、具體作戰方針

前述三項為總體性原則,亦即將領所須具備的基本條件。本小節接著談論將 領的具體應戰方針:

# (一) 安處我軍,偵察敵情

一個良將在戰役中必須做到「安定軍心」。在接受任務後,興兵之前,先接受君王的召見,接受君王所授予的斧鉞,然後備好喪衣,鑿北門離開,以示必死的決心。因此《心書》說:「古者國有難,君簡賢能而任之,齋三日,入太廟,南面而立,將北面。太師進鉞於君,君持鉞柄以授將,曰:『從此至軍,將軍其裁之。』……將授詞,鑿凶門,引軍而出。42」就是這個道理。這雖是一個宣誓的動作,但具有穩定軍心的效果。而在臨敵決戰時,務必要能夠忘掉自己的親人,擊鼓進軍時,奮不顧身。在戰場上,要能以屈服敵人、保全國家為最重要的任務。所以《劉子》說:

夫將者,國之安危,民之性命,不可不重。故詔之以廟堂,授之以斧鉞; 受命既已,則設明衣,鑿凶門。臨軍之日,則忘其親;授鼓之時,則忘其 身。故能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顧於後<sup>43</sup>。

在一場戰役中,將領的心裡除了國家及百姓,已無家人與己身,一切都以國家興亡為己任。除此之外,還要能夠妥善地安處我軍,並偵察敵情。《劉子》說:

兵形象水,水之行,避高而就下;兵之勢,避實而擊虚,避強而攻弱,避治而取亂,避銳而擊衰。故水因地而制,兵因敵而制勝,則兵無成勢,水無定形<sup>44</sup>。

<sup>40</sup> 謝祥皓,《中國兵書·先秦卷》,頁 181。

<sup>41 《</sup>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三十三年》,頁 544-546。《呂氏春秋新校釋·悔過篇》,頁 989-990。 《淮南鴻烈集解·人間訓》,頁 607-608。均記載了「弦高犒師」的故事。

<sup>&</sup>lt;sup>42</sup> 《心書·出師》,頁39。

<sup>43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1-593。

用兵雖然沒有固定的方法,就像流水沒有固定的形狀一樣,須觀察形勢,再決定要用怎樣的計謀來相應;但用兵仍有一定的規律,就像水總是往低處流一般,用兵的原則就是要避實擊虛、避強攻弱、避治取亂、避銳擊衰。所以如何安處我軍,並了解敵情,以決定何時可攻,該如何攻,就顯得很重要。處山、處水、處澤、處平地等,各種不同的地形;敵軍靜、敵軍怒、敵軍近、敵軍遠、敵軍強、敵軍弱等,各種不同的情勢;都有各種不同的應對之方,因此《劉子》才說,「兵因敵而制勝,兵無成勢」,重要的還是探得敵軍的虛實,了解敵我的實力,才能作出正確的判斷。

#### (二) 明攻守之勢

在探得敵我雙方的實力之後,必須作出或攻或守的判斷。《孫子兵法》說道:

昔之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為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sup>45</sup>。

這一段文字說明軍隊在戰前,須先準確判斷敵我的局勢,若判斷我方實力勝過對方,則攻;反之則守。但軍隊的準則應是先將己方置於「守」的位置,做好充分的軍備,一旦敵方主動來攻,我方能有足夠的「守」的能力,保持我方的作戰實力;然後伺機尋找敵方的弱點,加以攻擊。因此善於作戰的將領,不論是「攻」或「守」,都能有萬全的準備,有充分的應變之策。因此針對攻守之勢,《劉子》說:

是以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如畏雷電,擊無常處;善守者,敵不知其 所攻,如尋寰中,不見其際。視吾之謀,無畏敵堅,無畏敵謀。以此言 之,不可不知也<sup>46</sup>。

依《劉子》的看法,「主動攻擊」不見得是較強的一方;處於「防守之勢」者也不一定是較弱的一方,分別強弱的標準,在於是否做好萬全的準備。善攻者,將使敵方無所守;而善守者,也將使敵方不知其所攻。軍隊主動攻擊時,也不要忘了做好自我的防守;而我方處於防守之勢時,也要伺機尋找對方的弱點,以攻其不備。

在著名的吳蜀「夷陵之戰」中,吳將陸遜就是由於善於判斷「攻守」的局勢,

<sup>&</sup>lt;sup>44</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1。

<sup>45 《</sup>十一家注孫子校理·軍形》,頁 69-71。

<sup>46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3。

因而取得最後的勝利,還把劉備氣死。早先劉備「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立數十屯,以金錦爵賞誘動諸夷,……先遣吳班將數千人於平地立營,欲以挑戰。 <sup>47</sup>」東吳名將陸遜看出其中的詭譎之處,作出「先靜而觀之」、「固守為要」的判 斷,先拒兵相持,挫其銳氣,再伺機設法攻破。果然,等到蜀軍疲弊之時,陸遜 設計「火燒蜀軍連營」,迫使蜀軍精銳減損過半,元氣大傷,大大吃了敗仗,劉 備也因此忿恚而死<sup>48</sup>。

而北朝時期東西魏兼併之戰當中,其中一場「玉壁之戰」,西魏將領韋孝寬 因有萬全的「堅守城池」之方,而使東魏高歡軍隊無法展現攻擊之勢,即是一個 「善守」的例子:

東魏武定四年(西元 546 年)八月,高歡舉兵山東,準備伐西魏,並自鄴城會兵於晉陽。九月攻圍玉璧,但守玉璧的將領韋孝寬堅守城池,不出兵應戰。於是高歡展開長達五十餘日的攻城之戰,晝夜不息。但不論高歡採用什麼策略,韋孝寬都能隨機應變。高歡先斷水,起土山,都沒有效果,又鑿地道攻其北邊天險,但韋孝寬也掘長塹,邀其地道,並選戰士屯於塹上,每當高歡將士引至塹上,韋孝寬便擒殺之;韋孝寬又在塹外積貯柴火,只要有敵軍入地道,就塞柴投火,以皮排吹之,東魏軍一鼓皆爛。高歡再以攻車撞城,但韋孝寬縫布為幔,隨其所向張之,高歡車不能壞。高歡再以火攻燒其布幔,但韋孝寬作長鉤利刃割其火竿;高歡於城四面穿地為二十道,施梁柱,縱火燒之,柱折城崩,韋孝寬則於崩處豎木柵以扞之。總之,無論高歡使用什麼方法攻城,韋孝寬都有應變的辦法。高歡策略即將用盡,而韋孝寬守禦之方尚且有餘,最後高歡只好引兵而去49。

在這場戰役中,韋孝寬因「善守」而致勝,高歡雖「主動攻擊」,但仍對韋孝寬的防守之計無可奈何,可見「善守」者並非完全處於劣勢,關鍵在於其將領能「明攻守之勢」,若韋孝寬當時出兵應戰,不見得能贏得這場戰役。

這些例子都充分體現《劉子》所說的「視吾之謀,無畏敵堅,無畏敵謀。」 之理。一個良將最重要的不只是決定如何攻,而是先判斷局勢,決定何時該攻, 何時該守,該如何攻、該如何守。只要將我方的作戰實力培養好,做好萬全的準 備,無論敵方如何攻,我方都有應對之方;無論敵方如何守,我方都能想方設法 攻其不備,如此方可做到「無畏敵堅,無畏敵謀。」

#### (三) 詭道製勝

關於作戰的計謀,《劉子》開宗明義地說:

 $<sup>^{47}</sup>$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吳書·陸遜傳》,(台北:鼎文書局),1990 年 2 月第 6 版,頁 1346。

<sup>48</sup> 事見《三國志·吳書·陸遜傳》,頁 1346-1348。

<sup>&</sup>lt;sup>49</sup> 「玉璧之戰」內容詳見《資治通鑑・卷 158・梁紀十五・武帝中大同元年(西元 546 年)》,頁 4941-4993。

智者,變聽之源,運奇之府也;兵者,詭道而行,以其製勝也50。

戰勝謀略的原則說穿了無他,就是運用智謀,以「詭道」讓敵方措手不及,而失去攻守的能力。《孫子》說:「攻其不備,出其不意。<sup>51</sup>」 ;《心書》說:「或潛師以攻之,以出其不意。<sup>52</sup>」都有相同的看法,所謂「兵不厭詐」是也。而智謀的運用,除了要求「出其不意」,還要求「快速」:

成務雖均,機速為上;決謀成同,遲緩為下。何者?才能成功,以速為貴;智能決謀,以疾為奇也<sup>53</sup>。

成就的事務雖然相同,但以速度敏捷者為優,所以能當下體悟該運用什麼樣的計謀的人,才是真正神機妙算的人,也才是能在戰場上穩操勝算的人。因此在戰場上,如何立刻決定該運用何種計謀以製造勝利的契機,這也就代表著將領的智慧。《劉子》說:

觀形而運奇,隨勢應變,反經以為巧,無形以成妙54。

要先觀察形勢,再靈活運用其奇謀,隨著敵情的發展而做出相應的處置。而若有特別危急的情形,也要能「臨危制變」,這就是將領的「權」,「人之於事,臨宜制變,量有輕重,平則行之。<sup>55</sup>」用兵不能只是循著常理,還需要「權橫輕重」,隨著戰況適時作出明智的判斷與決策,才能製勝。《劉子》舉了許多例子:

是以萬弩上穀,孫臏之奇;千牛俱奔,田單之策;囊土擁水,韓信之權; 拽柴揚塵,欒枝之譎;舒車矢突,尹子之術;雲梯烟浮,魯生之巧<sup>56</sup>。

孫臏與魏交戰,在馬陵道旁設伏兵,待魏將龐涓到來時,萬弩俱發,使龐涓智窮 兵敗自殺<sup>57</sup>;燕軍伐齊,齊將田單以「火牛陣」夜奔燕軍,使燕軍敗走,收復失

<sup>53</sup> 《增訂劉子校注·貴速》,頁 631-632。

<sup>50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6。

 $<sup>^{51}</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計》,頁 18。

<sup>&</sup>lt;sup>52</sup> 《心書·戰道》,頁 127。

<sup>54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1。

<sup>55 《</sup>增訂劉子校注·明權》,頁 621。

<sup>56 《</sup>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7-599。

<sup>57</sup> 事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孫子度其(龐涓)行,暮當至 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 者萬彀,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 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

城<sup>58</sup>;韓信與龍且相戰,韓信以囊土擁水,佯稱兵敗逃走,引誘龍且追之,然後 決壅囊,龍且軍受水困而大敗<sup>59</sup>;晉、楚城濮之戰時,晉將欒枝以戰車後拖夾樹 枝揚起塵土,偽裝敗逃,誘騙楚軍追趕,再乘勢回轉夾擊,使楚軍大敗<sup>60</sup>;公輸 般為楚國製作雲梯以攻城<sup>61</sup>,這些都是以「詭道製勝」之例。此外,周瑜與曹操 「赤壁之戰」時,周瑜採用部將黃蓋的「火攻計」,火燒曹軍連環船,以少勝多, 大敗曹軍<sup>62</sup>;前述吳蜀「夷陵之戰」,吳將陸遜「火燒蜀軍連營」,迫使蜀軍精銳 減損過半,元氣大傷,劉備也因此忿恚而死;北朝東魏時期高歡與爾朱氏「廣阿 之戰」,採用竇泰所獻之「反間計」,使爾朱度律與爾朱仲遠相互猜疑,不戰而還, 讓高歡有機會大敗爾朱兆於廣阿<sup>63</sup>,這些也都是「詭道製勝」的名例。因此《劉 子》說:

用奇出於不意,少可以挫多,弱可以折強,況夫以眾擊寡,以明攻昧<sup>64</sup>。

只要將領在適當的時機,採用正確的計謀,出乎敵軍的意料之外,就算少也可以 挫多,弱也可以擊強。「故風而有形,則可以帷幕捍;寒暑無形,不可以關鑰遏 也。<sup>65</sup>」運用一個敵方無法預料的計謀,使整個戰局「操之在我」,使戰勝的機 率大增。

# 第三節 備戰的原則

從黃帝時期到現在,即使是在明君在位的安定盛世,也仍免不了戰爭的發生。因此,一個國家即使在太平盛世時期,也不能夠忽略戰事的準備,以免一旦

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頁 2164。

- 58 事見《史記·田單列傳》:「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為絳繒衣,畫以五彩龍文,束兵刃於 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其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百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奔 燕軍,燕軍夜大驚。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軍視之皆龍文,所觸盡死傷。五千人因銜枚擊之,而 城中鼓譟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為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敗走。」,頁 2455。
- 59 《史記·淮陰侯列傳》:「(龍且)與信夾濰水陳。韓信乃夜令人為萬餘囊,滿盛沙,壅水上流,引軍半渡,擊龍且,詳不勝,還走。龍且果喜曰:『固知信怯也。』遂追信渡水。信使人決壅囊,水大至。龍且軍大半不得渡,即急擊,殺龍且。龍且水東軍散走,齊王廣亡去。信遂追北至陽城,皆擄楚卒。」,頁 2621。
- 60 《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八年》:「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道,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頁515。
- 61 《呂氏春秋新校釋·愛類》:「公輸般為高雲梯,欲以攻宋。」,頁 1473。
- <sup>62</sup> 事見《三國志·蜀書·先主傳》、《諸葛亮傳》、《吳書·周瑜傳》,頁 878、915-916、1261-1263。
- 63 事見《魏書·爾朱兆列傳》,頁 1664。
- <sup>64</sup>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596-600。
- 65 《增訂劉子校注·兵術》,頁 602。

有戰事爆發而猝不及防。史書上說:「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sup>66</sup>」《孟子》說:「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sup>67</sup>」《吳起兵法》說:「夫安國之道,先戒為寶。<sup>68</sup>」《孫臏兵法》說:「用兵,無備者傷,窮兵者亡。<sup>69</sup>」都說明平時備戰的重要。因為作戰的原則是「攻其不備,出其不意。」所以平時當然就要做好準備,以預防對手的襲擊。《劉子》說:

司馬法曰:「國家雖大,好戰則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亟戰即民彫,不習則民怠。彫非保全之術,怠非擬寇之方。故兵不妄動,而習武不輟,所以養民命,而修戎備也。孔子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易》曰:「君子修戎器,以備不虞。<sup>70</sup>」

《劉子》認為做好備戰的準備,是治國安邦的大計,因為忘戰必亡。所以平時即應訓練百姓,使他們習於戰事,「兵不妄動,而習武不輟」,正是為了預防敵方對我方的「攻其不備」,這是保衛國家安全的最重要之計。如果不教人民習武習戰,就要他們上戰場,等於是放棄了他們。所以平時的「備戰」非常重要。《孫子》說:

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 攻也<sup>71</sup>。

用兵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有備無患。」敵軍不來攻擊,不代表天下太平, 重要的應該是自己有危機感,因此在戰備上已有萬全的準備,無論敵人來不來, 自己都能嚴陣以待,既有實力自我防衛,也有實力將對方打敗。因此,不要依靠 敵人不來進攻,而要依靠自己有充分的戰備,使敵人不敢來進攻,這才是真正的 「有備無患。」

關於備戰,《劉子》提出以下幾個原則:

#### 一、定期演練

中國以農立國,農業是維持人民生存的大計,因此無論是徭役或軍事演練的 維行,都以不影響農事為原則,須在農閒時進行。《劉子》說:

90

<sup>66 《</sup>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一年》,頁 1036。

<sup>67 《</sup>四書章句集註·孟子章句·告子下》,頁 348。

 <sup>&</sup>lt;sup>68</sup> 傅紹傑,《吳子今註今譯·料敵》,(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4月初版,1981年3月3版,1985年12月修訂初版,頁81。

<sup>&</sup>lt;sup>69</sup> 徐培根,魏汝霖,《孫臏兵法註譯》,(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76年3月初版,1976年6月3版,頁45。

<sup>&</sup>lt;sup>70</sup> 《增訂劉子校注·閱武》,頁 610-612。

<sup>&</sup>lt;sup>71</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九變》,頁 175。

是以春蔥,夏苗,秋獮,冬狩,皆以農隟以講武事。三年而治兵,習戰敵也;出曰治兵,始其事也;入曰振旅,言整眾也;還歸而飲至,告于廟, 所以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辨等列,習威儀<sup>72</sup>。

《劉子》的這段文字,從《左傳》化用而來<sup>73</sup>,其所強調的重點是「定期演練」,方式有二,小型的軍事演練在「每年四時」農閒時期,內容是講習「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等武事;大型的軍事演練則「每三年」定期舉行一次,內容是正式的大演習。「軍隊離營」是演練的開始,軍隊進入國都後,便整飭士眾,建立嚴明的規矩,出戰時幼賤在前,歸來時則尊老在前,分別貴賤與長少,辨別等級。軍隊歸來後也依禮行事,先告祭宗廟,再宴飲臣下,獎賞有功勞者,並計算兵馬器械以及收穫。所帶回的軍旗文彩鮮明,軍隊貴賤有別,等級分明,長幼有序,建立起軍隊的威儀。這樣一次大型的軍事演練就算完成。

不論講習武事,或進行軍事演練,目的都是為了讓百姓在平時就習於戰事, 一旦真的發生戰事,百姓才能臨危不亂的應變,也才有機會獲得最後的勝利。

#### 二、建立制度

為了使軍事演練發揮它的功效,演練的內容、細節就須一一明訂,建立一套制度,讓百姓有行事的依循標準。《孫子》說:「《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為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為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sup>74</sup>」《吳子》說:「夫颦鼓金鐸,所以威耳;旌旗麾幟,所以威目。<sup>75</sup>」《劉子》則說:

夫三軍浩漫,則立表號。言不相聞,故為鼓鐸以通其耳;視不相見,故制 旌壓以宣其目<sup>76</sup>。

在指揮軍隊的過程中,須建立金鼓旌旗之制,讓軍隊有所依循。「凡戰之法,畫以旌旗旛麾為節,夜以金鼓笳笛為節。麾左而左,麾右而右;鼓之則進,金之則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不從令者誅。"」將這樣的一套規矩建立,並落實進行,讓百姓習於這樣的制度,演習效果才能達成。《劉子》說:

<sup>&</sup>lt;sup>72</sup> 《增訂劉子校注·閱武》,頁 612。

<sup>&</sup>lt;sup>73</sup> 《春秋左傳正義·隱公五年》:「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 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飮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頁 106-109。

<sup>&</sup>lt;sup>74</sup> 《十一家注孫子兵法校理·軍爭》,頁 146。

<sup>&</sup>quot;<sup>5</sup> 《吳子今註今譯·論將》,頁 137。

<sup>76 《</sup>增訂劉子校注·閱武》,頁 613。

<sup>&</sup>quot; 《吳子今註今譯·應變》,頁 149。

若民不習戰,則耳不聞鼓鐸之音,目不察旌麾之號,進退不應令,疏數不成行,故士未戰而震慄,馬未馳而沫汗,非其人怯而馬弱,不習之所致也78。

在每一次的定期演習中,都要依據所定的制度規矩來進行。如果不能依照這樣統一的制度行事,那軍隊將變得混亂,一旦真的上戰場,自然只能兵慌馬亂。所以嚴整的軍隊演練是靠著所建立的制度與平日訓練而來,如此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 三、紀律嚴明

一個國家的軍備是否充實,攸關這個國家的安危,百姓的性命也都靠此來維繫。因此,平素對於軍隊的訓練,絕不能掉以輕心,千萬不可因為是演練的緣故,就以玩笑的態度來對待。所以將領對於軍事訓練的過程,必須堅持紀律的嚴明,有功者賞,有過者罰。《劉子》認為所有軍隊訓練的成果,都是嚴格的教習所致:

吳王宮人,教之戰陣,約之法令,迴還進退,盡中規矩;雖蹈水火而不顧者,非其性勇而氣剛,教習之所成也。鏌鎁不為巧者銳,而為拙者鈍,然而巧以生勝,拙而之負者,習與不習也<sup>79</sup>。

吳王闔閭讓孫武訓練宮女,宮女們卻不當一回事,還嬉笑玩鬧,孫武於是將擔任隊長的吳王寵姬二人都斬首,以申明號令。自此之後,宮女們在軍事訓練過程中,無不戰戰兢兢,各項動作盡中規矩,雖蹈水火也不顧<sup>80</sup>。這是由於賞罰嚴明的訓練結果。

《劉子》又舉例說,鏌鋣這把良劍,給善於使用的人使用,將更加顯出它的靈巧,給膽怯的人使用了卻顯得笨拙,原因就在於習不習於用劍,所以對人民的軍事訓練也是為了讓人民習於戰事。《劉子》又說:

闔閭習武,試其民於五湖,劒刃加肩,流血不止;勾踐習戰,試其民於寢處,民爭入水火,死者千餘,遽擊金而退之。豈其惡生而貪死?賞罰明而教習至也<sup>81</sup>。

《劉子》舉吳王闔閭與越王句踐練兵的例子,說明吳軍與越軍之所以能「劒刃加 局,流血不止」,或「民爭入水火,死者千餘」,其實都是軍紀嚴明,賞罰分明的

<sup>&</sup>lt;sup>78</sup> 《增訂劉子校注・閱武》,頁 614。

<sup>79 《</sup>增訂劉子校注·閱武》,頁 615。

 $<sup>^{80}</sup>$  事見趙曄著,張覺校注,《吳越春秋校注‧闔閭內傳》,(長沙:岳麓書社), $^{2006}$  年 4 月,頁  $^{69-70}$ 。

<sup>81 《</sup>增訂劉子校注·閱武》,頁 615。

訓練之下的成果。所以,只要對百姓加以嚴明的軍事訓練,就能展現成果,一旦戰事發生,就能真正「有備無患」。

一個精通廚藝的婦人,若沒有精美的食材,也無法作成豐盛的餐點;同樣的,一個再好的將領,如果沒有精良的軍隊,也無法打下一場美好的勝戰。《荀子‧議兵》說,「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sup>82</sup>」《淮南子》說:「……故四馬不調,造父不能以致遠;弓矢不調,羿不能以必中;君臣乖心,則孫子不能以應敵。<sup>83</sup>」都是這個道理。《劉子》也說:

是逄蒙善射,不能用不調之弓;造父善御,不能策不服之馬;般、倕善斷, 不能運不利之斤;孫、吳善將,不能戰不習之卒<sup>84</sup>。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將帥難使無紀之軍。所以透過平時嚴格的軍事訓練,來使人民習戰,就是凡夫俗子也能成為戰場上的英雄,《劉子》說:

貔貅戾獸,而黃帝教之戰;鷹鸇鷙鳥,而羅氏教之擊。夫鳥獸無知之性, 猶隨人指授,而能戰擊者,教習之功也;奚況國之士民,而不習武乎?

故射御慣習,至於馳獵,則能擒獲,教習之所致也;若弗先習,覆逸是懼, 奚據望獲?今以練卒與不練卒爭鋒,若胡越爭遊,不競明矣。是以先王因 於閑隟,大閱簡眾,繕修戎器,為國豫備也<sup>85</sup>。

一支精良的軍隊,完全是靠平時嚴厲的訓練而來。按《劉子》的看法,就算是兇猛的野獸,都能透過訓練使之善戰,更何況是人民。因此,凡是善戰的軍隊,都是平時訓練之功。若平時就能做好這樣的訓練,戰時又有什麼可懼的呢?

一個國家能有精良的將領,又能有訓練有素的軍隊,這就作好了「備戰」的 萬全準備。《孫子》說:「以虞待不虞者勝。<sup>86</sup>」確實,當自己國內軍事準備充實, 又何必擔心敵人何時來攻呢?

綜觀《劉子》在軍事上的主張,可看出《劉子》並非好戰者,在他心中,「戰爭」這件事,實在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的選擇,因為即使是聖人在位時,也不能免於戰爭。既然戰事是無可免的,那麼就要好好的規畫,好好的準備,務必在對人民的生活影響最少的情況下,來作軍事的準備與訓練,這是一個主政者的愛

<sup>82 《</sup>荀子集解·議兵》,頁 176。

<sup>83 《</sup>淮南鴻烈集解·兵略》,頁 513。

<sup>84 《</sup>增訂劉子校注·閱武》,頁 616。

<sup>&</sup>lt;sup>85</sup> 《增訂劉子校注·閱武》,頁 617-619。

<sup>86 《</sup>十一家注孫子校理·謀攻》,頁 60。

民之心;而一旦兩國有了爭戰,將帥務必以國家的利益為優先考量,若能「以德服人」或運用謀略,使敵人不戰而降,自然是最好的;若兩軍必須交戰,則必須能在戰場上運用奇謀,善攻能守,如此才能輕鬆克敵。由《劉子》這樣的思考理路,可知他仍是以「愛民」為出發點,以「愛國」為原則,站在百姓的立場來思考軍事預備的方式;站在國家的立場來思考戰勝的策略,以「仁愛」為本,以「修德」為上,「謀攻」為次,「武力」又次之。這樣以儒家思想為本的思考理路,與前述「禮法」、「人才」的思考理路,大致上是一致的。

《劉子》這一系列的軍事思想,受到《孫子》影響不少,如《孫子》重視戰場上的兵謀,因此針對兵謀的部分做了詳細的探討,〈始計〉探討將領應如何統籌全局,《劉子》也針對此部分談論將領須得民心,明天時、辨地勢、練人謀;《孫子・謀攻》談「上兵伐謀」之理,《劉子》也提出「謀攻為上」的主張;針對具體作戰計謀,《孫子》討論了軍形、兵勢,並探討虛實,《劉子》在這方面同樣也針對各種戰略計謀做了深入討論,並得出「兵形象水」的結論。而《劉子》更勝《孫子》之處,在於《劉子》討論軍事,尚且注意到平時的練兵問題,因此以〈閱武〉專篇加以討論這個主題,無論「作戰」或「備戰」的部分都加以詳細論述,論點可說非常全面。唯一不足之處,是只要談到戰爭,無論是在古代還是現代,都會產生「軍需」問題,如糧食、武器的預備等,畢竟作戰並非一天兩天之事,而是一個長時間的過程,在這長時間的奮戰中,軍需自然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性問題,有良好充實的軍需,是安定軍心的另一力量。《劉子》未論及戰時後方軍需,這個部分是其軍事思想中的美中不足之處。

Zo Zo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七章 結論

《劉子》的政治思想,談的是「禮法」、「人才」與「軍事」思想,其論點既談「安內」,也談「攘外」,可說是內外兼論;又由其生平經歷可以看出,入仕為國服務的人生理想,始終存在劉晝的心中,不曾遠離,雖然終其一生都沒有實現他的政治理想,不過這樣歸心於儒家的思想,也非常明顯的存在《劉子》有關於政治的篇章當中。本節即針對此一思想,加以歸納《劉子》政治思想中的特色,同時也針對《劉子》論點中稍微不足的「人才培育」的部分,加以分析說明。

# 第一節 《劉子》政治思想的特色

# 一、以「愛民」思想為基礎,安內攘外兼論

《劉子》談禮法,其一貫的思考理路,是在「愛民」的基礎上來使人民達到「寬宥刑罰,以全人命;省徹徭役,以休民力;輕約賦斂,不匱人財;不奪農時,以足民用」的基本生活富足的目標,並在百姓衣食足之後,以「禮樂」來教化人民,使民風淳樸;並以「法術」來約束人民,使人民能趨善離惡,這其中「禮樂」更甚於「法治」,可以說是「禮樂」為主,「法術」為輔,因此「愛民富民、禮樂化民、法治治民」是《劉子》法治思想的思考理路,其中彰顯的仍是儒家的「愛民」的思想。

在人才思想方面,《劉子》強調人才除了須具備才能之外,還須要求品德,但由於考察人才不易,因此強調「為國舉才」的重要性,務必讓每個人才都能依據自己的才能,有一個適當的任職方向,能文的就安排文職,能武的就分配武職;且依據其能力的多寡來調配職務的高低,以及俸祿的多寡,這就是「適才均任」,是一個理想的用人制度。雖然《劉子》也認為「命」對一個人才的影響很大,甚至幾乎左右了人才整體「遇」或「不遇」的際遇,但這只是《劉子》內心深處對自己那種「一生未能入仕」的際遇所發出的吶喊,在其內心深處,對於人才的任用,其實仍抱著一種浪漫的理想,期盼讓每個人才都能「適才所施,隨時成務」、「量才而授任,量任而授爵」。

至於談到軍事思想,我們可以從《劉子》對戰爭的看法中得知,「戰爭」其實是一個不得已的選擇,藉著戰爭才能達到政治上的目的,因此戰爭本身只是一個過程,若是可以的話,在上位者要儘量以「修德」來服人,其次才是從戰爭中求勝。雖然如此,由於戰爭是一個無可免的事實,因此每個國家都須做好備戰準備,一旦戰事開始,才能有致勝的機會。在這樣的理論基礎中,《劉子》仍是處處以「愛民」做為基調,強調透過戰爭使國家達到安定,百姓才能過安居樂業的生活。

在這樣的思考理路之下,我們也可看出《劉子》的政治思想所探討的「安邦立國」之道,是在「愛民」的基礎下「安內」與「攘外」,在「安內」的部分強調透過「禮法」與「人才」來使國家安定;在「攘外」的部分則強調透過軍事的

預備,與良好的作戰策略,來維護國家的軍事安全,如此「安內」與「攘外」雙管齊下,即可達到使政治安定的目的。

## 二、儒道思想兼備,歸心於儒家用世思想

《劉子》一書前四篇分別為〈清神〉、〈防欲〉、〈去情〉、〈韜光〉篇,其內容充滿道家思想,而其末篇為〈九流〉篇,篇首即談論道家思想:「道者,……以空虚為本,清淨為心,謙挹為德,卑弱為行,居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裁成宇宙,不見其迹;亭毒萬物,不有其功。」」,接著才談儒家:「儒者,……順陰陽之性,明教化之本;遊心於六藝,留情於五常,厚葬文服,重樂有命;祖述堯、舜,憲彰文、武,宗師仲尼,以尊敬其道。2」然後再論及其他諸家思想,該篇結論也先提道家思想的功能,再論及儒家及其他諸家:

道者玄化為本,儒者德化為宗,九流之中,二化為最。夫道以無為化世,儒以六藝清俗,無為以清虛為心,六藝以禮樂為訓。若以教行於大同,則邪偽萌生;使無為化於成、康,則氖亂競起。何者?澆淳時異,則風化應殊,古今乖舛,則政教宜隔。……儒教雖非得真之說,然茲教可以導物;道家雖為達情之論,而違禮復不可以救弊。今治世之賢,宜以禮教為先;嘉遁之士,應以無為是務。則操業俱遂,而身名兩全也3。

儒、道二家對於感化百姓,各有不同的主張與方式,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之下,也應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以最適當的方式來治理國家。據此看來,《劉子》一書以道家開頭,又以道家結束,似乎《劉子》思想應以「道家」思想為主。許多學者,如楊明照、陳應鸞等,也認為《劉子》思想是歸心於道家4。

我們若將整本《劉子》詳讀,會發現確實如此,《劉子》作者劉晝一心想要為世所用,但卻入京舉策不第,又加上個性自負,導致一生未能入仕。這個感傷的際遇,使劉晝在晚年寫下《劉子》這本書,而書中也充滿了「傷己不遇」之感。而一個人在一生際遇不佳的狀況之下,其思想充滿道家情懷,企盼從老莊的思想中尋求心靈上的安慰與寄託,這是自然不過了。

不過,我們若從史書劉畫本傳的記錄,以及從《劉子》書中「政治」的角度,來審視劉畫的思想,將會發現,即使到了年紀老邁之時,劉畫也從未放棄「入仕」的想法。史傳中記錄他雖舉秀才不第,但仍有三次被舉薦的機會,但這些機會都讓他錯失了。而每一次錯失機會之後,他便「發憤著述」,期盼仍有被重用的機會。當最後的希望落空之後,他便寫了《高才不遇傳》,並說自己懷才不遇的心

3 《增訂劉子校注·九流》,頁 788-790。

<sup>1 《</sup>增訂劉子校注・九流》,頁773。

<sup>2 《</sup>增訂劉子校注•九流》,頁775。

<sup>4 《</sup>增訂劉子校注・再論劉子的作者》:「……首先,從思想傾向看,《劉子》以道家思想為主, 〈清神〉、〈防欲〉、〈去情〉、〈韜光〉、〈九流〉等篇最為顯著……。」,頁 55。

情,並在晚年寫下《劉子》一書。在這本書中有關於政治的部分,劉晝暢談其政治上的的理想,其中充滿了儒家用世思想的影子。

談到「政治」,《劉子》心中的理想當然是積極入仕,為國家社會盡一番心力,因此談到儒道兩家對《劉子》政治思想的影響,自然是以「儒家」的積極進取為要,至於道家的「清靜無為」的思想,則只是劉晝個人修養的一部分而已。劉晝心裡為自己所規畫的理想人生藍圖,絕不只是做好「清靜無為」的個人修養而已,而是希望能夠有機會為國家服務,以實現他的政治理想,否則他就不會在《劉子》五十五篇中時時流露出「傷己不遇」的感慨了。在這樣的思想之下,其政治方面的理論,自然就呈現出儒家積極進取的一面,因此《劉子》在政治思想方面最終仍是歸心於儒家思想的。

# 第二節 《劉子》政治思想的不足處

《劉子》談政治,於禮法、人才、軍事各方面皆有論述,「安內攘外」兼論,論點可說是非常全面。尤其《劉子》以「愛民」的角度來論述,更顯示他對人民生活的重視,這是以民為本的「民本」思想,就劉畫所生存的時代而言,這樣的思想其實是難能可貴的。

而在「禮法」、「人才」與「軍事」這三方面,《劉子》以關於人才的論述最為詳盡,可以看出他對於國家人才的重視。《劉子》在談論人才時,是從「官人」的角度來做全面的分析,不但談人才的考察,也談人才的任用與人才的際遇,不過對於有關人才培育的「教育」問題,《劉子》卻未能詳細論及。有關「教育」的議題,《劉子》僅寫了〈崇學〉及〈專務〉兩篇,談論的是「學習」及「專注」的重要<sup>5</sup>,關於「教育」就僅談及於此。其實「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大計,有了良好的教育政策,才能為國家培育優秀的人才,因此「教育」對國家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而就劉晝所生存的時代背景而言,或許當時的社會風氣不太重視學校,而大部分的人對於仕途的追求,又常受「門閥制度」的限制,因而未能如願入仕,但對於求知若渴的劉晝而言,應可以感受到透過「教育」為國育才的重要性。因此,若在關於人才培育的「教育」層面再詳加論述,其論點應可更完善。

為之,无以自樂。雖出於口,則越散矣。」,頁 149。

<sup>&</sup>lt;sup>5</sup> 《增訂劉子校注・崇學》:「至道無言,非立言無以明其理;大象無形,非立象無以測其奧。 道象之妙,非言不津,津言之妙,非學不傳。未有不因學而鑒道,不假學以光身者也。……人能 務學,鑽鍊其性,則才惠發矣。」,頁 116-117,122。《增訂劉子校注・專務》:「是故學者, 必精勤專心,以入於神。若心不在學,而強諷誦,雖入於耳,而不諦於心;譬若聾者之歌,效人



# 參考書目

- 一、《劉子》相關文本(依姓氏筆畫排列)
- 1、王叔岷,《劉子集證》,(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8月初版,1992年10月景印1版。
- 2、汪建俊校注,《新編劉子新論》,(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3月。
- 3、林其錟,陳鳳金輯校,《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上海:上海書店),1988 年10月。
- 4、林其錟,陳鳳金集校,《劉子集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10 日。
- 5、傅亞庶,《劉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第1版,2010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
- 6、楊明照校注,《劉子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4月。
- 7、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9月。

## 二、原典(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一)經部

- 1、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台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年 9月。
- 2、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月。
- 3、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 2001年10月。
- 4、朱熹集註,《論語集註》,(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年4月。
- 5、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台北:鵝湖出版社),1984年9月。
- 6、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9月,頁33
- 7、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 (二) 史部

- 1、王樹民校證,《廿二史箚記校證(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月第 1版,2001年11月第2次印刷。
- 2、令狐德棻等撰,《周書》,(台北:鼎文書局),1990年7月6版。
- 3、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大申書局),1989年11月再版。
- 4、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1982年11月第2版。

- 5、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台北:世界書局),1967年5月再版。
- 6、沈約,《宋書》,(台北:鼎文出版社),1987年5月5版。
- 7、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11月第1版,2003年7月 第8次印刷。
- 8、李延壽,《北史》,(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4版。
- 9、李林甫等編,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月第1版,2005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 10、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7月第一版,2003年6 月北京第8次印刷。
- 11、隋姚察、謝靈,唐魏徵、姚思廉合撰,《梁書》,(台北:鼎文書局),1990年7月6版。
- 12、班固撰, 顏師古注, 《漢書》, (北京:中華書局), 1962年6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9次印刷。
- 13、陳壽撰, 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12月第1版,1982年7月第2版,2004年3月北京第17次印刷。
- 14、趙曄著,張覺校注,《吳越春秋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4月。
- 15、鄭樵、《通志二十略》、(台北:世界書局)、1956年2月。
- 16、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4版。
- 17、蕭子顯,《南齊書》,(台北:鼎文書局),1990年7月6版。
- 18、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6月第1版、2003年10月北京 第7次印刷。
- 19、魏收、《新校本魏書附西魏書》、(台北:鼎文書局)、1987年5月5版。
- 20、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8月第1版,2002 年12月北京第8次印刷。
- 21、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台北:鼎文書局),1987年5月5版。

#### (三)子部

- 1、王叔岷,《莊子校詮》,(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年4月 2版。
- 2、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1月第1版,2008年1 月北京第7次印刷。
- 3、李滌生,《荀子集釋》,(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2月初版,1991年10月第6次印刷。
- 4、徐培根,魏汝霖,《孫臏兵法註譯》,(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76年3月初版,1976年6月三版。
- 5、孫武著,姜亦青校訂,《姜太公六韜兵法》,(台北:東門出版社),1992年9 月。
- 6、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2月臺景印初版,

1974年9月臺景印再版。

- 7、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
- 8、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月第1版,2004年 1月北京第4次印刷。
- 9、張覺校注,《商君書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5月。
- 10、傅紹傑,《吳子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4月初版,1981年3月3版,1985年12月修訂初版。
- 11、賈思勰,《齊民要術》,(台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7年。
- 12、楊倞注,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87年3月第11 版。
- 13、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3月第1版, 2008年1月北京第3次印刷。
- 14、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
- 15、諸葛亮著,索寶祥譯析,《心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1月。
- 16、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5月第1版,1997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 17、劉盼遂,《論衡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90年11月第4版。
- 18、劉卲撰,西涼·劉昞注,《人物志》,(台北:世界書局),1958年5月。
- 19、劉卲撰,陳喬楚註譯,《人物志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
- 20、劉仲平譯注,《司馬法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4月 初版,1981年3月3版,1985年12月修訂初版。
- 21、趙善詒疏證,《說苑疏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10月。
- 22、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6月第1 版,2006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 23、魏武帝等註,孫星衍等校,《孫子集註》,(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

#### (四)集部

- 1、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台北:正文書局)、1982年9月。
- 2、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台北:明文書局),1990年3月。
- 3、嚴可均輯,《全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10月第1版,2006年2月第2次印刷。

#### 三、專書(依姓氏筆畫排列)

- 1、王仲榮,《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2004年4月第2次印刷。
- 2、王怡辰,《東魏北齊的統治集團》,(台北:文津出版社),2006年10月。
- 3、王重民編,《敦煌古籍敘錄新編·第九冊·劉子新論》,(台北:新文豐出版公

- 司), 1986年6月台一版。
- 4、尤雅姿,《顏之推及其家訓之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年。
- 5、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台北:華世出版社),1979年12月初版,1980年10月增訂一版。
- 6、沈家本,《歷代律令》,(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11月。
- 7、何德章,《中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
- 8、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
- 9、高敏,《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台北:大象出版社),1998年5月第1版,1999年8月2版,2000年3月第2次印刷。
- 10、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年3月第1版,1996年4月第2次印刷。
- 11、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出版者不詳,1982年。
- 12、張文強,《中國魏晉南北朝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
- 13、張儐生、《魏晉南北朝政治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3年2月。
- 14、張晉藩,《中國法制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1992年9月,頁218。
- 15、張晉藩,《中國法制通史第三卷·魏晉南北朝》,(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1月。
- 16、陳正雄,《王充學術思想述評》,(台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12月。
- 17、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
- 18、陳鼓應,白奚著,《老子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 19、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4月北京第一版,2002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 20、黄惠賢,《中國政治制度通史·魏晉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12月。
- 21、程樹德,《九朝律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3月臺一版。
- 22、游志誠,《文心雕龍與劉子系統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年4月。
- 23、欒調甫,《齊民要術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4月。
- 24、萬繩南,《魏晉南北朝史論稿》,(台北:雲龍出版社),1994年12月。
- 25、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台北:昭明出版社),1999年 11月。
- 26、楊朝明,《孔子家語通解:附出土資料與相關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初版。
- 27、鄭奕琦,《北朝法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2月。
- 28、謝雲飛,《管子析論》,(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4月。
- 29、謝祥皓,《中國兵書·先秦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
- 30、羅振玉,《敦煌石室遺書百廿種,敦煌石室碎金,劉子殘卷》,(台北:新文

豐出版公司),1985年。

31、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三·永豐鄉人襍著續編·敦煌唐寫本·劉子 殘卷》,(台北:文華出版公司),1969年7月初版。

## 四、學位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列)

- 1、莊淑萍,《《劉子》思想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1月。
- 2、楊育城,《《孫子兵法》研究—與《孫臏兵法》戰略比較》,(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1月。
- 3、蔡欣,《《劉子》文藝思想研究》,(江西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05年4月。

### 五、單篇論文 (按出版年份排列)

- 1、徐國富,陳杰棟,杜茜,〈淺述魏晉南北朝的門蔭制度〉,《法制與社會》,2010 年7月,頁293。
- 2、張文翰,〈劉卲《人物志》「知人觀」釋析〉、《輔大中研所學刊》,2010年4月,頁167-186。
- 3、周紹恆,〈關於《劉子》作者補考的一點商権〉,《文學遺產》,2010年第3期, 頁24。
- 4、梁偉賢,〈五行流業圖試作---《人物志》品鑑體系之分析與整合〉,《中國文學研究》,2010年1月,頁71,73-109。
- 5、游志誠,〈明刊批校本《劉子》跋析論〉,《魯東大學學報》第27卷第1期, 2010年1月,頁13-45。
- 6、宋豔梅、〈北朝政權中的京兆韋氏〉、《蘭州學刊》、2009年第11期,頁223-226。
- 7、薛海波、〈東魏北齊國家的權力結構與豪族大土地所有制〉、《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10月,頁17-21。
- 8、張五鋼、〈儒家「重農」思想研究---以《齊民要術》為例〉、《浙江農業學報》、 2009 年 9 月,頁 515-519。
- 9、羊思遠、〈以《劉子新論》為視角探析劉勰的法律思想〉、《江蘇警官學院學報》、 2009年7月,頁91-96。
- 10、周仁文、〈試述東魏北齊的教育〉、《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327-328。
- 11、蘇小華、〈東魏北齊重北輕南的原因及其影響〉、《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2009年4月,頁80-87。
- 12、楊佳訓、馬瓊、林玉璽、〈淺析劉邵和劉晝的心理學思想及現代意義〉、《文 化研究》, 2009 年 5 月下旬刊, 頁 219。
- 13、朱文民、〈再論《劉子》的著作者為劉勰〉、《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26 卷第 1 期, 2009 年 1 月, 頁 73-77。

- 14、何濤、〈北齊高洋統治時期的軍事經略研究〉、《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2008 年 12 月第 30 卷, 頁 228-229。
- 15、楊必新,〈門閥制度與《魏書》「穢史」之名〉,《合肥學院學報》, 2008 年 11 月,頁 43-47。
- 16、陳祥謙,〈《劉子》作者新證〉,《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0 卷 第 5 期,2008 年 10 月,頁 60-65。
- 17、陳志平、陳明華、〈《劉子》名稱考〉、《黃岡師範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2 期, 2008 年 4 月, 頁 38-43。
- 18、林其錟,〈魏晉玄學與劉勰思想—兼論《文心雕龍》與《劉子》的體用觀〉, 《許昌學院學報》第 27 卷第 4 期,2008 第四期,頁 43-48。
- 19、陳應鸞,〈《劉子》作者補考〉,《文學遺產》,2008年第3期,頁31-35。
- 20、王志剛,〈試論《魏書》典志的歷史編纂學價值〉,《史學集刊》,2008年3月,頁81-86。
- 21、李文才、〈試論北齊文宣帝高洋之政治措施〉、《貴州社會科學》、2008年第2期,頁126-131。
- 22、李文才,〈論北齊文宣帝高洋之用人〉,《許昌學院學報》,2008年第1期, 頁19-22。
- 23、錢龍馬軍,〈東魏北齊的漢化形勢〉,《滄桑》,2007年5月,頁19-20。
- 24、陳志平,〈《劉子》作者和創作時間新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年7月第4期,頁14-18。
- 25、陳宜伶、〈論〈樂記〉中的禮樂關係〉、《中國語文》、2007年4月,頁104-114。
- 26、張鴻愷,〈劉邵《人物志》的人才鑑識思想與魏晉玄學的興起〉,《中國文化月刊》,2007年4月,頁61-69。
- 27、涂光御,〈《劉子·貴農章》經濟思想考察〉,《貴州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第103期,2007年3月,頁108-109。
- 28、蔡欣,〈《劉子》文藝範疇辨析〉,《嘉興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2007 年 1 月,頁 80-85。
- 29、陳志平、〈論孫星衍跋南宋小字本《劉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6期, 2006年11月,頁57-62。
- 30、胡克森、〈論北朝私學與科舉制誕生的關係〉、《貴州社會科學》、2006年7月,頁139-143。
- 31、李瑞騰,《劉劭及其《人物志》》,《歷史月刊》,2006年5月,頁122-123。
- 32、姚培鋒,齊陳駿,〈魏晉南北朝選舉用人制度述論〉,《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1月,頁58-65。
- 33、薛菁、〈論魏晉南北朝刑法原則儒家化特徵〉、《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1期,頁89-94。
- 34、汪世榮, 許光縣, 〈北齊法治的異化及其當代啟示〉, 《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5 年 11 月, 頁 25-28, 33。

- 35、祁志祥、〈試論劉晝的美學思想〉、《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卷第7期,2005年7月,頁12-16。
- 36、王新華、〈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忠孝之辨與避諱〉、《山東社會科學》、2005年5月,頁108-110。
- 37、燕國材、〈劉晝的教育心理思想〉、《南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7 卷第 1 期,2005 年 3 月,頁 26-32。
- 38、任榮,〈北齊漢族文人心態初探〉,《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2月,頁73-76。
- 39、戴璉璋,〈從〈樂記〉探討儒家樂論〉,《中國文哲通訊》, 2004 年 12 月, 頁 37-48。
- 40、李海林,〈淺談九品中正制和科舉制之差異〉,《太原城市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4年6月,頁149-150。
- 41、金仁義、〈南朝國婚的門第觀和人物觀〉、《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 2004年7月,頁43-36。
- 42、王旭東〈門閥士族的婚姻習俗與門閥制度的盛衰〉、《中州學刊》,2004年5月,頁85-87。
- 43、吳瑞銀,〈王充《論衡》所論及之人才問題析探〉,《東方人文學誌》,2004 年3月,頁1-20。
- 44、盧麗瓊、〈淺談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教育的興盛〉、《高等教育研究學報》、2004 年第2期,頁19-21。
- 45、鄭曉霞,〈試談察舉制在唐代選舉中的影響〉,《太原教育學院學報》,2003 年 6 月,頁 34-37。
- 46、陳啟聖,〈「必然性/或然性」與「自然命定論/宿命論」--從當代對王充的 批評談起〉,《鵝湖》, 2003 年 1 月, 頁 48-58。
- 47、李萬生,〈論東魏北齊的積極進取—兼論東魏北齊歷史的一種分期法〉,《史學月刊》,2003年第1期,頁22-27。
- 48、譚家健,〈《劉子新論》新論〉,《長沙電力學報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7 卷 第 2 期,2002 年 5 月,頁 74-77,80。
- 49、林苗,〈論〈樂記〉之樂以成德之教:當代新儒學的詮釋〉,《鵝湖》,2002 年5月,頁12-23。
- 50、黃志盛,〈《人物志》的人才思想淵源探蹟〉,《國立高雄海院學報》,2001年12月,頁103-129。
- 51、黃金榔,〈從漢末人物品鑑至魏正始玄學之轉向論劉劭《人物志》人才學思想〉,《嘉南學報》,2001年11月,頁341-351。
- 52、楊明照,〈《增訂劉子校注》前言〉,《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4期,頁100-102。
- 53、吉定,〈北齊文學興盛及其原因初探〉,《南通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1年3月,頁34-38。

- 54、趙向群,翟桂金、〈北齊食干制度新探〉、《西北師大學報》、2001年1月, 頁 1-6。
- 55、趙生群,陳靜,〈試論九品中正制的發展與蛻變〉,《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11月,頁189-193。
- 56、任朝霞、〈《劉子校釋》簡評〉、《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年第5期,頁59-61。
- 57、程有為,〈《劉子》人才思想初探〉,《許昌師專學報》第19卷第4期,2000 年第4期,頁59-63。
- 58、劉廷林、〈試論北魏、北齊和北周的賦役制度〉、《滁州師專學報》,2000年3月,頁29-30。
- 59、朱清如、〈評劉知幾論《北齊書》〉、《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9 年 11 月, 百 48-50。
- 60、陳昭銘,〈《荀子·樂論》論樂試論〉,《中國文化月刊》,1999 年 10 月,頁 89-104。
- 61、李政林、〈《劉子》作者為劉勰之說商権〉、《南昌大學學報(人社版)》第30 卷第3期,1999年9月,頁131-134。
- 62、李宗薇,〈《禮記·樂記》之義涵及對人格教育的啟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999年6月,頁33,35-51,53。
- 63、邱少平,〈門蔭制度的興衰〉,《益陽師專學報》,1999年第2期,頁82-85。
- 64、林明,〈論魏晉南北朝時期儒家思想的地位及其法律化表現〉,《山東社會科學》,1999年2月,頁67-71。
- 65、張銀樹,〈論〈樂記〉所闡述之禮、樂的關係〉,《哲學與文化》, 1998 年 12 月,頁 1109-1116, 1180。
- 66、劉仲康,鍾金湯,〈賈思勰與《齊民要術》〉,《科學月刊》, 1998 年 10 月, 頁 856-859。
- 67、王保珍、〈王充逢遇論〉、《國魂》、1998年4月、頁79-83。
- 68、曾漢塘、〈試論王充「氣」的觀念〉、《宗教哲學》、1997年7月、頁 101-116。
- 69、汪建俊、〈從《劉子》看劉畫融合儒、道、法的思想〉、《成大中文學報》,1997 年 5 月,頁 331-352。
- 70、韓玉蘭、〈《劉子》與《顏氏家訓》比較〉、《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6年第4期,頁115-116,續接114。
- 72、馬良懷,胡秋銀,〈《漢-唐門蔭制度研究》評介〉,《鄉潭師院學報》,1996年第2期,頁82-83。
- 73、馬萬明、〈中國古代農業科學巨著《齊民要術》〉、《歷史月刊》, 1995年10月, 頁84-89。
- 74、烏廷玉、〈兩晉南北朝士族門閥的特性〉、《史學集刊》,1995年第1期,頁26-33。

- 75、黃永年,〈論北齊的文化〉,《陝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12月, 頁30-34。
- 76、李克玉、〈論門閥制度的覆滅〉、《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 6 月, 頁 51-54。
- 77、李軍、〈魏晉南北朝儒學教育理論的復興與發展-劉晝《劉子》教育思想初探〉、《孔孟學報》、1994年3月,頁153-181。
- 78、許建平,〈《殘類書》所引《劉子》殘卷考略〉,《浙江社會科學》,1993年 第

4期,頁89-92。

- 79、孔毅、(東魏北齊的文士及其命運〉、《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1期,頁8-11。
- 80、蔣義斌,〈〈樂記〉的禮樂合論〉,《簡牘學報》,1992年3月,頁135-168。
- 81、許建平,〈敦煌遺書《劉子》殘卷校證補〉,《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1期,頁40-45。
- 82、衣尚飛,王成,〈試論《劉子》的人才思想〉,《理論學刊》,1991年第6期, 百50-52。
- 83、陽曉儒,〈劉畫美學思想述評〉,《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04期,頁57-60。
- 84、程天祜,〈《劉子》作者新證——從〈惜時〉篇看《劉子》的作者〉,《吉林大

學社會科學學報》, 1990年06期, 頁61-66。

- 85、曹道衡、《關于《劉子》的作者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0年2期,頁77-80。
- 86、許建平,〈敦煌遺書《劉子》殘卷校證〉,《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1989 年第 5 期, 1989 年 10 月,頁 119-125。
- 87、傅亞庶,〈《劉子》的思想及史料價值〉,《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1989 年第 6 期,頁 1-4。
- 88、林其錟,陳鳳金,〈五卷本《劉子》和日本古代學者的論述〉,《文獻》,1989 年04期,頁269-272。
- 89、許建平,〈敦煌本《劉子》 殘卷舉善〉,《敦煌研究》, 1989年03期, 頁74-79。
- 90、張辰,曹俊英,〈劉晝文藝觀初探〉,《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1989 年第 3 期,頁 19-26。
- 91、李隆獻,〈《劉子》作者問題再探〉,《台大中文學報》, 1988 年 11 月, 頁 305-340。
- 92、方介,〈論劉晝的儒道之學〉,《孔孟學報》,1988年9月,頁173-204。
- 93、賀恆仁,〈王充的胎教思想〉,《中華易學》, 1988年7月,頁63-66。
- 94、賀恆仁,〈王充的胎教思想〉,《中華易學》, 1988年6月,頁63-65。
- 95、賀恆仁、〈王充的胎教思想〉、《中華易學》、1988年5月、頁61-65。

- 96、顧廷龍、〈《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錄》序〉、《文獻》、1988年03期、頁230-231。
- 97、朱海風、〈《劉子》論領導者用人之道擷英〉、《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02期,頁70-73。
- 98、林其錟,陳鳳金,〈《劉子》思想初探〉,《文史哲》,1987年第6期,頁42-45。
- 99、戴卓英,〈《人物志》淺論〔劉劭著〕〉,《中國工商學報》, 1987 年 5 月, 頁 5-16。
- 100、程天祜,〈《劉子》作者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6年第6期, 頁84-88。
- 101、林其錟,陳鳳金,〈《劉子》"影宋抄本"辨正〉,《文獻》, 1986 年 3 期, 頁 169-173。
- 102、林其錟,〈"適才"和"均任"是用人之道的主要內容——《劉子》用人思想初探〉,《蘭州學刊》,1986年第3期,頁45-51。
- 103、李山,〈介紹劉勰著《劉子》的集大成校本〉,《文獻》, 1986 年 02 期,頁 276-278。
- 104、林其錟,〈《劉子》人才管理思想初探〉,《上海經濟研究》,1986年01期, 頁50-53。
- 105、 林其錟, 陳鳳金, 〈《劉子》兩鈔本考索〉, 《文獻》, 1985年 03期, 頁 181-190。
- 106、王淑榮,〈論《禮記・樂記》篇的教育功能〉,《國民教育》, 1985 年 3 月, 頁 16-17。
- 107、郭有譎,〈評劉劭的《人物志》〉,《訓育研究》,1985年3月,頁28-29。
- 108、李建釗,〈《劉子新論》的正名邏輯思想〉,《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2期,頁103-107。
- 109、林其錟,陳鳳金,〈〈一種未被著錄的《劉子》敦煌殘卷附校記〉勘誤表〉, 《敦煌學輯刊》,1985 年 02 期,頁 131-132。
- 110、郭有譎、〈評劉劭的《人物志》〉、《訓育研究》、1984年12月、頁23-25。
- 111、方介,〈《劉子·正賞》篇與《文心·知音》篇的比較〉,《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984年9月,頁62-67。
- 112、張蓓蓓,〈傅奕《高識傳》所述排佛人物考略〉,《國立編譯館館刊》13 卷 1 期,1984 年 6 月,頁 231-258。
- 113、皮朝綱, 詹杭倫, 〈試論劉晝的美學思想〉, 《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1984 年 04 期, 頁 95-102。
- 114、林其錟,陳鳳金、〈一種未被著錄的《劉子》敦煌殘卷附校記〉、《敦煌學輯刊》、1984年02期,頁53-70。
- 115、黃鐘,〈莫把"劉子"當劉勰——何天行《楚辭新考》謬誤一例〉,《重慶師 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4 年 02 期,頁 43。
- 116、田鳳臺,〈王充之宿命與人性論〉,《孔孟月刊》, 1983 年 10 月, 頁 48-56。
- 117、田宗堯,〈王充對漢代迷信思想的駁斥〉,《中國書目季刊》,1981 年 6 月, 頁 54-82。

- 118、王玉齡,〈談孔子言樂與《荀子》的〈樂論〉〉,《慧炬》, 1981 年 3 月, 頁 29-34。
- 119、周紹賢,〈《荀子》之〈樂論〉〉、《輔仁學誌·文學院之部》, 1980年6月, 頁 103-108。
- 120、顏承繁,〈《人物志》在人性學上之價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1979年6月,頁541-604。
- 121、林麗真、〈讀《人物志》〉、《中國書目季刊》、1975年9月、頁25-53。
- 122、林長眉,〈《劉子》引用《莊子》考〉,《中國書目季刊》,1974年6月,頁 57-63。
- 123、 薩孟武, 〈論〈樂記〉〉, 《食貨月刊》, 1975年3月, 頁531-543。
- 124、王叔岷,〈《劉子集證》續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40(上)》, 1968 年 10 月,頁 155-214。
- 125、張嚴、〈《劉子》55篇作者辨正〉、《大陸雜誌》、1963年7月15日,頁29-33。

